

中國文字學



東

國

人

字

學

辛巳十月海波自題





叙

夫文字者先民述作之本後進索隱之方誠訓詁之根義為經籍之樞要者也自管稽古瞻聞之士鴻筆麗藻之凌靡不妣既究其音義特是各照隅隙眇觀濶術又多湮闕鉤沈為艱故世罕習焉獨東京許叔重以無雙之才擅六書之旨恐巧說衰辭疑誤學者乃著說文解字十五卷分別部居思精體大文字之卓然成一家之學蓋自許君始也然而音階以降嗣軌靡聞二徐之外擅摩亦眇玄文覆瓿論語當薪茲足慨已清儒修述樸學俚薪鄭賈文字故訓尤所究心凌長之書由是大顯為之義訓者無慮數十百家



叙

一

竝有發明各標勝義段桂苗王尤為稱首譬之至方不能加矩至
圍不能過規後有作者莫與京矣將以求勝前人免譏架屋非於
許書之外別開新徑不為功故咸同而後竺古之士莫不搜剔鼎
彝多識奇字事窮則變理有固然加以地不愛寶三代法物出土
日多其刻辭文字注注與許書互異兩相勘校知許君所謂壁中
書者皆晚周七國所造詭更變亂非復史籀之遺蓋李斯刪籀而
秦篆興程邈造隸而古文廢許君承殘闕之後不敢嚮壁虛造故
於所不知輒從區蓋此不足為病亦不必為諱時執所囿無如之
何是在後人張皇幽渺補苴罅漏而已於是乃有吳氏之說文古

籀補遵修舊文不加穿鑿實導古文字學之先路孫氏名原稍
稍後出抉擇闡發精義尤多金石之學遂成大國清季殷契復出
於安陽片辭隻字足窺古制故學者尤樂研之而上虞羅氏海寧
王氏實為巨擘從其游者則以容希伯商錫永諸子為最著潢川
孫先生海波勤志服知竺古敏學奉手二君備聞緒論歷年都講
上庠揚摧文字間者靡不相悅以解莫逆於心今更以鵲譽之揚
遠動雞林之賈於是重校舊稿寫定禮堂付之梓人以期行遠
不鄙輕才謬使為叙余奉教先生於茲數載問奇載酒頻過卅玄
之亭鳴騶引隍敢辭首路之責畧述原流以為軌導云爾

辛巳八月受業蠡縣齊紀圖

中國文字學目録

上編 叙論

一 文字學之名稱

二 文字學之義意

三 文字學之效用

四 文字學研究之方法

中編 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

一 文字之起源

二 文字之形態

三 商周文字

四 六國文字

五 嬴秦文字

六 兩漢文字

下編 文字之構成

- 一 六書之起源
- 二 文字演進之條例
- 三 象形
- 四 指事
- 五 會意
- 六 形聲
- 七 轉注
- 八 假借

中國文字學

孫海波

上編 叙論

一 文字學之名稱

古者文字謂之名。論語子路篇必也正名乎。鄭玄注。正名謂正字書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周禮春官宗伯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陸德明經典釋文名謂文字也。是皆文字稱名之證。蓋六經未有言字者。秦刻石同書文字。此言字之始也。而于文字之說解。殆昉乎許慎說文序。其言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各本無此六字。依左傳宣十五年正義補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是說也。文與字又有象形與孳生之分。後之董理文字者宗之。宋鄭樵六書畧云。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又云。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義。合成字也。此即本許氏說文序之言為說也。然就其實言之。有音謂之名。象形謂之文。孳生謂之字。三者固有區分。其施之于實用。

名與文字並無截然之別異。後世論文字之書，或曰文原，或曰字林，或曰名原，皆統文字而言也。

文字之書，又稱小學。其名見于漢書藝文志。由漢迄今，皆遵其名。小學亦名為文字學。顏師古漢書杜鄴傳注云：小學謂文字之學也。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故因名云。近人講小學者，因之。章太炎氏又易小學之名為語言文字學，後又簡稱文字學，別為專門。文字雖不足以概小學，而小學實以文字為始也。

二 文字學之義意

文字之學，其道有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衡從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故夫文字學者，乃說明文字之性質與效用，以及形義聲韻之發生與其演變之學也。在昔周世，小學本為專科，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以六藝教國子。五曰六書，蓋文字本以訓蒙童。故爾雅傳係周公所作，史籀篇傳為周宣王時史籀所撰。舊說雖未可盡據，要之淵源古遠，皆為秦漢以前之書。而說解文字，亦時時見于經傳，如止戈

為武反正為乏。皿蟲為蠱之類。皆其例矣。

秦一天下。李斯奏同之。罷凡與秦文之不合者。於是斯作倉頡篇。趙高作爰歷篇。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改省。所謂倉頡篇。即今之小篆是。漢書藝文志。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是知漢代文字之系統。實自秦文字出。而復有所增益。說文序云。孝平皇帝時。徵沛人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未央庭中。以禮為小學元士。漢書藝文志。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令各記字于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而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二章。然後六藝羣書所載畧備。又懼日久失修。復使學者專司其業。漢志又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當是時。古文經出。字多奇古。治者必先習文字。故劉歆校中秘書。嗜壁中古文經。而使其子棻從揚雄習奇字。張敞既通倉頡。傳外孫杜鄴。及鄴子林。林傳云。正文字過于鄴。故能寶藏漆書古文尚書。文字與古文經之關。

條密切如此。古文經既興，文字亦為人人必習之事。故說文序云：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由是觀之，漢人重視文字之學，可以知矣。東漢以還，學人以通經致用，談讖緯而不治訓詁。至于唐宋，習功令者以辭章為尚，治理學者以空談為高，以是小學失修，其說莫達，由來已久。夫字形有繁殺，而點畫之迹易淆，音有時地，而今侈之勢易變，義有本借，而引申之意易混，自非得其條貫，厥誼不昭，然則得其條貫奈何？曰：古今正變之音，莫備于廣韻，雅俗殊易之語，莫備于爾雅，曲直繁殺之形，莫備于說文，分別而詳究之，則其分理自明，而六書者，則又文字聲音義理之總匯也。有指事象形會意形聲，而字形盡于此矣；字各有音，而聲音盡于此矣；有轉注假借，而字義盡于此矣。形音義三者明，而文字之學盡矣。清人治學，實事求是，尚考證而斥空談，一掃明人空疏之習，于是人人皆習字書，綜有清一代，關於小學部份分之著述，治說文者凡三百六十六種，存目者二十五種，馮敏倫清人所著說文之部書目，而訓詁音韻之屬，猶且不與，其攻治之勤，可驚異矣。

方今各種學術之研究，愈趨專門，則所需之材料愈多，而涉及之問題亦愈廣。即以文字學而論，治音韻者，必作語言比較之研究，論形體者，必為甲骨金文之討索，一藝之成功，研究非易。自朱宗萊氏之文字學專述形義，錢玄同先生之文字學別為音篇，析形義聲韻而二，各為專科，世之講音韻者，遂不復及形體。董理文字者，則亦詳形義而畧音韻。吾友聞宥言：古文字之學，亦與古語言之學相表裡，治古語言而不得古文字為證，固無以為徵信之資。治古文字而不得古語言為據，尤無以為立說之本。古文聲系卷首附書其說甚是。余意中土文字，始為圖繪，以聲注形，形還注聲，音韻與文字關係，至為懸密，而不可分離。稍殺而為象形，指事會意，乃屬意標，而後始形與聲離，故其研究，不得不將形聲義三者，分別考索，以奏分工合作之效矣。斯編所述，乃文字學之概畧，不過證明文字形體之變遷，構造之條例而已，未可以語言研究，乃若合形聲義三者，作專門之研索，則當別為專論，非區區之所能盡矣。

三 文字學之效用

昌黎韓愈云：凡為文章，宜畧識字，豈獨文章為然？凡欲治古代一切之學術，莫

不以先習文字為筌蹄。太上之世，記錄甚寡。先民社會生活，必藉文字以表現。如漁，卜辭作，从又持魚，知先民釣魚用鈎餌矣。又或从手持網作，知先民網魚用網罟矣。畝，卜辭作，象尖貫豕形，知先民獵豕用弓矢矣。及進而至封建社會，君人者為王，王作或，象王者南面而立之形。臣，妾宰僕，皆奴隸也。女子給事者為妾，妾从辛女，象女子有罪而入没于官者。男子屈服者為臣，臣作，象人舉首側視形。古者戰爭，被俘虜者以為宰僕，故宰从从者，有罪之象。从，象有罪者而集于屋下之形。僕，从从者，何以為男？男从力田，象男子致力于田。何以為婦？婦从女，从帚，象女執箕帚。吳雷川謂一民族之宗教性，在未有文字以前，考古家亦每於其刻畫或所製用具，求得經驗。然大率隱而不顯，畧而不詳。及既有文字，則其內蘊之思想，與其時社會間之種種事類，皆必藉文字以表現。於是其民族之宗教性，乃自然昭著，普遍而永久。故欲考先民之宗教性，但須研究文字之起源，即可觸類旁通。且有甚豐富之意義。郭沫若云：余之研究卜辭，志在探討中國社會之起源，本非拘拘于文字史地之學。然識字乃一切探討之第一步，故于此亦不能不有

所注意。且文字乃社會之一要。徵于社會之生產狀況。與組織關係。畧有所得。欲進而追求其文化之大凡。尤舍此而莫由。是欲研究先民社會間種種之事類。必自研究文字始。

即如先秦古籍。諱旨奧博。流傳既久。鈔刊屢易。其中多不易讀。如詩古公之來朝走馬。朝地名。走古通趣。趣養也。趣馬者。養馬也。舊以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為解。失之。書洛誥。孺子其朋。案此假達為朋。逢長大也。言孺子其長大也。舊解朋為朋黨。失之。本于省吾語。若斯之類。必通其聲員。訓誥。然後始能疑義渙然冰釋。若依字為說。則誥鞠為病矣。又如老子之以佳為惟。墨子之以也為它。淮南子之以而為能以。武為士。驟讀之。幾不能通其語。此或由于三代文字之通假。後世書體之叢棍。宋元刊刻之屨改。達徑百出。多歧亡羊。非究本窮原。未易得其正。故戴震云。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以成詞者。未有外于小學文字者也。錢大昕論治學之法。亦云。由聲音文字以求訓誥。由訓誥以求義理。由是言之。文字學之研究。曷可緩乎。

四 文字學研究之方法

文字學之重要。既如上述。然則研究之方法奈何。曰。譚究文字。自當以說文解字為宗。說文為篇十五。為部五百四十。為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為解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網羅古今異體。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鳥獸蛇蟲雜物奇怪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惟訓詁簡質。猝不易通。又音韻改移。古今異讀。諧聲諸字。亦多難明。且許君生當漢世。罕見古文。說解形體。每病支離。况中亘隋唐。傳本往往訛異。復經妄人改竄。其書在宋時。已殘闕不完。至南唐二徐所校定者。已非許君之舊。則今所存之本。大徐毛刻。小徐張定。又非二徐之真面目。夫說文原本。既不可見。治說文者。自當鈎索比敷。發揮旁通。以求詮釋文字之真諦。而不能奉二徐之本為定說矣。昔錢大昕為說文統釋。其例有十一。一曰疏證。以佐古義。二曰音切。以復古音。三曰考異。以從古本。四曰辨俗。以證譌字。五曰通義。以明互借。六曰從母。以明孳乳。七曰別體。以廣異義。八曰正譌。以訂刊誤。九曰崇古。以知古字。十曰補字。以免漏落。精深闢博。得其分理。惜其書不傳。吾人之董理文字也。自當以說文為筌蹄。窮古文字以究其原。求協于形聲。以廣其證。下隸今隸。以辨其

流是三者之能事畢，則庶幾乎近之矣。

何言乎窮古文以究其原，易繫辭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事，無一不成不變之理。文字何以異于是？故有商周以前之圖繪，然後有商周之甲金文字。有商周之甲金文字，然後有秦漢之篆書。其形體莫不層遞相因，皆有跡轍之可尋。如天字，說文云：从一大，甲骨文作，象人顛額之形。知小篆之从一，從甲骨文之口變來也。令，說文云：从人，尸，金文作，象人集令下。知小篆之从尸，從金文之人形變來也。苟，知其變而後真，膺以明，取材審慎，故謂禹時有岫巖碑書體，周有比干銅盤銘者，過也。不知其變而後情偽相雜，承流莫辨，故謂甲骨金文之不可信者，亦過也。夫每一文字之產生，及其凝成，定形定讀時，其間必經過許多之行變，至其衍變之結果，往往同為一字，而小篆析為數體者，同一人也。側立之形作，踞跪之形作，正立之形作，而小篆則析側立之人形作，踞跪之人形作，正立之人形作。苟不上窮古文而尋其演變之脈絡，其義又安得盡通乎？

曷言乎求協于形聲以廣其證，文字之組織，其要素不外乎形聲義三者。凡釋

一字必先審其形。參驗卜辭彝器。以一字偏徵諸字。其形皆宛若合符。求證之事也。形得之矣。分析之。以求其聲音。詮釋之。以審其文義。或其文義不完者。則必考之史實。本之詩書。宛轉以求其義。參伍以諧其音。搜求務期于博。參證務期于多。審證務期于嚴。而使其說立於不可移易之地。如眉。目上毛也。知其然者。卜辭作𠃉前六七一。後下三二八。金文作𠃉周憲鼎。𠃉或者鼎。𠃉亦伯。𠃉散盤。并象人眉上著毛之形。則知說文眉首二字。殆由一形之寫誤。證以从眉得聲之字。如𠃉從眉象形。以聲類求之。即𠃉之古文。𠃉眉古通用。考工記梓人注。𠃉術也。正義云。𠃉即眉也。荀子非相。伊尹之狀。面無須。𠃉漢書。赤𠃉聞之不敢入界。并注。𠃉眉也。是皆以𠃉為眉之證。眉。𠃉其義既通。𠃉字自可從眉作。則知𠃉字為古文。𠃉從米聲。乃後起。𠃉水名也。从水。苗聲。說文云。水草交為。𠃉言水草交如眉也。𠃉女姓也。从女。眉聲。說文云。說也。蘇林曰。北方人謂好眉為。𠃉畜女為眉好。可以說人。故字从眉。以上數事證之。則知。𠃉當為眉之不虛矣。

曷言乎下隸。今隸以辨其流。秦斯相奏同文。古今滅絕。漢代解篆之體。變為今

隸而古文之迹。間有佚于小篆。而存于今隸中者。若由字。說文所無。金文之巢。王國維氏釋庸。郭沫若氏以魏三體石經君夷祇若茲之祇作巢。證郟戾庫段之巢敬禱祀。甚是。而說巢象兩山相抵。實有未當。後于省吾氏因齊弓罇。淄淫之淄作罇。則知即山之繇文。漢博士題字災字作罇。即留字。从二山。與金文正同。可證。此苟非有隸書罇之存在。又安知古由字之有从二山作罇者乎。蓋古文字之學。驟視之甚易。細析之實難。苟一立證未堅。即有差以毫釐。謬之千里之感。從事董理者。可不慎歟。

中編 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

一 文字之起源

文字果起于何時。此問題殊難作一確定之答案也。考之籍載。易繫辭下傳。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書契。百官以治。萬品以察。蓋取諸夬。所謂後世聖人者。不知其姓氏。戰國以後。始傳倉頡作書。荀子解蔽篇。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韓非子五蠹篇。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倉頡固以知之矣。呂氏春秋君守篇。倉頡作書。淮南子本經訓。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是初作書者。有其人矣。惟不詳其為何代人。未知與易繫辭下傳所謂後世聖人者。是一人否。而呂氏春秋勿躬篇。又云。史皇作圖。淮南子修務訓。史皇產而能書。則作書者。又有史皇其人。不自倉頡始矣。然據高誘註。史皇倉頡。生而見鳥跡。知著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是又調停于二者之間。謂史皇倉頡為一人。倉頡其名。史皇其號矣。然猶不詳為何世人。至漢書人表。始言倉頡為黃帝史。許慎說文序。因之。其言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

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繇。飾偽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夫。夫人情動聲宣。發為言語。言語記錄。賴諸文字。文字之興也。實為人類社會自然之產物。雖人之所造。其源出于自然。決非一人所能獨創。可知矣。大抵上古之世。文字未興。記錄事物。多用結繩。曾有如易繫辭傳所云者。非中國古代為然。即今未開化之野蠻民族。莫不如是。朱熹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苗疆風俗考。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鹿牛犬馬記年月。暗與曆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士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忘。則結繩。他若琉球秘魯諸邦。記事亦多用結繩。其遠度也。萬物之愆明。非結繩之簡。所能偏于記憶也。繼結繩而興者。是為書契。著于竹帛。謂之書。書者。猶畫也。契者。刻也。先民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而乃刻畫文字。以為事物記錄之符。此亦自然之勢也。書契之始。據易繫辭傳。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於是始作八卦。八卦乃根于一及一兩種橫畫。以三為數。配成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八種不同之符號。掛物象以示人。即乾坎艮震巽離坤兌是也。所謂仰觀象于天。

俯觀法于地者。則乾為天。坤為地。巽為風。艮為山。坎為水。離為火。震為雷。兌為澤。之類。是所謂遠取諸物者。則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之類。是所謂近取諸身者。則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之類。是三畫雖有萬物之象。而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為六十四卦。所象徵之物亦多。如說卦云。乾為天。為圓。為君。為父。為玉。為金。為寒。為冰。為大赤。為良馬。為老馬。為瘠馬。為駁馬。為木果。坤為地。為母。為布。為釜。為吝嗇。為均。為子。母牛。為大輿。為文。為象。為柄。其于地也。為黑。凡自然界之種種現象。及物象所引起之意象。或觀念。皆足以象徵之。嗣之事物。曰繇。八卦仍不周于用。于是漸進而為文字。文字果胚胎于何時。今雖不可臆知。然聞西方考古者言。法蘭西西班牙所存壁畫雕刻。牛馬犀象熊鹿諸圖繪。遠在兩萬年之上。其進而為原始文字。若埃及古文。去今亦六七千載。而吾國辛店期。旬文。已著圖繪。至若甲骨文。雖有繪圖之跡。而文字體用。實已賅前職。是言之。文字肇興。其遠在商周之前也。決矣。

二 文字之形態

上來所述中土文字之創興。如是之久。其形體固不能歷久而不變。昔管仲稱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記。十有二。靡有同焉。宋王愔文字志。古書三十六種。齊末王融圖古今雜體六十四。韋仲定為九十一種。謝善勛增其九法。合成百體。梁庾元威論書百二十種。唐韋續五十六種書法。宋僧夢英十八體書。皆歷載古今書體沿革之不同。然自王愔以下。所載書體。虛造者多。事關藝術。無與于文字學也。論文字形體生發及演變者。許氏說文解字敘最為詳明。其意以為。

甲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視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

乙及神農氏結繩而治。而統其事。

丙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逃遁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文。萬品以察。

丁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于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

戊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

已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

庚始皇初兼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是也。

卒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絲，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壬漢興有草書。

癸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目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依許氏說，自庖犧氏迄于東漢，文字形態之演變，種類已如是之多，其中有極少數之一二種不可考見外，餘皆大都可說，試以現存之文字證之。

甲大篆

容庚先生云。即漢代所傳之史籀篇。其大部分采入于說文之正文及重文中。例如說文解字二部旁溥也。从二方聲。闕爾籀文。說文解字一部中和也。从口。上丁通。車籀文中。

乙古文

孔子壁中書也。說文序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皆古文也。其文采入于說文之正文及重文中。如說文示古文作𠄎。社古文作𠄎。之類是與六國文字相近。魏三字石經古文亦从此出。

丙奇字

即古文而異者。說文所引有倉之奇字全。人之奇字𠄎。涿之奇字𠄎。無之奇字无。替之奇字替。凡五字。漢書楊雄傳。劉歆之子棻。嘗從雄學奇字。蓋即此類字也。

丁篆書

即小篆。說文序。始皇帝初兼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與秦文不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改省。今說文正文所錄皆是。此外傳世者。尚有秦權詔版。及泰山瑯琊諸刻石等。許君又云。秦始

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失之。

戍刻符

今不可考。即周禮掌節之符。魏書江式表作符刻書。蓋刻于符節之文字者。若傳世之郟陵虎符。陽陵虎符。馬節。牛節。雁節。辟夫節等是。

已蟲書

一名鳥蟲書。傳世樂器兵器及璽印皆有之。詳見容庚先生鳥篆攷。

庚篆印

即繆篆。所以摹印也。傳世周秦兩漢璽印甚富。即此體。

凡一切封檢題字皆曰署。題榜亦曰署。其字今無存者。

壬爰書

段玉裁曰。蕭子良曰。爰者伯氏之職也。古者文既記笏。武亦書爰。按言爰以包凡兵器題識。不必專謂爰。漢之剛卯亦爰書之類。

秦隸書

秦隸。今不可考。吾丘演學古編。謂即秦權量上刻字。按今傳世秦權量皆小篆。非隸書。其有一種筆畫草率。似篆非篆者。或即吾丘演之所謂秦隸也。

子草書

即章草。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漢俗

簡墮漸以行之。今傳世章草，除簡墮偶有所見外，當以宋葉夢得摹吳皇象本急就章為最古。今其石尚存松江。

如右所舉許君作說文時所見之材料如是，至于今世發見之殷商卜辭，兩周彝器，以及甸鉞刀泉之屬，又多為許君所未及見，而古今文字變遷之跡，具焉。故吾人欲于文字學作深切之探討，不能墨守說文一書，以為研究之對象。蓋必綜合商周六國秦漢文字，比較而詳究之，而後始能有所窺獲。然則欲綜合古今文字比較而詳究之，必自整理材料始。

整理材料之方法有二：一以器物分類者，則有羅振玉容庚諸氏容師金文編有序云：六年，虜氏歸自桂林，檄共衆集篆籀之見存者，為殷周秦漢文字一書。一甲骨文編，二金文編，三石文編，四璽印封泥文編，五泉文編，六專文編，七瓦文編，八匄文編，二以時代分類者，則有唐氏蘭古文字學導論，唐氏之言曰：器物之分類，在蒐集材料時雖較方便，但于文字之時代不易劃清，同時代之文字不易比較，文字分類之新法，應着眼于時代之區別，與地域之分割。據現存所發見之古文字中，應分四系。

殷商系文字

兩周系文字 止于春秋末

六國系文字

秦系文字

此四系中相互之關係雖甚密切，但每種文字自具其特殊之性質。

竊以為文字之分類時代與器物並重，苟不依器物以分區，則材料不易收集，設趨重于器物之分類，而忽略其時代，則文字形體之演變亦難明達，蓋于材料收集時，雖以器物為主，而以每種文字之時代加以深切之研索，庶幾乎事半而功倍矣。

茲于古文字之系統，畧采唐說，分述于後。

商周文字

甲骨文字 東周以前之金文

六國文字

古文 籀文 泉文 六國器及說文所載籀文古文等

秦系文字

古鼓文詛楚文及權量詔版文字

兩漢文字

漢代傳世銅銘及說文隸書草書等

蓋以中土文字之發見，以甲骨刻辭為最早。周人尚質，承商之文，文體一馮。故周人伐商之前，尚無文字之發見。至西周銅器，其書體多與甲骨文合。雖其點畫間有絲簡之不同，而無根本之差異。此一系也。文字至春秋而變，是時周室衰微，諸侯自主，文物制度多不因有周之舊。至吳楚等國崛起江南，本不與周室共宗枋，而攜其土著文化，趨于中原，以與關中文化相激盪，則書體乃發生巨烈之變化。至六國而極。文字迥與周異。若鈔、匄、泉、布文字，實自為一系。王國維氏謂六國用古文，乃卓見也。周平之世，遷都洛邑，而秦起西垂，居周之舊居。襲周人之文化，故其文字多與周合，而形體整齊過之。漢承秦之弊，奄有中國。文字日趨簡易，與秦文多不合。雖說文一書多用倉頡篇文字，然取漢金石文字，以與說文相較，合者寡而不合者多。謂說文為秦系文字則可。并漢于秦則

不可。而况隸草等書為秦世所無有乎。

三 商周文字

甲骨文發見于有清光緒之二十五年。民國紀元前一四年西曆一八九九年。其地為河南安陽縣城北五里之小屯村。東西北三面洹水環之。即商武乙徙居之河北。史記項羽本記所謂洹水南殷墟上。彰德府志所謂河亶甲城者是也。光緒末葉。洹水岸圯。甲骨文出現。人皆莫識。多棄不取。初出土時。土人稱之為龍骨。用以為藥。光緒二十六年。有范姓客挾百餘片。走京師。福山王懿榮見之。狂喜。以厚值留之。鄉人見其能易值也。于是乃爭相發掘。甲骨之用。所以卜筮。先民尚鬼神。凡事皆卜。取龜之腹甲。刮去表皮之鱗片。以鑽鑿之。灼之以火。則拆縱橫見于表。如

之形。則所謂兆文也。龜甲之中線為千里路。卜則循千里路左右。一甲數十卜。其辭皆紀商代之事。故知其為商代遺物無疑。所刻文字。大或逾寸。小者不過

黍米工精異恒其筆畫或繁或省或反或正或逆或順或分或翕極盡變化之巧其行文或在或右或上或下或疏或密驟視之則可卒讀



中編 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





工
王
田
長
文
八
下
易



其字體多上代圖繪之遺跡。往往因形以見意。而不必拘于點畫之間。若牛字。說文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段注刪此七字云。淺人妄增。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卜辭亦作或作。羊。說文云。祥也。从𠂔。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卜辭作云。使馬也。从彳。从却。卜辭。象人持杆之形。再變為。𠂔。籀文作。皆示御使之意。牢。說文云。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也。卜辭作。𠂔之形。蓋牢為獸閑。不限于牛羊。故卜辭或从牛。或从羊。如右所舉。其筆畫增減移易。每字至數十體。各不相同。而其所示之意則一。蓋知先民制作。肖形以象意。筆畫本不畫齊。而後世拘于筆畫。形失而意晦。反不若古文之昭然易明也。

甲骨既傳播于藝林。好古之士。皆事搜求。光緒二十六年秋。拳匪之亂起。王氏死于難。其子翰甫。售所藏。以償夙債。其甲骨千餘片。盡歸丹徒劉鶚。定海方藥雨。又得范姓客所藏。三百餘片。亦以歸劉氏。趙執齋又為之奔走。得三千餘片。總其所藏。逾五千版。二十九年。劉氏拓墨。選千紙。付諸石印。名曰鐵雲藏龜。詳

鐵雲藏龜自序是為甲骨著錄之始。劉氏之後董理甲骨者以上虞羅振玉先生為最。勤羅氏于宣統二年間，遼山東及廠肆估人至河南購求，所獲逾萬，意不自歎。復命弟振常、婦弟范兆昌親至安陽，所得又倍于前。綜其所藏約五萬版。宣統三年，即行殷虛書契于國學叢刊中。民國紀元，復排比墨本精印行世。三年，取篋中所藏取大之骨，尚未施墨，及拓墨所遺脆弱易損者，攝影為殷虛書契菁華。四年，取劉鶚所貽墨本，選藏龜所未載者，得數十紙，為鐵雲藏龜之餘。五年，選印殷虛書契中文字所未備者，得千餘片，為殷虛書契後編。英人哈同影印入學術叢編中。二十二年，復集諸家墨本，印殷虛書契續編。

劉鶚歿後所藏皆散佚。民國七年，哈同之妻羅伽陵得劉氏舊藏，印行戩壽所藏殷虛書契。海寧王國維先生為之考釋。甲骨著錄之書之附考釋也。自是書始。十四年，丹徒葉玉森復得劉氏舊藏，印行鐵雲藏龜拾遺。附考釋是年。天津王襄亦以所藏甲骨印行蓋室殷契徵文。附考釋。民國二十年，容師為燕京大學購得徐枋舊藏，印行殷契卜辭。附考釋索引。河南博物館亦印行殷虛書契存真。凡八集。關係謙許敬參等編次。近年來私人收藏之富，當推廬江劉體志。余

嘗見其所藏拓墨約五萬片，其中不乏佳品。輯錄成書者，則有商錫永、孫海波、合輯之續殷契佚存、郭沫若之殷契粹編、民國二十六年孫海波印行河南通志文物志、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錄、二十七年唐蘭輯王氏舊藏為天壤閣甲骨文存、二十八年李旦丘輯劉氏藏契之未著錄者約百片為鐵雲藏龜零拾、金且同輯日本藏契為殷契遺珠、二十九年孫誠溫輯所得卜辭墨本為誠齋殷虛文字、公家收藏，則以中央研究院為最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于民國十七年至安陽發掘以來，迄今為時十餘載，發掘之所得，除一大部為甲骨外，尚有殷商其它古器物甚多。董作賓君自稱契學已由古文字古史學之考訂，漸進而至于考古學之研究。然院方學術之工作，甲骨文僅有董作賓于民十七年摹寫三一片為新獲卜辭寫本，其餘古器物尚未為之整理印行也。

外人攻治斯學，以明義士為第一人。當其為河南彰德牧師時，常潛騎其老白馬，徘徊于殷虛古土磚之廢城，所得甲骨文字甚多。民國六年，寫印殷虛卜辭凡二千三百六十九片，蓋由其所藏五萬片中選出者，圖繪形狀，一依片式摹

寫文字。點畫不苟。見殷虛卜辭自序。次之。則有山東青州牧師顧苓。濰縣牧師薩爾芬。亦在濰縣購得甲骨文字殘片甚多。獻于英國博古院。及蘇格蘭博物院。芝加高博古院。私人收藏。則有英人何金波。撰著論文多篇。然皆不如明義士之精且博。近則白璧特刊行殷虛卜辭多種。亦皆出于摹寫。日人林泰輔。亦于大正十年。影印其所藏為龜甲獸骨文字二卷。附抄釋。

甲骨考釋之書。以孫詒讓契文舉例始。宣統二年。羅振玉答日人林泰輔之問。著殷虛卜貞文字考。可以正史家之遺失。考小學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民國三年。復撰殷虛書契考釋。分八章。都邑第一。帝王第二。人名第三。地名第四。文字第五。卜辭第六。禮制第七。卜法第八。王國維先生稱為三百年來小學之一總束。民國十三年。葉玉森之殷契鈎沉說。契。孳。契。枝。譚。三書問世。立論甚為精闢。容庚先生譽為于羅玉之外。自樹一幟。

自是以後。甲骨學之論文。漸見增多。關於文字者。孫詒讓名原一書。已先論及。民國十三年。商承祚先生著殷虛文字考。共八十五字。王國維有說。珏。朋。釋。昱。釋。旬。釋。西。釋。物。諸篇。列入觀堂集林。民國十六年。余永梁撰殷虛文字考及續考。刊

入國學論叢。民十七年。聞宥著殷虛文字孳乳研究。刊于東方雜誌。可謂于文字研究。別開新徑。民二十年。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印行。董作賓作獲白麟攷。揭載于安陽發掘報告。唐蘭著獲白兕考。以聞之。民二三年。海波撰卜辭文字小記。刊于考古社刊。二十四年。復撰古文聲系一書。以文字孳乳之研究。施之于古文字。二十九年。于省吾氏著有卜辭駢枝攷釋精密。

字書撰集。始于羅振玉先生殷虛書契待問編。民十二年。羅氏弟子商承祚先生。因羅氏之考釋。撰集殷虛文字類編。正編錄可識之字七八九。重文三三三。四。後附考釋二卷。待問編一卷。字數畧同。二十三年。海波復撰甲骨文編。正編錄文一〇〇六。合文一五六。附錄文一一一〇。重文約六萬字。視商師書畧為豐富。它若王襄蓋室殷契類纂。任意摹寫而不依原式。朱方圓甲骨學文字編。類集羣書而無所取裁。吾不能無譏焉。

乙 全文

三代彝器之發見。始于漢季。武帝時。汾陰得鼎。其大異于眾鼎。文縷無款識。有司皆言宜視宗禰廟。藏于帝庭。漢書郊祀志。武帝嘉之。薦于宗廟。藏于甘泉宮。

羣臣皆上壽賀。晉丘壽王傳。宣帝時。美陽得尸。臣鼎有司議。多以為宜。薦見宗廟。如元鼎時故事。以張敞之言而止。郊祀志。此彝器發見之。見于記載者也。至于梁魏。已有以古器物為研究之資者。梁書劉杳傳。劉杳嘗於沈約坐。語及宗廟犧尊。約云。鄭玄答張逸。謂為鳳皇尾。娑娑然。今無復此器。則不依古。杳曰。此言未必可按。古者樽彝皆刻木為鳥獸。鑿頂及背。以出內酒。頃魏世魯郡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作犧牛形。晉永嘉賊曹嶷于青州發齊景公墓。又得二樽。形亦為牛象。二處皆古之遺器。知非虛也。約大以為然。魏書律曆志。景明四年。并州獲古銅權。詔付公孫崇。以為鐘律之準。此古銅器研究之見於記載者也。宋代古銅器之研究。始于真宗時。咸平三年。乾州獻古銅鼎。狀方而有四足。上有古文二十一字。詔儒臣考證。而向中正杜鎬論其疑識。以為信史。父獻。中正引說文甌甑也。文引墨子夏后鑄鼎四足而方。春秋傳晉侯賜子產二方鼎。云此其類也。金石錄卷十一甌銘。引真宗皇帝實錄。為圖刻石者。則始于皇祐三館古器圖。提倡最力者。則為趙明誠。歐陽修。劉原父諸人。君人者倡之于上。臣工求之于下。上下交相求。故藏器之風。稱尚一時。而當時研究金文。

之著述亦特多。若歐陽修之集古錄、呂大臨之考古圖、王黼等之博古圖、趙明誠之金石錄、黃思伯之東觀餘論、董道之廣川書跋、王保之嘯堂集古錄、薛尚功之鐘鼎款識法帖、無名氏之續考古圖、張掄之紹興內府古器評、王厚之之復齋鐘鼎款識，均相繼而出。昔王國維論宋代之金石學云：劉敞序其先秦古器圖，言攻治之法曰：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正其世諡，乃能盡之。故宋人考訂古器之法，可分文字、形制、事實三項論之。（國學論叢一）宋代金石學，其評次宋人之書，則曰：今就諸書之存者論之，其別有三：與叔考古之圖、宣和博古之錄，既寫其形，復摹其款，此一類也。嘯堂集古、薛氏法帖，但以錄文為主，不以圖譜自名，此二類也。歐趙金石之錄，才甫古器之評，長睿東觀之論，彥遠廣川之跋，雖無關圖譜，而頗存名目，此三類也。（宋代全文著錄表自序）此數語可以盡之矣。

有清金石之學，昌于宋代，而諸家著錄之書，仍不出宋人之範圍，屬於圖象者，則有高宗敕勅之西清古鑑、寧壽鑑古、西清古鑑甲編、乙編、錢坫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曹奎懷米山房吉金圖、劉喜海長安獲古編、吳雲兩壘軒彝器圖釋。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吳大澂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端方陶齋吉金錄續錄。丁麟年杉林館吉金圖識。羅振玉夢郭草堂吉金圖。貞松堂吉金圖。陳寶琛漱秋館吉金圖。關保謙新鄭古器圖錄。鄒安雙王壘齋金文。劉體志善齋吉金錄。于省吾雙劍諺吉金圖錄。黃濟之鄴中片羽初二集。尊古齋所見吉金圖錄。商承祚先生十二家吉金圖錄。渾源彝器。容師寶蘊樓彝器圖錄。武英殿彝器圖錄。頌齋吉金錄及續錄。海外吉金錄。善齋吉金錄。西清彝器拾遺。孫海波新鄭彝器。濬縣彝器。河南吉金圖志。賸稿等。屬于文字者。則有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鈞清館金文。吳式芬櫟古錄金文。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吳大澂憲齋集古錄。陳介祺篋齋吉金錄。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鄒安周金文存。羅振玉殷文存。貞松堂集古遺文。三代吉金文存。容師秦漢金文錄。王辰續殷文存。劉體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通考之屬。則有郭沫若之青銅器銘文研究。金文叢考二書。專考一器。則有王士祿焦山古鼎考。翁方綱焦山鼎銘考。福開森陶齋藏古禁全器并說。齊侯四器考。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五種。徐中舒虜羌鐘圖釋。齊

侯四器考。吳其昌夫彝考釋。郭沫若湯盤孔鼎之揚榷。臣辰盃器考釋。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畧。晉公推盞攷釋。作冊令尊及作冊令彝銘考釋。劉節楚器圖釋。容師鳥書攷等。文字之屬。則有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吳大澂字說。郭沫若金文續考之餘等。史地之屬。則有王國維鬼方獫狁攷。余永梁金文地名考。曆象之屬。則有劉師培周代吉金年月考。王國維生霸死霸考。吳其昌金文曆朔疏證等。形制之屬。則有王國維古禮器畧說。容師殷周禮樂器考畧。漢代服御器考畧。馬衡戈戟之研究。唐蘭古樂器小記等。字書之屬。則有宋王楚鐘鼎篆韻。薛尚功廣鐘鼎篆韻。楊鈞增廣鐘鼎集韻。元吾邱衍續古篆韻。明釋道泰集鐘鼎古文韻選。朱時望金石韻府。清汪名立鐘鼎字源。皆以韻隸字。其書或存或佚。所通行者。惟鐘鼎字源一書。取材於薛氏彝器款識。沿譌襲謬。莫能正定。至吳大澂撰說文古籀補。收羅殷周金石文字。分別部居。悉依許氏所編之字。皆據墨拓原本。疑似不可識者。別為附錄。其增輯本所收文一千四百一十。重三千三百六十五。為鐘鼎字書開一新紀元。丁佛言說文古籀補。所補以句重文字為多。而彝器文則少。容庚先生金文編。依吳書之例。刪去

貨幣句璽文字，而益以新得金文，共一千八百四文，重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文，別輯秦漢金文為續錄，可謂集金文之大成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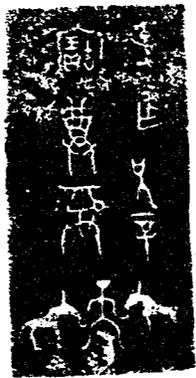
彝器時代之分，大約可別商周秦漢四科，商器文字質簡，以有文字畫或以甲乙稱者屬之，雖或上及于夏，下隸周初，其大體則不離乎是。

曾文已散

中作元辛酉



臣反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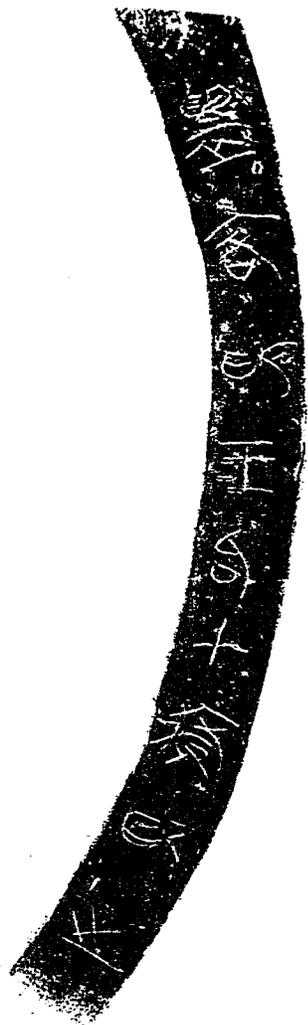




小臣守設



楚鼎



銘辭由一二字乃多至數百字。刻字精美。文辭淵懿。可與卜辭相參證。西周之彝器。其書體則承殷人之舊。若康侯圓殷之矯健。矢作丁公殷之峭勁。小臣諫殷之俊秀。實超殷文而上之。

所紀賚錫冊命訓誥征伐戍守燕饗祭祀之事。多與經傳相表裡。若明公殷小臣諫殷之紀。周公東征。中鼎之紀。昭王南征。虢季子白盤不嬰殷。今甲盤之紀。玁狁。玁。殷。曾。伯。盞。之。紀。伐。淮。夷。皆。闕。係。史。事。甚。巨。有。補。古。籍。之。闕。若。毛。公。鼎。孟。鼎。之。屬。多。至。四。五。百。字。文。詞。爾。雅。周。誥。之。遺。昔。王。懿。榮。言。得。古。銅。銘。可。抵。真。古。文。尚。書。一。篇。洵。非。虛。語。其。字。體。若。毛。公。鼎。之。渾。厚。孟。鼎。之。方。整。習。鼎。頌。殷。之。謹。飭。不。嬰。殷。之。圓。潤。散。盤。之。螭。扁。虢。季。子。白。盤。之。端。渾。已。由。殷。商。古。文。而。趨。入。有。固。定。筆。畫。之。塗。徑。非。若。甲。骨。文。之。任。意。絲。簡。也。

隸乎春秋之世。其書體始與西周有別。就其大體言之。若魯都鄧。鄭陳宋。薛滕等諸國。尚與周室共宗。其傳世彝器。與西周尚無大異。而曾之曾。伯。鬲。不。盞。盧。之。郟。侯。鼎。許。之。子。璋。鐘。吳。之。者。減。鐘。越。之。者。汚。鐘。徐。之。王。孫。鐘。楚。之。楚。王。禽。志。鼎。齊。之。齊。侯。壺。晉。之。嗣。子。壺。均。與。西。周。有。別。就。中。尤。以。越。楚。二。國。書。體。別。異。

傳世有徙利鐘亦當為春秋時器而文字竟不可識殆所謂奇字者歟

四 六國文字

六國文字內容可分刻字器、璽印文、帛文、泉布文數類其書體之變化繁簡每越常律與商周系文字多不相合蓋文字至春秋之際奇詭縱橫已不守商周之舊範而六國時加厲焉一變西周謹嚴渾厚之作風而別製新體此固物窮則變之理然其關係於文字學則甚鉅由古文而進至今篆六國文字實為之關鍵六國文字之偏旁不明則古文進至於小篆之脈絡中斷文字形態之演變將不得而說焉居今日而欲討索古今文字形態遞變之跡必自六國文字始

甲 刻字器

刻字器以晚周列國時兵器為多禮樂器刻字者僅介鐘、石磬、楚器、王陵鼎等數十事而已筆畫簡率任意省改如為字西周文作 (孟鼎)  (量侯段) 而旻成侯鐘作  勻寧為鈿作 侯字西周文作  (孟鼎)  (量侯段) 而旻成侯鐘作  勻字勻段作 旻成侯鐘作 勻是省為下之象形象而作 侯下之夫形而作

久均內之而作久，驟視之幾不可辨。

穿為鉦

夏威侯鐘

王歲鼎

𠄎 𠄎 𠄎 十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王 𠄎

朝訶右軍戈

子口莢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推其所以刻字之由。蓋以晚周列國之際。諸侯互相侵伐。兵連禍結。歲無寧居。武備之不暇。烏鎗鑄宗廟重器。而置諸廊廟之上者乎。以故六國之際。禮樂器絕少。傳世者。兵器雜器居多。其銘則只刻作器者。或工匠之名於其上。非若西周天下治平。鑄器以銘功頌德也。

乙 璽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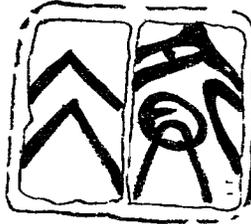
璽印著錄始於宋宣和印譜。其書久佚。今不可考。見王保嘯堂集古錄中。收漢印三十餘方。著錄全文。而兼及璽印者。自是書始。明顧從德印叢。采摭甚富。刻木以傳。見稱於世。清代著錄璽印之書。號稱最盛。自汪啟淑（字認菴。歙縣人。著漢銅印叢）吳觀均（字立峯。湖南長沙人。著稽古齋古印譜）以下。無慮數十家。要以十鐘山房印舉一書為最富。十鐘山房者。清濰縣陳介祺之齋名也。陳介祺字壽卿。號篔簹齋。道光乙未舉于鄉。辛丑致取內閣中書。尋擢侍讀。乙巳成進士。改庶吉士。授職編修。博雅淹通。竺好古文字。畜三代鐘十。因以顏其齋。後集古印逾萬。成萬印樓印舉。由商務印書館涵芬樓印行。內分古鈔官印。周秦印。兩面印。姓名印。鳥蟲書印等諸目。實集璽印之大成矣。

璽印之研究約有三事。一事秦漢之印體皆方整，與器物銘相似，可併入小篆而較其異同。二事鳥蟲書雖佚亡，然見於璽印者盈百方，而近年出土之列國時器為鳥蟲者約四十器，文字雖少，然亦自成一格，集而存之，亦可為研究斯體者之一助。三事六國時書文字各異，自經秦火之後，皆不可見，有清古文字之學甚昌，然自陳介祺出而古璽之名物始定，自吳大澂出而古璽之文字始明，於是海內治古文字之學者，往往旁徵於古璽。夫古璽既為先秦六國時物，是六國異文之晚出而僅存者，自少數匋文、刀、泉文外，莫備於古鈔。余嘗綜觀六國文字、刻字器發見甚少，不足以言董理，匋文、刀、泉文、品雖眾，而字實微，惟



古璽發約五千品，字可千餘，苟彙積以觀之，比較以說之，則其有補於商周文字之研究者良多。豈徒為諷繆篆談篆印者所尚論而已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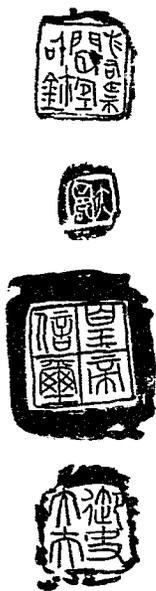
古鈿著錄，僅散見於諸家印譜中，尚無專書有之。自黃濬古鈿集林始，然其所錄僅數百餘品，非古璽之盡備於斯已。



撰集璽印文字成書者，有袁日省、謝景卿之《漢印分韻》，桂未谷之《繆篆分韻》，而羅福頤之《古璽文字徵》、漢印文字徵二書，最為晚出，摹寫較工，惜仍未備，因而補之，亦學人之事歟。

封泥初發見於四川，道光中，為劉喜海所得，印入《長安獲古編》中。同光間，復發

見於山東為吳式芬陳介祺所得吳氏印行封泥考畧劉鶚亦得百餘枚輯為鐵雲藏封泥附於鐵雲藏旬之後羅振玉於吳中書肆得拓本印行陸庵晉古錄後於宣統元年得滕縣紀王城所出封泥三百餘種又得濰縣郭氏所藏拓本遂并劉鶚所儲印行齊魯封泥集存民國十五年陳寶琛傳拓徵秋館藏古封泥十七年秋浦周明泰為續封泥考畧民二十四年山陰吳幼潛輯封泥窠編傳世古封泥畧備於斯



封泥之用所以施檢署說文繫傳十檢書函之蓋也玉刻其上繩封之然後填以金泥題書而印之也蓋古人作書書函之上既施以檢而復以繩約之而後題所予之人封物之上刻印齒以容泥以受璽以完封閉之固謂泥封王國維先生簡牘僉署考云古人以泥封書雖散見於載籍然至今世其制久廢幾

不知有此事實。段氏說文注十三下至謂周人用璽書。印章必施於帛而不可施於竹木。封泥之出土。不過百年內事。當時或以為印範。及吳式芬之封泥考畧出。始定為封泥。然其書但考證官制地理。而於封泥之為物。未之詳考也。案說文十二土部。璽。玉者之印也。以主土從土。爾聲。籀文從玉。段氏注曰。蓋周人以刻玉為之。曰籀文從玉。則知從土者。古文也。段注以璽為古文。其說甚是。唯許君謂璽以主土故從土。則頗有可疑者。古者上下所用印章。通謂之璽。璽非守土者所專有。竊意璽印之創。在簡牘之世。其用必與土相須。故其字從土。周禮職金。揭而璽之。用璽於揭上。非用封泥不可。呂氏春秋十九離俗覽。故民之於上也。若璽之於塗也。抑之以方則方。抑之以圓則圓。淮南子十一齊俗訓亦云。若璽之抑埴。正與之正。傾與之傾。續漢書百官志。少府官屬有守宮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封泥二字。始見於此。古人璽印。皆施於泥。未有施於布帛者。故封禪王檢。則用水銀和金為泥。天子詔書。則用紫泥。常人或用青泥。見御覽六百六引東觀漢記。其實一切粘土皆可用之。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十一云。古印文作白字。蓋用以印泥。紫泥封詔是也。今之未印及印倉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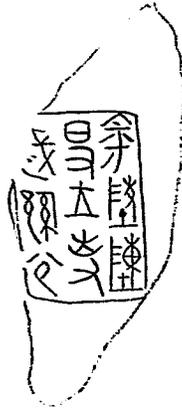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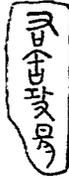
印近之。自有紙始用朱字。案古印但以印泥。其說甚確。唯印文之陰陽。則頗不拘。今周秦古璽多作陽文。唯漢印多陰文。故封泥之文。亦有陰陽二種。趙氏之言。未盡確也。

其體與印同。傳世封泥。古璽甚少。漢朝官印為多。而官名十九不見於傳世印章中。宋沈括夢溪筆談云。古人地中得古印章。多軍中官。古之帶章。罷免遷死。皆上印綬。得以印綬葬者極稀。土中所得。多是歿於行陣者。以故傳世印章少。而封泥所印者多。以其與璽印相表裡。今附於璽印之下。不自為類焉。

丙 匚文

匚器。清同光間始出土於山東臨淄。光緒初復出土於直隸易州。其時代有六國與漢之別。六國之器。以登為多。其文字自一字至十字。皆以範印器上。如今世之鈐記然。漢器有二種。一以印印匚器上。一於匚坯上畫字。多用草隸。亦有燒成後畫字者。六國時。匚器有齊魯與燕趙之別。出土臨淄者。乃齊魯器。出土易州者。乃燕趙器。（本羅振玉說）齊魯器文字。無在十名以上者。多著里名。不著年月。燕趙器多著工人姓名。如曰右匚工湯。左攻口。匚工口之類。是有記

八年十年十四年者其文字多至十餘名。大氏齊魯器陰文者多其單字尤精美。燕趙器陽文者字多而單字則罕見。齊魯器文字醇與西周金文相似。燕趙器文字肆時多別體此其大較也。



匄器之著錄也。始於劉鶚之鐵雲藏匄。而輯錄文字則始於吳大澂說文古籀補。臨淄所出多歸濰縣陳介祺。陳氏為三代古匄軒以貯之所藏多至三千餘種。迄今尚未印行。撰集匄器文字則有顧廷龍之匄文晉。

丁 泉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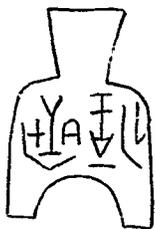
泉布文字之著錄始於宋洪遵之泉志。洪氏自序云：嘗得古泉百有餘品，則又旁考傳記，下建稗官所紀，據撫大備。是知其所圖非盡其所有，欲求據撫大備，故往以意圖泉。明胡我崑錢通視，洪書為富，然沿謬襲，仍所不免。有清道光以後，藏家倍出，譜錄日富，綜其作者不下數十家，而貨布文字考古泉匯古今錢畧、古泉叢話等書為最。容庚先生云：若初尚齡、吉金所見錄、馬昂貨布文字考明於時代。若李佐賢古泉匯精於鑒別。若倪模古今錢畧詳於考據。若戴熙古泉叢話、鮑康觀古閣泉記多記當時藏家之風流遺事，令人生景慕之恩焉。其說信矣。

泉布之時代，羅泌路史溯自三皇五帝，諸譜多從其說。惟馬昂貨布文字攷初尚齡、吉金所見錄分屬列國，羅振玉先生復昌其說云：古錢譜錄多承路史之說，謂太昊、萬天諸帝時已有化幣，自洪氏泉志直至近百年前，諸家多沿此誤。殊不知上古時書契未興，烏得幣上已有太昊、萬天文字。此其謬誤不待究詰。而知予意不但上古時無幣制，即管子湯禹鑄金之說亦未可盡信。蓋周以前為貿易時代，本無須化幣。若夏商已行化幣，何以至周貿易之風仍未革。觀孟

子以其所有易其所無之語。知此風直此戰國時尚爾。子嘗謂化幣始於有周。而盛於列國。且初行時不過補貿易之缺。惟都市官府用之。因官府無物可與民間貿易。故制化以劑之。近世所存古化幣。山川所出。皆周及列國物也。此說雖為以前古泉家所未發。然以理斷之。並證以傳世古化幣。當知子言非鑿空也。（備廬日札）其說甚是。說文六貝字下云。古者貨貝而寶龜。至秦廢貝而行錢。是言泉始於周。孟子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是孟予時尚貿易。而化幣並未通行。烏得謂三皇五帝時已行化幣。且泉布文字亦與六國時書體相近。上不能逮西周。而况三代之世乎。

泉布之種類。莫備於李佐賢之古泉匯。大體可分布刀。圜法。雜品。四項。布則有方足。尖足。圓足。空首之別。刀則有齊刀。明刀。尖刀。列國異刀之別。圜法則有正。品。附。品。外國之別。雜品則有無考。變體。厭勝。仙佛。花紋。馬錢。泉範之別。圜法以下皆秦漢以後之物。非古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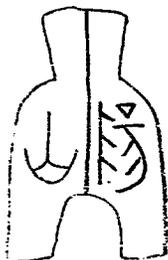
中編 文字之發生及其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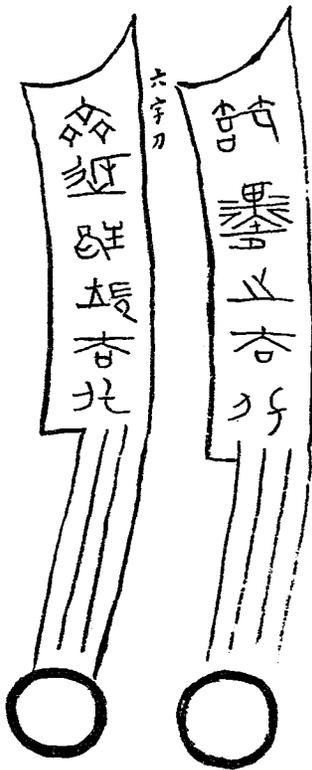
虞方足布



安邑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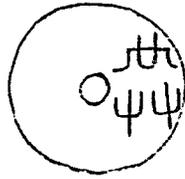
山陽方足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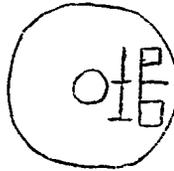
六字刀

五字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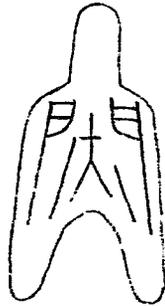
共字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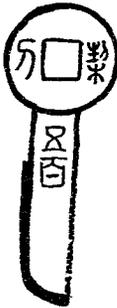
恒字幣



圓足布



察刀



貨布



貨泉



戊 說文所載古文籀文

上來所述商周六國時文字畧備于是而許慎撰說文解字所本之籀文古文

果自何出邪。據漢書藝文志所載，有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時大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說文序本之云：宣王文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王國維史籀篇疏證序云：史籀十五篇，古之遺書。戰國以前，未見稱述。爰逮秦世，李趙胡毋敬本之以作倉頡諸篇。劉向校書始著于錄。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許慎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者是也。其書亦謂之史篇。即史籀文之畧稱。說文於夷甸姚三字下，均引其書，蓋存其字，謂之籀文。舉其書謂之史篇，其實一也。自班志著錄，以史籀為周宣王太史許書從之。二千年來，世無異論。顧獨有疑者，說文云：籀讀也。又云：讀籀書也。古籀讀二字同聲同義。又古者讀書皆史事。周禮春官大史職：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喪，遣之日，讀誄。小史職：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籛卿大夫之喪，賜諡，讀誄。內史職：凡命諸侯及公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聘禮夕幣，史讀書。展幣，士喪禮，主人之史讀贈。公史讀遣。是古之書皆史讀之。逸周書世俘解，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嘗麥解，作策許諾，乃北

向繇書于兩楹之間。繇即籀字。左傳之卜繇。說文解字引作卜籀。知左氏古文繇。繇本作籀。逸周書之繇書。亦當作籀書矣。籀書為史之專職。昔人作字書者。其首句蓋云大史籀書。以目下文。後人因取句中史籀二字以名其篇。大史籀書。猶言大史讀書。漢人不審。乃以史籀為著此書者之人。其官為大史。其生當宣王之世。不知大史籀書。乃周世之成語。以句首名篇。又古書之通例。史籀之為人。名既可疑。則其時代亦愈可疑。史篇文字。就其見於許書者觀之。固有與殷商間古文同者。然其作法。大抵左右均一。稍涉繁複。象形象事之意。少。而規旋矩折之意。多。推其體勢。實上承石鼓文。下啟秦刻石。與篆文極近。至其文字。出於說文者。僅二百二十餘。然班固謂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許慎亦謂其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或之者。疑之。頗之者。少之也。史籀十五篇。文成數千。而說文僅出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出者。必與篆文同者也。攷戰國時秦之文字。如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詎楚文摹刻本文字。亦多同篆文。而設彖。剔。憲。四字。則同籀文。篆文固取諸籀文。則李斯以前秦之文字。謂之用篆文可也。謂之用籀文亦可也。則史篇之文字。

秦之文字，即周秦間西土之文字也。至許書所出之古文，即孔子壁中書，其體與籀文篆文頗不相近。六國遺器亦然。壁中書者，周秦間東土之文字也。史篇一書，殆出宗周文勝之後。春秋戰國之間，秦人作之，以教學僮，而不傳於東方諸國。故齊魯間文字，作法體勢，與之殊異。諸儒箸書口說，亦未有及之者。惟秦人作字書，乃獨取其文字，用其體例。是史籀篇獨行于秦之一證。若謂其字頗同殷周古文，當為古書，則篆文之同於殷周古文者，亦甚多矣。且秦處宗周故地，其文字自當多仍周舊，未可因此遽定為宗周時之書。至史篇文體，段氏玉裁據說文所引三事，爽下云：此燕召公名。史篇名醜，甸下云：史篇讀與缶同。姚下云：史篇以為姚易也。以為亦有說解。又疑即王育說中語。然據此三事，不能定其即有說解。如燕召公名，亦得由文義知之。苟篇中有周旦召醜語，便可知召公之名。苟假甸為缶，便可知甸字之讀。苟姚易二字連用，便可知以姚為姚易字，不為女姓矣。若以此三事為史篇說解中語，亦當如為禿无諸字下，徑稱王育說，不得云史篇。故史篇文體，決非如爾雅說文。而當如秦之倉頡篇、倉頡

篇據許氏說文序郭璞爾雅注所引皆四字為句又據近時敦煌所出木簡又知四字為句二句一韻倉頡文字既取諸史篇文體亦當倣之又觀其牆二文知篇中之有複字觀雋姚諸字知用字之多假借皆與倉頡諸篇同

綜王氏之說其大旨則因古字書以大史籀書名篇而定史籀之當為書名而非人名復因倉頡諸篇之例而證以說文所引史篇之文則知史籀篇之書體為編纂章句如倉頡篇同其說甚瑯至史籀篇之文字則分史篇與壁中書為周秦間西土與東土之書體實為創說後王氏復撰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以明之文云余前作史籀篇疏證序疑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并以秦時古器遺文證之後反覆漢人書益知此說之不可易也班孟堅言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文字多取諸史籀篇而字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許叔重言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是秦之小篆本出大篆而倉頡三篇未出大篆未省改以前所謂秦文即籀文也司馬子長曰秦撥去古文揚子雲曰秦剗滅古文許叔重

曰古文由秦絕。按秦滅古文，史無明文。有之，惟一文字與焚書二事。六藝之書行於齊魯，爰及趙魏，而罕流布於秦。其書皆以東方文字書之。漢人以其用以書六藝，謂之古文。而秦人所罷之文，與所焚之書，皆此種文字。是六國文字即古文也。觀秦書八體中有大篆，無古文。而孔子壁中與春秋左氏傳，凡東土之書，用古文不用大篆，是可識矣。故古文籀文者，乃戰國時東西二土文字之異名。其源皆出於殷周古文。而秦居宗周故地，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故籀文與自籀文出之篆文，其居殷周古文，反較東方文字為近。自秦滅六國，席百戰之威，行嚴峻之法，以同一文字。凡六國文字之存於古籍者，已焚燒剗滅，而民間日用文字，又非秦文不得行用。觀傳世秦權量等，始皇二十六年詔，後多刻二世元年詔，雖亡國一二年中，而秦法之行如此，以致楚漢之際，十餘年間，六國文字遂過而不行。漢人以六藝之書皆用此種文字，又其文字為當日所已廢，故謂之古文。與王氏討論此說者，則為容庚先生文字學形編三十七葉云：王國維別為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今以彝器文證之，齊魯之彝器文與秦固無大異。古文之異於秦者，並異於齊魯，不能謂為東土文字如是也。

六國葬器中。如齊陳曼簋。陳侯午敦。陳侯因甯敦。陳逆簋。陳逆段。陳昉敦。蓋。陳
猷釜。子未子釜等。陳曼而冠以齊字。午為桓公之名。因甯即因齊。為威王之名。
陳逆簋云。余陳起于之裔孫。余口事齊侯。陳昉敦。蓋云。釐叔和子。二釜皆出於
山東膠西靈山。其為田陳之器。確而有據。皆不盡與古文相同。陳公子甌。陳
侯鼎。陳侯蓋。陳子區。陳侯作嘉姬敦。陳皆作敵。與田陳之作鑿者異。雖各器之
是否出於河南。皆無可攷。然陳子區云。陳子作匊孟為。即媯毅女媵區。其為媯
姓之陳可知。媯陳作敵。田陳作墜。用字各別。今三字石經文公殘石。陳侯如會。
陳侯邾卒。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晉人陳人鄭人伐許。陳字凡四見。媯陳而
古文皆作田陳之墜。又鄆國之鄆。葬器文省邑作無。或不省。或作鄆。從甘。而三
字石經。晉人陳人鄭人伐許。許作許。且葬器文于丑之子作崇。巽辰己之己作另
另。而說文云。巽古文子。从川象髮也。三字石經已巳。癸巳。乙巳。巳古文作。其
他于支等字。及最通用之紀數字。如說文古文之。弋。弋。弋。石經之。弋。亦
不與葬器文同。竊疑壁中古文。出於偽託。如宋薛季宣以傳世古文偽造尚書。
隸古定本。或魏三字石經。雖有古文一體。然所寫尚書。乃今文本而非古文本。

非復壁中古文尚書之舊。其字大抵采摭晚周譌變之體。說文重文所收。又皆古文之別構。故或或卍中。或或累。諸字。三字石經作二三三。或或正。累。卍。禹。管。諸字。三字石經同部偏旁作卍。王。巨。汗。簡全用古文偏旁寫古文。更失之矣。

民十四年。容先生以此質諸王氏。王覆書云。此段議論。錢玄同致顧頡剛書。實如此說。然鄙意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乃指戰國時說。錢君據春秋時東方諸國文字。以駁鄙說。似未合論旨。凡所舉田陳諸器。唯陳逆二器在春秋末。誠為戰國時器。然最後之陳侯午敦。陳侯因咨敦。亦作於秦并天下前百二三十年。且此二器。係宗廟重器。其制作及文字。自格外珍重。此外如燕齊之匱器。各國兵器。貨幣。鉢印。不下數千百品。其文字並訛變率草。不合殷周古文。且難以六書求之。今日傳世古文中。最難識者。卽此一類文字也。許書古文。正與此類文字為一家眷屬。今若以六國兵器。與大良造。鞅。戟。呂。不韋。戈。校。子。禾。子。釜。與重泉。量。校。齊。國。諸。節。與。新。郟。虎。符。校。可知東方諸國文字。與秦文決非大同。鄙人當日發此議論。實以此種事實為根據。決非欲辨護許君。如錢君及兄所云。

云也。至對許書古文弟亦有一種意見。許書古文出壁中書。乃六國末文字。自不能與殷周古文合。其謬誤無理。亦如後世隸楷。乃自然演變之結果。而正誤與真偽。自係兩事。如二十四史。其抵牾謬誤。何處無之。然除史記一部分外。雖錢君與兄。決不謂二十四史為某某所偽作也。因許書古文之謬誤。或與殷周古文不合。而謂為偽字。與因二十四史之謬誤。抵牾。或與近世之碑志不合。而謂為偽史。何異。今人勇於疑古。與昔人之勇於信古。其不合論理。正復相同。此弟所以不敢贊同者也。弟之文字。須待改正之處甚多。至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之說。雖不敢自信為確實。然不失為解釋六國各種材料。秦文如大良造鞅。戟重泉量。新郟虎符。詛楚文等。六國文字。如旬器。鈿印。貨幣及壁中書等之一方法。錢君及兄所言。似未注意於戰國時代多量之事實。且於演變之迹。亦未嘗注意也。至兄所引陳許二例。亦不能成立。如郟器多作菴。然亦為郟。莒器或為莒。或為郟。紀器或為己。或為真。吳器或為攻。敵。或為攻。吳。皆真物也。然則彝器作敵。鄆。魏。石經作墜。許。固自不妨。何足以證其偽乎。兄言古器宛邱之陳作敵。田陳之陳作墜。固已然。春秋末之陳逆。敦作墜。而陳逆。簋固作陳。字。其後乃

用墜字。其由敝而陳，而墜，乃文字演變之問題。若如兄所言，不如言春秋作敝，戰國時作墜之為妥也。不獨田陳之陳可作墜，即宛邱之陳亦作墜。今壽州所出印字金，乃楚徙壽春以後之物，其上有郢爰或墜爰字。壽春者，楚之新都，郢與墜皆楚之故都，則墜爰必宛邱之陳，與田陳毫無關係也。可知戰國時宛邱之陳，與田陳並作墜字，而此墜字實陳之縣文。戰國時从自之字，大抵從皇作，如陰作陰，防為墜，皆是。魏石經作墜，乃戰國通用字，兄乃據此以證其偽，毋乃先入錢君之說，而不公平攷之乎。

竊謂文字流行既久，其文體莫不嬗變。自其變者觀之，則文字不獨因地時而異，即一人之作，亦復不同。其變也，以漸而非頓，故形體脈絡尚存。吾國由商周至六國之際，歷時千稔，周人承商之質，文字因之，字體雖小異而大同。姬周歷時甚久，文字所以無大變者，宗廟之彝器，皆為當時宗廟重器，而其時又當鼎盛之際，彝器亦皆鄭重之作，故其變也甚微。春秋之時，周室衰微，文風凋敝，而時又多新興之國，文化多非有周之舊（如楚、吳、越等國是），以外來文化與舊有文化相盪激，其必生遽急之變化可知。故傳世春秋時器，不盡秉西周之遺風矣。而六國為尤甚。六國之際，刻字諸器，雖不盡與商周文字同，而猶上承商周。

下開秦篆，取寧鉏、耒距、悍等器，與西周文及秦文相較，可以知矣。而甸器、匱、印、貨布文字，自為六國之制作，其不合於西周，亦不合於嬴秦。王氏論戰國時文字，有東西之別，固非定論，而謂戰國時文字與西周不同，可謂卓識矣。其所以不同之由，蓋彝器所以奉宗廟，其行款作風，自有定局，故由周而六國，而秦，雖變而不甚遽急。貨布、甸匱，皆六國新興之物，其文字亦多新作，不合於彝器文也。固宜說文序言秦書之有八體，當時通用者，只大小篆而已。若刻符、蟲書、摹印、署書、及書、隸書等，則當時之別體。如後世書法分直隸、行、草、然大小篆者，猶後世之真書、官府之文書用之，其書必整齊畫一，有法令以規之，刻符、蟲書等，猶後世之行草、隸書，其用雖有所專，而當世人民共喻之。書雖簡易草率，不為功令所干也。以是推之，六國之世，官府之書，必用舊文字，猶畫齊、甸、匱、泉、布，通行於民間，人人得而制之，本不拘於率易也。余嘗謂秦一文字，所同一者，官府通行之文字，因商周之舊，改省之，整齊之，即大小篆是。秦書八體者，乃民間通行之文字，即六國文字是。據世傳彝器文以証許序，甚明白也。然則秦書何有取於商周舊文？秦起西垂，處宗周之故地，故其吸收周人文化為多，習之久而

居之安。書體不便改制。如秦公毀與宗周文字相合。是其證矣。及始皇統一。仍因而同一之。以為通行之文字。六國文字。作非一人。行非一地。流行於民間者。整齊少而率偽多。絲難不便於同一。故規定之。以為當時之別體。夫如是。則商周文與六國文之當分別也。亦其宜矣。

然則所謂籀文者。果何時邪。考漢書人表四等有史留。次豫讓上。其時代當於六國之際。因疑史籀即史留所作。乃六國時人所纂之字書。後人因以名其書。其文字乃採雜商周六國諸體為之。按漢志著錄史籀十五篇。建武之世。亡其六篇。許慎纂說文。復據所存九篇。存其異文。所謂籀文者是。籀篇字數雖不可知。其異文存於說文者。凡二百二十三字。今取以商周六國文字相較。其合於商周文者十之六。合於六國文者十之四。此可證明史籀篇為六國文字興起以後之字書無疑。王氏必以當周秦間西土文字。至謂不傳於東方諸國。此賢者之過也。

至說文古文。王氏謂為六國文字。近人多疑之。容庚先生云。說文全書中正字及重文中之古文。當無出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者。先生蓋嘗言之。東晉梅賾

所傳古文之偽固矣。壁中古文，昔人亦有疑之者。共王卒於武王十一年，末年安得有共王。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何乃越四十餘年而始獻。安國早卒，於丕蓋禍作之年。凡此種種，姑不具論。余所疑者，魏三字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同出於壁中書。今石經經本乃伏生今文二十九篇本，而非孔壁古文五十七篇本。則當時撮拾周末譌變之體，假託為之。如宋薛季宣以傳世古本偽造尚書，隸古定本，殆為可能之事實。壁中古文不得而見，而說文及石經古文，衛恒所謂因科斗之文，遂效其形者，之非殷商之舊，固可直言也。竊考之經傳所載，則益知說文及石經古文之當為六國文字，而證王說之不謬也。六藝之書，秦火所焚，炎漢之世，寫本古籍已渺。三代文字不可復覩。當時所見古文者，祇孔氏壁中書耳。許慎纂說文本之故，其敘新七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又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按漢書藝文志，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是漢時所謂古字者，蓋古寫本經耳。古寫本經之發見，本屬人事之常，不得因漢書誤記其年，而

遂指以為偽。當時所發見之古文尚書，自今文二十九篇外，因無師說，故古文經師未嘗為之注釋。是以東漢即佚，至正始中，古文僅存二十九篇，以刻于石。按六經之書，刪自孔子。孔子之學，傳於齊魯，則孔子壁中書必齊魯後學傳鈔之本無疑。孔子當春秋之末世，則孔子後學必戰國時人。其寫古文經，自是六國文字。是孔壁中書實六國文字，非古文也。夫孔壁書之可貴，以其為古文所寫之經，漢人不之知也。而因古文經名其文字，曰古文，是漢人之疎也。

孔壁中之文字，又稱科斗文。鄭玄書贊云：書初出於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王充論衡正說篇，謂魯恭王得百篇尚書於屋壁中，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作偽孔安國尚書序者，仍之，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莫能知。衛衡四體書勢云：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王隱晉書束皙傳云：大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是壁中書漢晉間，又稱為科斗文。今說文及三字石經古文，皆首足尖銳，而中豐，與六國文字中鳥篆極相近。若越王劍、越鐘、楚王禽璋、戈、奔公劍、吉日壬午

劍及近所出土之楚王舍璋等字。以與古文相較。則古文與鳥篆自是一家。莽屬是。登中書。即六國文字之鳥篆。可斷言也。漢晉不知其為鳥篆。而妄以科斗文呼之。又以當周之古文。俱矣。

楚王舍璋戈



再以文字證之。說文之古文其形體與商周文字輒異與六國文字多合其合也。自當有其淵源。必非偶然也。余嘗取說文古文以與商周六國文字相較。得字七十有九。其合於商周也四之一。其合於六國也四之三。則知漢代所謂古文。即六國文字。由右三事證之。殆不虛也。

三字石經者。魏廢帝正始中。刊立曰正始石經。又曰三字石經。晉書衛恒傳。至魏正始中。立三字石經。後魏書江式傳。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經數為尚書春秋左氏傳莊公中葉止。石數二十八枚。行款有品字式。有三行直下式。品字式。每石約二十五六行。行七十四字。三字直下式。每石三十四行。或三十二行。行六十字。表裏刻字。尚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春秋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左氏傳隱公桓公莊公若干字。每字三體。都計約十一萬七千字。六朝之際。石皆散佚。唐貞觀初。魏徵收集石經。十不存一。宋皇祐癸巳。洛陽蘇望得三字石經。搨本八百一十九字。於故相王文康家。刻石洛陽。即洪氏隸續所錄者是也。蘇氏跋語謂之左氏傳。隸續亦題曰魏三字石經左傳遺字。至臧琳經義雜記。始從其中分出尚書殘字。孫星衍三體石經殘字考。復以其中春秋殘字。

有
單
民
中

都
帝
言
中

分繫諸公。馮登府石經考異疑其未能盡合。清光緒二十一年洛陽龍虎灘出土尚書君奭殘石一百十字。為黃縣丁氏所得。今歸建德周進。王國維魏石經考據以考定。每行字數。即以其行款。排比蘇刻殘字。分為六圖。一尚書大誥。二尚書呂刑及文侯之命。三春秋桓公莊公經。四春秋宣公經。五春秋襄公經。六春秋左氏桓公傳。其圖猶有失遺。至得見近年出土之石。乃始改定。

近年出土之石。其大者凡六方。民十一年十二月洛陽城東南三十里朱格搭邨中出土。計尚書無逸君奭及春秋僖公文公殘石。兩面共得一千七百七十一字。君奭篇洽與丁石相接。石為估人購得。以體重難徙。中剖為二。計缺字者二行。殘字二行。而春秋下方又缺數字。共殘缺一百二十二字。又尚書多士及春秋文公殘石。兩面得字二百二十九。石存河南圖書館。殘石共百四十三方。為馬衡徐鴻賓柯昌泗陳承修黃立猷等所得。洛陽又新出殘石甚多。其中如古文一體。古篆一體。篆書一體。隸書一體。古篆二體。諸石皆為以前所未發見者。

書石者一曰邯鄲淳。一曰衛覲。一曰嵇康。按之江式傳。當為邯鄲淳所書。而晉

書衡恒傳及水經穀水注並云石經古文轉失淳法則知書石者非一人矣其書體則首足銳而中豐與說文古文同出自壁中書余於二十六年集諸家所藏拓本類為集錄一書著其拓本述其源流訂其碑數釋其文字材料收輯尚稱完備言魏石經者其有取於斯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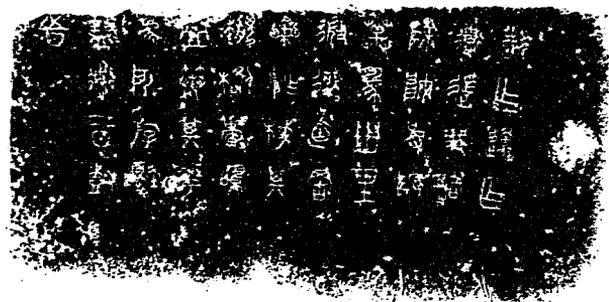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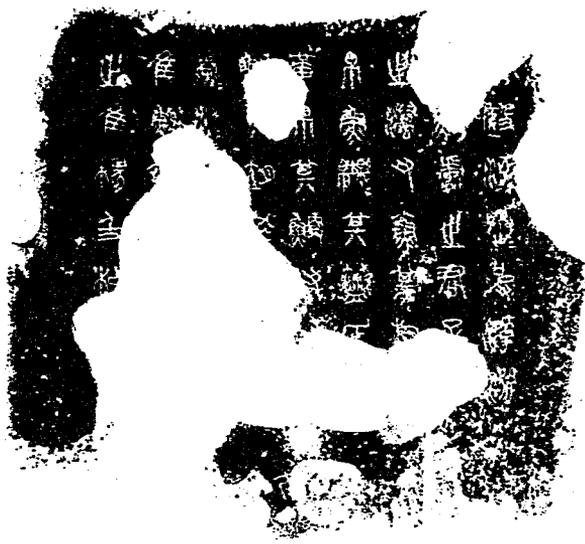
五 嬴秦文字

甲 石鼓文

嬴秦文字今日所發見者除盪和鐘秦公毀外當以石鼓文詛楚文為最早石鼓於唐初在天興縣今陝西鳳翔縣南二十里許出土(見和元郡縣圖志)元和十五年鄭餘慶遷於鳳翔府夫子廟五代之亂又復散佚宋司馬池復輦置府學之門廡下大觀中自鳳翔遷於東京今河南開封辟雍後入保和殿金人破宋輦歸燕京清置國子監今已南遷石數凡十徑約三尺上小而下大頂圓而底平四面有畧作方形者銘辭環刻於其上

石鼓之時代唐以來攷訂者多異辭一有以為周宣王時作者唐張懷瓘寶泉韓愈也二有以為周文王之鼓至宣王時刻詩者唐韋應物也三有以為周成

王時作者。宋董道程大昌也。四有以爲秦刻石者。宋鄭樵也。五有以爲漢刻石者。清武億也。六有以爲後周刻石者。金馬定國也。近馬衡氏作石鼓爲秦刻。石考。北平大學國學季刊。一。二。宗鄭樵之說。而復立一。文字之流變可得而推尋。二。秦刻遺文可得而互證。二。證以明之。據傳世秦刻遺文。自秦霸西戎時起。至二世元年止。凡十二種。證爲秦物。並主宋鞏豐獻公之前襄公之後所作之說。所論頗確。



馬氏之言曰。其時代則鄭樵以為惠文之後。始皇之前。鞏豐以為獻公之前。襄公之後。震鈞羅叔蘊以為文公時。余以為鞏說是也。何則。繆公之作鐘與敦也。稱曰秦公。惠文王之詛楚也。稱曰有秦嗣王。皆於本文中。之稱謂及所紀世次。推計而得之。鼓文雖殘缺。猶有公謂大口。余及如口。句。公者秦公也。大口者當為官名。或即大史大祝之類。余者。自稱之詞也。鄭氏引鼓文曰。天子曰嗣王者。皆指周天子也。惜此章第七鼓文辭闕蝕。上下不相屬。不能得其文義。然第九章猶有天子永寧之語。可知其為祝頌之詞。夫秦自襄公有功。王室得岐西之地。而列為諸侯。至繆公始霸西戎。天子致賀鼓文紀田漁之事。兼及其車徒之盛。又有頌揚天子之語。證以秦公段之字體。及烈桓之文。則此鼓之作。當與同時。繆公時居雍城。雍城在今鳳翔縣雍水之南。元和郡縣圖志所紀出土之地。正為雍城故址。岐山在其東。沂水在其西。鼓文有曰。沂毆洎洎。舫舟西逮。謂由雍至沂為西逮也。昔人謂鼓出岐陽。乃泛指其地。不如元和郡縣圖志所紀之翔實。其引經史蒐於岐陽之文。以證其為周成王或宇文泰者。由於誤認出土之地為岐山之陽。又以岐山之陽為古來大蒐之地。不知鼓之所在地。尚在其

西而田漁之地。更在其西也。其刻石之地。不於沂水之上。而於雍城者。蓋田漁之事。多為祭祀而設。鼓文有曰吳人憇口。又曰口口大祝。吳人者。虞人也。掌山澤之官。大祝者。祝官之長。主事鬼神者也。鼓文雖不明言祭祀。而獨紀掌祭祀之官。知田漁與祭祀有關矣。以田漁之所。獲歸而獻諸宗廟。作詩刻石以紀其事。則石在雍城宜矣。

石鼓在宋時。已損一石。古文苑石鼓文後錄。王厚之跋辭云。本朝司馬池知鳳翔。復輦至府學之門廡下。而亡其一。皇祐四年。向傳師搜訪而足之。施宿云。此鼓乃向傳師皇祐間所搜訪而得之者。每行僅存四字。自四字而上。磨滅者。傳師磨去。刻當時得之之由。故今所存者。皆斷續不成文。今按原一石上端。正被削去。剝作白形。蓋為鄉人毀以為白者。梅聖俞詩云。傳至我朝一鼓亡。九鼓缺。剝文失行。今人偶見安碓房。亡鼓作白。剝中央。心喜遺篆猶在旁。以白易白。庸何傷。以石補空。恐舂梁神物會合居一方。蓋紀實也。皇祐間。為向傳師所搜得。曾以石補復之。而刻紀事於其上。施宿南宋人。未見原石。故誤為傳師磨去也。宋大觀中。歸於京師。詔以金填其文。以示貴重。且絕摹拓之患。金人輦至燕京。

復剔其金。經歷年久，文多磨滅，多不可辨。傳世拓本，以北宋拓為最古。如四明范氏所藏天一閣本，久成希世之珍矣。明錫山安氏十鼓齋所藏石鼓有二本，一為民八年上海藝苑真賞社所印行安氏別本，一為民二十年藝苑真賞社新印宋拓石鼓文。比天一閣多二十餘字。實海內第一本。近郭沫若在日本得見古拓照片一帙，甚為精良。中華書局印行。

石鼓之時代，既當於春秋戰國之際，其文字亦六國文字中之一體，而與說文籀文多相合。如「鼓圍鼎剗鬲等字」，馮衡謂文字之類小篆，而較繁複，似宗周彝器之文，而較整齊者，為未同一以前之秦文，亦即史籀篇之文，可斷言也。

乙 詛楚文

詛楚文世有三石。一為巫咸文，宋嘉祐間得於鳳翔開元寺，移置太守便廳。徽宗時取歸御府。文總三百二十六字。滅及漫不可見者三十四字。二為大沈厥湫文，治平中，渭之耕者得於朝那湫旁。熙寧元年，蔡挺帥平涼，乃徙至郡。解後攜以歸南京。藏故樞副敏肅蔡公屋壁。後七十一歲，故第燬，武畧大夫汶陽李伯祥來宰宋城，雅好古文，徙置郡廨。紹興八年，文三百一十八字。三為亞駝

文在洛陽劉忱家文三百二十五字。

詛楚文之時代董道以為項襄王歐陽修以為懷王集古錄跋尾云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相屢相攻伐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但史記以為熊槐者失之耳槐相二字相近蓋轉寫之誤當從詛楚文石刻以相為正容庚先生從之並將史記所載史實與詛楚文相較頗為脗合（容庚先生說甚詳見容著古石刻零拾詛楚文考釋民國二十三年考古學社出版）足證歐陽氏說之為近實者矣

詛楚文石久佚原拓亦不可見今傳世之本皆當時所翻刻者一絳帖本凡三十五行行十字末行八字共三百八十四字蓋合巫咸厥秋兩本之文而成者二汝帖本凡二十一行行十字或十一字不等末行七字共二百一十三字亦合巫咸厥秋之文而成惟中多節刪右二本頌齋印入古石刻零拾中三宋刻戲魚堂帖四星鳳樓帖右二本未見此亦秦本同一以前之文字也今附於石鼓文之末

不顯大福 不顯大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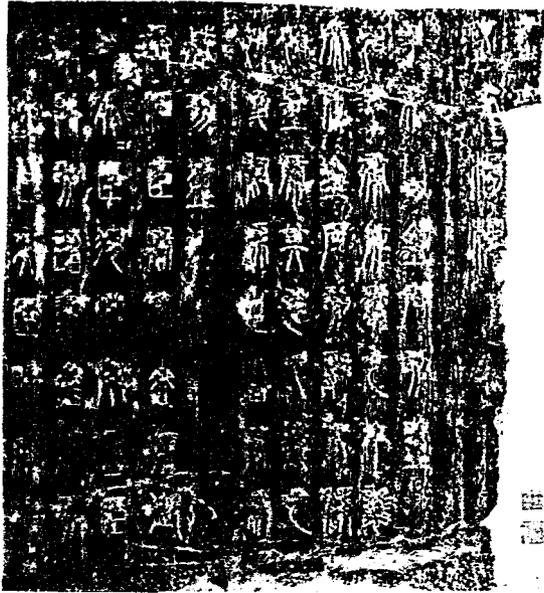
丙 金石刻辭

及秦并天下，斯相奏同文字，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秦篆興，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頗異。世謂之曰小篆。今三篇之字，纂入說文，無復較其異同。而秦篆之見於金石刻者，金刻則有權量詔版，多刻始皇及二世詔書。若大良造鞅方量之遷秀，八斤



石刻則有嶧山泰山琅琊臺之罘碣石會稽諸刻石。今僅泰山琅琊二石尚存。
(嶧山刻石。宋鄭文寶所模刻。會稽刻石。元申屠駟所重刻。二石皆宋徐鉉書。碣
石之罘二刻石。皆後人重摹者。文字端渾。小篆之冠。)

琅邪臺刻石



琅邪

竊嘗取秦詔版權量互相核校書體亦不盡同如丞之作𠄎𠄎𠄎去之作𠄎𠄎疾之作𠄎𠄎疾帝之作𠄎𠄎𠄎辭之作𠄎𠄎𠄎者之作𠄎𠄎𠄎𠄎𠄎此之作𠄎𠄎𠄎等皆是說文所收秦刻石凡二一支部攸下云沒秦刻石嶧山攸字如此二乙部也下云𠄎秦刻石也字此亦篆文之或體由是觀之文字體勢之遞變實本乎自然非人力之所能統一故雖以始皇帝之威烈李斯等之奏同文字而由始皇迄二世三十年間權量詔版猶不能盡同况其它乎。

六 兩漢文字

甲 小篆

漢書藝文志曰漢興閭里書師合倉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百二章三原作三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畧備矣倉頡多古字俗師失

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故訓。故並列焉。是秦時文字。倉頡篇僅三千三百字。漢揚雄為訓纂篇。始增至五千三百四十字。班固所續。又增至六千一百二十字。而云皆倉頡中正字也。又云。倉頡多古字。漢時篆文仍本之於秦篆。可知矣。至永元中。許慎為說文解字。始分部別居。凡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文。說解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而集當時字書之大成焉。

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萬歲里人也。生於明帝朝。和帝永元八年。慎從賈逵受古文學。時人譽之曰。五經無雙許叔重。許君既博通五經。以五經傳說臧否不同。於是撰五經異義。復又博采通人。撰說文解字。

說文所收字體。大抵以小篆為正文。而重文中附列古文籀文段玉裁曰。許君書法後王。遵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錄篆文合以古籀也。其言甚是。然亦有已廢為古籀而見於小篆偏旁者。有仍作為小篆而見於古籀偏旁者。如張行孚說文發疑三論。小篆多古籀文。舉例甚詳。蓋歷代文字各有增益。古籀之遞變為小篆。筆畫之間。或存或改。則賢者固已三致意於其間也。

其同古籍者即小篆之因仍於古籀其不盡同者則篆籀因革之際字體不能無變也此今之說文所以既有小篆復有古篆者也

說文之外漢篆見於金石刻者甚稀漢刻石傳世者有趙鞅臣上疇題字司徒袁安碑司空袁敞殘碑少室石闕銘開母廟石闕銘蘭臺令史殘碑魯恭王墓二石人胸前題字等其餘則散見於漢碑篆額何激輯思古齋雙句漢碑篆額著錄三十二種附魏四種至吳之禪國山碑天璽紀功碑魏之蘇君神道碑書勢雖逕勸古意已日乖矣

漢金雖多不復盡用篆籀若嚴氏董氏洗文體近繆篆而尹續有盤魏其侯盆承安宮行鎗之屬則破篆為隸惟新莽諸器尚守斯法自茲以後隸書盛行而篆籀轉微矣

隸書之方亦斗隸四斗五斗隸百六十二斗隸十隸

楷隸國元篆正(八)隸西初日初

黃帝初祖
德而于虞
虞而于祖
德而于祖
嚴壯亦淵
銀康成序
戊辰直回
不命武民
攝士德肩

乙 隸書

隸書之興其在秦漢之際。漢書藝文志云。是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說文序云。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與役戍。官役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是皆言隸書起於秦世。今秦權量詔版中有草率方折者。殆即隸書之權輿。漢器刻字多用是體。若西鄉鼎。熹平六年鐘等。已從無點畫俯仰之篆文。而變為有方折挑法之隸書矣。

熹平六年鐘

熹平六年鐘

黃腸石縮本

木 棊陽石廣三尺廣尺五寸長三寸

洋簡

鬼 獠 王 玳 環 佩 鹿 從 宮

春 君 筆 安 相 定

蘇 且 謹 以 理 王 致 問

桓靈之世碑碣皆用隸體而挑法大著朱彝尊跋西嶽華山碑謂漢碑凡三種一種方整鴻都石經尹宙魯竣武榮鄭固衡方劉熊白石神君諸碑是已一種流麗韓勅曹全史晨乙瑛張表張遷諸碑是已一種奇古夏承戚伯著諸碑是已推延熹華嶽碑正變乖合靡所不有兼三者之長語雖過譽然可以想見諸碑之字體矣

漢人寫本之隸書時散見于匄器題字外而竹簡為最著清光緒二十六七年英印度政府遣斯坦因博士訪古於我國新疆和闐於尼雅河下流廢址得魏晉間人所書木簡四十餘枚見流沙墜簡補遺復於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四

年於燉煌西北之長城羅布淖爾北之古城和闐東北之泥雅城及馬咱託拉拔拉滑史德三地得木簡約千枚。法人沙宛考釋印行。上虞羅振玉復撮其最者。印為流沙墜簡一書。計木簡四百七十一。帛書二。紙片五十一。張風印行。漢晋西陲木簡彙篇。初編印法人沙宛所印行之本。二編則馬伯祿所考訂而未印行者也。

木簡出於敦煌者。皆兩漢之物。出羅布淖爾北者。則自魏末以訖前涼。其出和闐旁三地者。都不過二十餘簡。又無年月可考。大抵為後漢及魏晉時物。木簡之紀年者。則有西漢武帝天漢太始宣帝本簡。誤為平始。元康神爵五鳳甘露。元帝永光成帝陽朔平帝元始孺子嬰居攝新始建國天鳳地皇東漢光武帝建武明帝永平章帝建初元和和帝永元順帝永和桓帝永興魏陳留王景元。咸熙晉武帝泰始懷帝永嘉愍帝建興諸簡。其字體神爵建武永平永元諸簡。則為草書。泰始以下則蛻變為正書。而雜以草意。它若急就王母春君華諸簡。皆隸書之最精者。

隸書。晉以後又名曰八分。晉書衛恒傳四體書勢云。鵠弟子毛弘教于祕書。今八分皆弘之法也。古今法書苑引蔡文姬云。臣父造八分。時劉程隸八分。取二分。割李篆二分。取八分。於是為八分書。唐玄度十體書云。八分後漢章帝時上谷王次仲所造。唐六典云。校書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字。其體有五。一曰古文。廢而不用。二曰大篆。惟石經載之。三曰小篆。印璽旂碣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綜上四說。皆有未諦。顧諱吉隸。辨嘗辨之云。按隸書之名。見於前後漢書者。惟藝文志及儒林傳耳。雖三體石經。非熹平所刻。詳辨碑攷中。亦可知終漢之世。未嘗有別名也。甚言甚是。則知八分即隸書。張懷瓘書斷謂八分。則小篆之提。隸亦八分之提。蓋以八分為隸。以隸為正書。是隸書晉唐人名之為正書。又名漢隸為八分耳。不然。蔡邕等書之碑碣。俱在。皆與隸體無別。何以獨稱八分乎。漢碑傳世者。有裴岑紀功表。三公山碑。文字介隸篆之間。近人有以此當八分者。殆亦惑乎文姬之言矣。

自漢人破篆為隸，以趣約易，而文字之體大壞。如月肉同體，支支不別，奉秦秦，秦春之首皆作夫，大六冥之足皆作大，若斯之類，不勝枚舉。推其原故，篆體用圓，圓則曲直全缺，無改而不得其宜。隸書用方，方則宜直而不宜曲，宜全而不宜半。故篆字有變為隸而不復成形者，不得不破篆文謹嚴之例，而推其所用矣。

集隸字以為字書者，則有宋劉球隸韻、婁機漢隸字原、清顧藹吉隸辨、翟云生隸篇等書。隸篇鈎摹原碑，最為精富。隸韻漢隸字原隸辨三書，皆依韻排列，而隸篇則依說文部目編次。隸辨卷六，偏旁五百四十部。隸篇第十五，偏旁及變隸通例，於隸字偏旁正變之例，臚舉尤詳。

丙 草書

草書者，隸書之省變，蓋始於西漢之際。說文序云：漢興有草書。衛恒書勢云：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稱善作，宋王愔文字志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麤書之。漢俗簡墜，漸以行之，然亦有謂始於秦者。梁武帝草書狀引蔡邕云：昔秦之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

篆隸之難不能救速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今以傳世文字證之草書當始于漢世草有章草今草之別漢代作書尚波磔以一字自為起訖不連綿者曰章草字以下相連綿者曰今草章草之作或謂始于史游或謂始于杜度或謂起于漢章帝以傳世墜簡觀之有漢一代之草書皆作是體未可以一人一時局之其書則為草章奏之用宋趙彥衡雲谷漫鈔云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天討叛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攷之既用于檄則理容緊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為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故雖曰草而隸筆乃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于章草之義蓋得之矣昔許叔重序說文解字于秦書八體後綴以漢興有草書段玉裁謂草書又為隸書之省文字之變已極故許蒙八體而附著之于此言其不可為典要也余敘文字形體有取乎許君之愜而起于甲骨訖乎章草撮其旨要著于篇俾學人有以覽焉

下編 文字之構成

一 六書之起源

中土文字之說解，莫先于六書。六書者，因已有之字，推求其類別先後，科為六類，而類各為例，以為造字之原則者也。六書之名，始見于周禮。地官保氏云：「大夫職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五曰六書。何謂六書，未有詳釋。漢人之說六書，凡有三家。鄭玄注引鄭眾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班固漢書藝文志云：「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許慎說文解字序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是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三家之說，互有不同。惟班許二君，號稱洞達，世之譚文字者，咸稱道之。而六書之序，遂為文字制作之序。戴東原云：「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

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段玉裁注說文剖析詳明。王蒙友為釋例。再為闡發。云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為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二者為緯。用字之法也。原生民之始。表達事意。實屢言語摹寫物狀。厥資圖繪。舉凡天地山川人物草木鳥獸蟲魚器用服飾。有形而可象者。靡不以形寫之矣。至若人事之繁。物理之微。言語之所有。圖繪之所難。是故象形之用窮。而假借興。自大上以至今日。解垢益甚。則文亦益繁。勢所然也。王鳴盛蛾術篇云。意者自黃帝至周文武。文字孳乳大備。而周公始定其名耳。金錢六書約言云。六書之名。既因而生。必非上古所有。古聖制字。絕不能先立六書之名。而後按六書以制字也。二氏之言。實能滌除玄覽。得其環中。蓋文字滋生。循乎自然。非一時一人所能牽拘。為之者衆。人不相謀。疇為類例乎。竊謂六書之說。實肇漢人。雖其名見于周禮。按周官一書。本非周代典籍。後代禮家輯錄成之。夫人而知之矣。六書說解。始見漢書藝文志。而藝文志一篇。實出劉歆之手。班固採入漢書。史稱劉歆校中秘書。習壁中古文經。又使其子棻從楊雄學奇字。則劉歆於古文字之學。必造詣甚深。藝文志六書之說。實劉歆整理古文字之一方法。歆之學傳于

賈逵鄭興與傳子衆，逵傳許慎，是鄭許六書之說，其源出自劉歆矣。知六書為漢時人說，則知六書分類本乎篆文構造之原理，而不循乎歷史之演變。說文五百四十部能統攝篆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而不能統攝甲骨文也。

二 文字演進之條例

至文字演進之次第，學者多從班許之說。從班說者則先象形而後指事，從許說者則先指事而後象形。言人人殊，莫宗一是。近人朱宗萊及容庚先生則又主許名而從班序。然由文字制作先後言之，象形實先於指事。鄭樵言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字後文先，大較可知。制作之始，仰觀俯察，莫先於圖畫。物狀本乎自然，事狀本乎人為，自然之物易象，人為之事難象，故自然之物可以象形，圖之人為之事必因形以標識之。指事雖近于象形，則象形實而指事虛。生民之始，寫實宜先于創意，則象形宜先於指事矣。至意有隱微，不可得而指實者，不得已則合二字之義，以示其意，是之謂會意。人之有文字也，難備萬有，先有音矣。有音無形之字，則借聲以為稱，而文字又浸多。及其寢假既久，名實眩惑，賢者將為之別異，乃立轉注一法。至於形聲而文字大備，其演進之程序當如右。

所示

象形 \swarrow 指事
會意 \searrow 假借 — 轉注 — 形聲

文字之要素，不過形、聲、義三者。初民社會，未有文字，表達言語，惟賴繪畫，漸進而至單純之象形。此文字進化之第一階段也。形與聲不能離乎意，則義實寓于形聲之中矣。既制文字，或單形以見意，或複形以示意，是意由形生，許書所謂象形指事會意者，毋寧謂以形衍象形之術，既絀，必緣聲以為用，先有音矣。擇其聲之相近者，引申緣傳，以為稱聆其聲而借其字，文字以之孳乳，許書所謂假借者是已。由象形至于假借，此文字進化之又一階段也。假借之法，因於孳名，故數字之意，共于一名，久之則棍轂擅漫，而文字壞，智者慮其久而莫之縱跡也。於是立轉注一法，以聲注形，形還注聲，形聲相益，而文字大備。此文字進化至最後一階段也。由此推之，文字演進，始于圖繪，終於形聲，可斷言也。因發其義于篇首，以下所述，仍本舊說，分別舉例以明之。雖未能盡文字之要，則六書條例畧備矣。

三 象形

象形者。圖繪之省變也。自八卦結繩而後。書契以興。書猶畫也。契者刻也。以文形刻畫物形。則文字與圖繪無別。稍後文字施之於簡牘。圖繪用之于文飾。而書畫以分。許君云。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象者。像也。擬也。詰詘者。曲屈也。言像物形之曲屈也。而日月之昭著于人耳目者。為尤顯。故許君舉之以示例。然實體之物。詰詘易象。人為之物。模擬難工。說文象形之文。不過三百餘字。彙推篆形。勢多弗應。雖由物體之難擬。而籀篆相承。不無譌變。苟非細審。易失厥真也。昔王萊友為說文釋例。分象形為正例變例二類。正例者純形也。變例者非純形也。二類之中。復別于目。頗為繁瑣。大齊分之。可得二類。凡十二科。

甲正例

一象天地之形 日月山川之類是

二象城郭屋室之形 臺亭穴戶之類是

三象人身之形 耳目口鼻之類是

四象器物之形 車舟弓矢之類是

五象草木之形 少木竹林之類是

六象鳥獸蟲魚之形 鳥馬蟲魚之類是

乙變制

一 一字象兩形 如卜部云灼剥龜也。象灸龜之形。支部云小擊也。从人卜

聲。

二 減文象形 如口為象形。張口不見上脣則為凵。虎為象形。虎文則作

𠂔。

三 增益象形 如水象木形。木曲其頭則為冫。大象人形。人傾其頭則為

夫。

四 合體象形 形體重複而意仍為象形者。如草艸收之類皆是。

五 形兼意者 如石。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物之方者不獨石。而石必

在厂下。其義乃顯。

六 形兼聲者 如龍。鱗蟲之長。從肉。龍象飛之形。童省聲。古文龍象刑龍

之首。又以為聲。

苟趣約省。則象形變例可附于正例之中。學者分別觀之可也。至篇中所列之字。多有於許說不蒙者。古今人之見解不同。而所本之材料又各異。勢使然也。

一象天地之形

日七日說文云。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𠄎古文象形。段玉裁曰。○象其

輪郭。一象其中不虧。甲骨文作𠄎。𠄎古文作𠄎。又古𠄎。段云。蓋象○中有鳥非也。古文日中之一並不曲。此蓋傳寫失之。

月七月說文云。闕也。太陰之精。象形。按新月多闕。故象闕形。每月之始。以新月見

定朔日。故引申之。凡月初見。即謂之一月。甲骨文作𠄎。𠄎諸形。與夕字不別。金文作𠄎。𠄎文說文。夕。莫也。从月。半見。甲骨文二字通用。其形不別。

蓋二字同取初見月之義。故其形每易相混也。

雨土雨說文云。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口象雲。水霑其間也。𠄎古文雨。甲骨文作

𠄎。𠄎諸形。象雨點自上下降形。氣上蒸為雲。水從雲下為雨。卜辭諸

雨字。皆象雨从雲下。許謂一象天。殊為牽強。

雲土雲說文云。山川氣也。从雨。云象雲。回轉形。𠄎古文省雨。𠄎亦古文雲。段玉

裁曰古文祇作云小篆加雨於上遂為半體會意半體象形之字矣按段說是也許云象雲回轉形是古文云字以象自下而轉上也

^气一說文云雲气也象形按气聚不散則成雲故許訓雲气字象气出上揚之

形經傳多假餼米之氣為之而以气為气求字至隸變則媾一為气矣

^土土說文云地之吐生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一物出形也按許說非也

土字甲骨文作^土立金文作^土立皆象土堆積地上之形

^田田說文云陳也樹穀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段玉裁改陳為陳云陳也

樹穀曰田象形口十千百之制也注云各本作陳今正陳者列也田與陳

古皆音陳故以疊韻為訓取其陳列之整齊謂之田及言田田者即陳陳

相因也又云口與十合之所以象阡陌之一縱一橫也各本作阡陌自部

無此二字今正按千百之制非殷商之所宜有甲骨文田作田金文作田

皆與篆文同者蓋象吟途橫縱之形也

^田說文云耕治之田也从田象耕屈之形^田或省甲骨文作^田與或體同

段玉裁改作从田^田象耕田溝誦也按此依或體為說也耕者犁也犁

其田而治之。其田曰畺。作畺。象犁田溝曲屈之形。口部畺以畺為聲。是畺讀直由切。从田作畺。已為形聲。烏得云象形乎。

山九山說文云。宣也。宣氣散生萬物。有石而高。象形。按甲骨文俱作山。與火為一字。象高山在望峰巒伏起之形。

丘八丘說文云。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丘。象形。聖古文从土。按甲骨文皆作丘。象山四方高中央下之形。許君引一曰之言是也。

厂九厂說文云。山之厓。巖。人居。象形。𠩺籀文从干。甲骨文作𠩺。金文作𠩺。與說文篆文同。亦作𠩺。與說文籀文同。

石九石說文云。山石也。在厂之下。口象形。甲骨文作石。金文作石。皆象石方圓不

等之形。字又假為量名。十斗為石。
王一王說文云。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勳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忤。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𠩺古文王。甲骨文作𠩺。象三王之連。古者以

一系貫五玉。一系曰玉。二系曰明。

𠄎

說文云：小𠄎也。象形。按甲骨金文作𠄎。𠄎通假為師。衆也。小𠄎之義未詳。

𠄎

說文云：大陸山無石者。象形。𠄎古文。按甲骨文作𠄎。象山橫看之形。此字

石經古文作𠄎。

𠄎

說文云：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按甲骨金文作𠄎。

𠄎諸形。並象水流之形。漢儒喜用陰陽五行之說解經。故許君亦引

之說解文字。此附會之辭。不可信。

一

說文云：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

深尺。謂之。倍。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𠄎。古文。从田

从川。𠄎篆文。从田犬聲。六畝為一畝。今經典並作畝字。

川

說文云：水流滄滄也。方百里為。廣二尋深二仞。今周禮攷工記作滄。滄

行而。廢矣。

川

說文云：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濟。从距川。言深。从。之水會為川也。今

尚書益稷作濟。𠄎距川。川字甲骨文作。諸形。象有兩岸而水在其

中行也。

^泉說文云水原也。象水流成川形。甲骨文作羅振玉先生釋泉謂象

从石罅涓涓流出之狀。

^谷說文云泉出通川為谷。从水半見出於口。按甲骨文谷金文作與說文

同。象水半見于口之形。

^久說文云凍也。象水凝之形。按今以水堅之冰為久。以冰之俗體凝為冰。水

行而久廢矣。

^永說文云長也。象水至理之長。詩曰江之蓂矣。按金文作象水之流長

也。引申之凡長皆為永。說文作云水之衰流別也。从反永。甲骨文永辰

二字無別疑古為一字。

^州說文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遠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土。或

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疇也。各疇其土而生之。按甲骨文金文皆作

象兩旁水中起高土為州。可以居人也。

二象城郭屋室之形。

广 說文云因广為屋象對刺高屋之形讀若儼然之儼段玉裁改云因厂為屋从厂象對刺高屋之形按段說是也以厂為可居之地故因厂為屋也林義光謂即檐之古文广檐古同者

宀 說文云交覆深屋也象形按古者穴居野處未有宮室先有宀後有穴象

上阜高起下凹可以藏身之形故穴宮家室等字皆因之

向 說文云室也从宀躬省聲按甲骨文作向向諸形羅振玉曰从宀从躬

象有數室之狀从躬象此室達於彼室之狀皆象形也說文解字謂从躬

省聲誤以象形為形聲矣謂躬从宮省則可耳

內 說文云土屋也从宀八聲按穴象土穴之形不得謂為形聲宀象上覆八

所以分別之可以居人也

會 說文云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章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按古

代都邑內曰城外曰郭故从回兩亭相對指亭即今之城樓甲骨文皆

作會會與篆文同與庸膏壙為一字庸魏三字石經君奭古文作會壙壙說

文古文作會可證也

京五京說文云人所為絕高丘也。从高省。象高形。按爾雅釋丘云絕高謂之京。

非人為之丘。是京則人為之丘也。上象臺觀之形。

阡五口說文云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口。象遠界也。同

古文口。从口象國邑。阡同。或从土。按古者天子建國樹木以表界。故林外

為遠界也。全文作阡。假為綯衣之綯。

倉五倉說文云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口象倉形。全奇字倉。按

甲骨金文俱作倉。A日象上下合。而日藏其中也。許君訓日為从食省。疑

非也。古倉作形。與此正合。

向五向說文云穀所振入。宗廟梁盛。倉黃而取之。故謂之向。从入。回象屋形。中

有戶。牖。隙。向。或从广从禾。甲骨金文並作諸形。象納米于廩也。

戶五戶說文云護也。半門曰戶。象形。廩古文戶从木。甲骨金文作。象半門之

形。

門五門說文云闢也。从二戶。象形。甲骨文作。羅振玉先生曰。象兩扉形。次

象加鍵。三則上有楫也。

四

七四

說文云。窗牖麗廈闔明象形。讀若獲。賈侍中說。讀與明同。段玉裁曰。麗廈

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珽玲瓏也。蓋闔為窗牖之玲瓏者。象窗牖玲瓏之形。

向

七向

說文云。北出牖也。从宀八口。詩曰。塞向墜戶。徐鍇曰。牖所通人氣。故从口。

按此亦象形字也。象深屋之形。口以示窗牖。甲骨金文皆作向。象深屋有

窗牖之形。

三象人身之形

𠂔

八人

說文云。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脰之形。容庚先生曰。象人側立

鞠躬之狀。按甲骨金文𠂔。諸形與說文籀文同。

𠂔

八人

說文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按甲骨金文

从儿之字皆作𠂔。如兒作兒。允作允。先作先。光作光。皆是。是几與

人古當為一字。許書析之異部誤也。段玉裁曰。此家人部而言。𠂔者天地

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脰之形。其作𠂔者。則古文奇字之人也。如介

下曰。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亦也。介下曰。籀文介。則例正同。

介與𠂔之義。已見於介與𠂔之下。故皆不必更言其義。今俗本古文奇字

之上妄添在人也。三字是為蛇足。同字而必異部者，異其所从之字也。其說甚是。蓋古文一字而異其形，許君因其形異，故析為二部。

𠂔 說文云：瑞信也。守國者用玉，𠂔守都鄙者用角，𠂔使山邦者用虎，𠂔土邦者用人，𠂔澤邦者用龍，𠂔門闕者用符，𠂔貨賄用璽，𠂔道路用旌，𠂔象相合之形。按甲骨文作，與人同意。殆人之或體，例以从𠂔之字，如即。說文云：即，食也。从自，𠂔聲。甲骨金文作，象人踞跪就食之形。令。說文云：發號也。从A，𠂔。甲骨金文作，象人集A下受號令之形。却。說文云：舍車解馬也。从𠂔，止午。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甲骨文御作，象人持午驅馬之形。印。說文云：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𠂔。甲骨金文作，象以爪抑人屈之使跪之形。舉凡从𠂔之字，其義皆與人同。許君訓象相合之形，殆誤。

尸 說文云：陳也。象卧之形。容庚先生曰：金文作，，，象曲脛之形。意東方之人，其居如此，故以尸狀之。後假夷為尸，而尸之意晦。幸彝器出土，吾人得復知夷之本字為尸。祭祀尸，其陳之而祭，有似于尸，故亦以尸名之。引申而為陳尸之意，咸十七年左氏傳云：一朝而尸三，韓非子引厲

公語作吾一朝而夷三卿是假夷為尸也。喪大記男女牽尸夷於堂尸夷古今字。殆後人注夷字於尸字之下復誤入正文者。觀上下文遷尸于寢遷尸于堂遷尸于牀尸下皆無夷字是其證也。論語寢不尸苟尸為象卧之形孔子何為寢不尸故知尸非象卧之形矣。王筠說文句讀補正云卧字亦不泥部中惟眉展是卧餘皆人之體人之事及所用之物是仍以尸作人字用也其說是也。

𠂇 說文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卜辭作𠂇。金文作𠂇。象人正立之形。按許君訓从一大字為會意。一大非義。余謂此乃象形。𠂇象人形。从口一者以示其顛。乃象人顛顛之形也。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天亦訓大。卜辭大邑商作天邑商。前二三七。大戊作天戊。前四十六。其證也。

𠂇 說文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介也。按大戴記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為大矣。故大字又引申為大小之稱。

𠂇 說文云。傾頭也。从大。象形。按甲骨金文皆作𠂇。首皆右傾。象人首右傾之形也。

𠂔^{十夭} 說文云，屈也。从大象形。此字甲骨金文並作𠂔。象人走而手上下揚之形。訓屈非是。

𠂔^{十夫} 說文云，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

故曰丈夫。按甲骨文作𠂔，金文間作大。林義光曰：夫大初皆作𠂔，象人正立形，其後分為兩音兩義，乃加一為夫，以別于大。古女或作𠂔，母或作𠂔，則一非象丈夫之簪也。

𠂔^{士民} 說文云，衆萌也。从古文之象。𠂔，古文民。按古文之象義未詳。容庚先生曰：

金文作𠂔，𠂔，意束縛其足，象屈服之形。郭沫若曰：象挾一目之形。此古代對於俘虜之待遇，挾其目恐其逃也。𠂔，象目，𠂔，所以挾之。說文云：从古文之象，失之。

臣^{三臣} 說文云，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按甲骨金文作𠂔，𠂔，諸形，𠂔示其面部。

訓牽者，古者部族戰爭，俘虜之士，皆以手牽其首，被虜之人，多供隸卒之事，故名之曰臣，被虜之人，屈服之象也。

𠂔^{十白} 說文云，頭會盭蓋也。象形，𠂔，或以肉宰。𠂔，古文白字。按頭會者，謂頭會合。

處也。囙蓋者，謂遮蓋囙髓也。小兒初生，囙蓋未合。古文作，正象未合之

形。

 說文云：頌儀也。从儿，白象人面形。𧈧兒，或从頁，豹省聲。𧈧籀文兒，从豹省。

按兒乃象形字，白象人面之形，儿象人之身也。

 說文云：頭也。从頁，从儿。古文謂首如此。按此如兒字同意。𧈧所象人之頭。

金文作，其形尤顯。許君以兒頁字為會意，實有未諦。

 說文云：頭也。象形。按金文偏旁作，象人側面之形。說文首字云：頁同。

古文頁也。川象髮，髮謂之鬢。鬢即川也。金文百首二字通用。

 說文云：顏前也。从首，象人面形。按古文百頁字作，面形已具。从無義。

疑即形之化分。

 說文云：頤也。象形。𧈧篆文。𧈧籀文，从首。按金文偏旁作，从，頁諸

形與說文篆文小異。

 說文云：面毛也。从頁，从彡。按金文作，象口下有鬚形。段玉裁改說文

面毛也，為頤下毛也，是也。

彡 說文云。毛飾畫文也。象形。

𦘔 說文云。毛。𦘔。𦘔也。象形。按甲骨金文皆作𦘔。正象柔毛下垂之形。與

說文合。

𦘔 說文云。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段玉裁據禮運正義引說

文改作須也。象形。注云。其象形則首畫象鼻端。次象人中。次象口上之顴。

次象承漿及頤下者。蓋而為口。上口下之總名。分之則口上為顴。口下為

須。須本頤下之專僂。顴與承漿與頰顴皆得僂須。是以前之訓曰須也。象

形引申假借之為語詞。

𦘔 說文云。眉髮之屬及獸毛也。象形。

自 說文云。鼻也。象鼻形。𦘔古文自。按甲骨文作𦘔。𦘔金文作𦘔。皆象鼻

上腭理之形。又說文四部重出自字。蓋即自字之省。鼻上腭理本無定數。

故可一可二也。

目 說文云。人眼。象形。童子也。𦘔古文目。按甲骨金文俱作𦘔。象一目之

形。

眉

說文云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頤理也。按說文又出首字云目不

正也。从丿从目。讀若末。按目不正非義。此亦眉之或體。甲骨文眉作𠄎𠄎。金

文作𠄎並象人目上着毛之形。說文之眉即從此形變來。省變作𠄎𠄎。𠄎

首
三舌
說文云。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从干从口。干亦聲。按干當口中舌形。許說

谷
三
說文云。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舒谷或如此。𠄎或从肉从廡。按通俗文

齒
二
說文云。口斷骨也。象口之形。止聲。𠄎古文齒字。按古文象形。小篆象形兼

牙
三
說文云。壯齒也。壯各本皆譌作牡。象上下相錯之形。𠄎古文牙。按金文作

𠄎
𠄎
牙與篆文同

目_主耳說文云主聽也象形按甲骨文作金文作巨。

只_三說文云語已詞也从口象气下引之形按口下兩線乃引气向下狀一言

止而气向下故引申之為語已詞。

心_十說文云人心土藏在身之中象形博士說以為火藏按金文作象

心之形許君云土藏火藏乃漢人陰陽五行之說不可為訓。

身_八說文云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按金文作象人之

腹象人之腿足此人側立翹足形也說文以為从人厂聲固非段玉裁

改人申聲亦失之矣。

呂_七說文云脊骨也象形昔太嶽為禹心呂之臣故封呂侯魯篆文呂从肉从

旅按甲骨金文作口口中不相連。

𠂔_主說文云背呂也象骨肋也下徐本有讀若乖三字容庚先生曰此與古文

手字相似疑即金文拜字所从之𠂔說文拜字亦从此非从𠂔也此象人

身加手則為拜。

𠂔_三說文云身中也象人要自白之形从白交省聲𠂔古文要按許之从交省

聲非也。交象人交股之形。此象人立而兩手扶其要之形。

𠄎 主手說文云。拳也。象形。籀古文手按金文作𠄎象人手五指之形。古文手字與

𠄎同

𠄎 又說文云。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畧不過三也。按甲骨金文作𠄎。與𠄎

文同。

𠄎 三十說文云。𠄎手也。象形。按甲骨金文畧同。段玉裁改作左手也。謂鉉本作𠄎

手也。非。左今之佐字。左部曰。左。𠄎手相助也。是也。又手得𠄎手則不孤。故

曰。左助之手。其說未諦。又象右手。𠄎象左手。不當云左助之手也。又按古

文。又手之手。實是左手。𠄎手之手。實是右手。古人以右為左。以左為右。其

意未詳。

𠄎 三收說文云。竦手也。𠄎从又。按甲骨金文俱作𠄎。象拱抱兩手之形。許君以

為會意。失之。

𠄎 非說文云。引也。从反。𠄎。按此亦象形字。象兩外張攀物之形。字今作攀。漢書

司馬相如傳。仰𠄎擽而捫天。顏注。𠄎古攀字也。又作扳。隱公元年公羊傳。

諸大夫拔隱而立之。

𠂔^足 說文云，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徐鍇云，口象股脛也。金文作𠂔，與篆文同。

容庚先生曰，口象橫斷形。

𠂔^足 說文云，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弟子職曰，問足何止。古文以為詩大足字。

亦以為足字，或曰胥字。一曰，足記也。李天根說文部首畧注云，諸書多以

上象腓腸為足肚，余竊以為象足肚內之筋絡。弟子職是管子篇名，問疏

何止，是問足肚內之筋絡止於何所。按古文足，足當是一字，故楚字小篆

从足而金文从足。

𠂔^止 說文云，下基也。象草木出有止，故以止為足。按甲骨文作𠂔，金文作𠂔。

𠂔，象足有五趾之形。許訓象草木出有止，失之。

𠂔^交 說文云，交脛也。从大，象交形。甲骨金文皆作𠂔，象人交股而立之形。與

說文合。

𠂔^尾 說文云，微也。从到，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按尾下垂，故从

到，毛象人脊末着尾之形。

力主說文云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圍大災。按金文作諸形。並不

象人筋。徐中舒以為象耒耜之形。較許說為優。

爾五說文云。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袂舞形。與工同意。古者

巫咸初作巫。𠄎古文巫。按甲骨文作象神幕。中象人兩手奉玉以事

神。工古玉字。說詳工下。又說文靈字下云。巫以玉事神。疑巫字說解之錯

簡。

⑨九說文云。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起于子。子人所生也。男左

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已。為夫婦裹妊於已。已為子。十月而生。男起

已至寅。女起已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

孕古說文云。裹子也。从人从儿。徐錯曰。取象於裹妊也。按孕字亦象形。與包同

意。

𠄎古說文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𠄎古文子。从川。象髮也。髻

籀文子。白有髮。臂脛在几上也。按甲骨金文子。𠄎之子作與籀文同。

子孫之子作𠄎。即辰已之已。其用與子孫之子同。

兒八兒說文云。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白未合。按甲骨文作。金文作。與小篆畧同。

亞古亞說文云。醜也。象人局背之形。賈侍中說。以為次第也。按甲骨文并作。亞古古者明堂寢廟之形。作。此字頗似之。疑象宮室之形。故宮中道之壹字。从此作也。

𠂔古𠂔說文云。不順忽出也。从到子。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于突出。不容于內也。𠂔或从到古文子。即易突字。按甲骨文毓字偏旁作古。王國維釋詁謂象婦人生子。子初生而頭向下。故从到子。

𠂔先說文云。首竝也。从人。匕象簪形。按匕象人頭著簪之形。非匕字也。

𠂔主女說文云。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容庚先生曰。甲骨文作。金文作。

象兩手交覆踞伏之形。與之垂手于部。其狀畧同。後金文作。易踞為立。其形遂不甚象矣。

𠂔夏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从久。从百。从。𠂔兩手。久兩足也。會古文夏。金文作。象人倨傲而立之形。

由九由說文云鬼頭也象形

鬼九鬼

說文云人所歸也从人象鬼頭鬼陰氣賊害从厶隞古文从示今按甲骨

文作或从示作葉玉森云象鬼跽向神古代神話殆謂人死為鬼

異三異

說文云分也从升从異昇序也甲骨文作羅振玉曰象人舉手自翼蔽

形此翼蔽之本字後世皆借用羽翼字而異之本誼晦許書訓異為分後

起之誼矣葉玉森曰象一人捧頭如鬼狀可驚異也異之本誼當訓怪左

昭六年傳然據有異馬賈注異猶怪也許君訓分昇乃引申誼

U二

說文云張口也象形

男三男性也

象三象

說文云兩手執事形金文作或作从女蓋女子兩手執事者所以示別于

部三部

次弟自云據形系聯夨壓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則當云爭也兩夨相

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部說自相戾。且文从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甲骨文作。羅振玉先生曰。卜辭諸字。皆象二人手相搏。無兵杖也。許君殆誤。以人形之為兵杖。與自字形觀之。徒手相搏。謂之門矣。按金文有字。象兩人手持戈相門之形。人相門不必徒手。故手搏曰門。兵刃相接亦曰門。許君兵杖之說。不為無據矣。

戈从

五說文云。行遲也。久久象人兩脛有所躑也。又說文戈字下云。从後至也。象

人兩脛後有致之者。按小篆久文之分。从久之字。久皆在上。獨乃字在下。从久之字。久皆在下。獨致字在旁。說文从久之字。凡五。曰夆。曰夆。曰夆。曰夆。曰夆。除夆中二字不見于金文外。其餘三字。金文皆从久作。疑古文久久二字不分也。

尸从

四說文云。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

上

四說文云。列骨之殘也。从半尸。讀若槩。岸之槩。尸古文尸。按甲骨文作。

與篆文同。

目三印 說文云。又手也。从 E 日。按象兩手指相錯也。今以掬字為之。掬行而白廢矣。

會克

七

說文云。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會古文克。泉亦古文克。按甲骨文作𠄎。羅振玉先生曰。象人戴冑形。金文冑作𠄎。𠄎。克本訓勝。許訓肩。殆引申之誼矣。

金文作𠄎。與卜辭同。象人戴冑克之義也。

𠄎

八地

說文云。靡敵也。从几。象左右皆蔽形。讀若瞽。

𠄎

八大

說文云。張口气悟也。象气从几上出之形。按禮記君子欠伸。孔穎達云。志

疲則欠。夫人欠則气上揚。故許云。象气从几上出之形。

𠄎

八泉

說文云。飲食气不得息曰灵。从反欠。按甲骨文既字皆作𠄎。所从之

系作𠄎。亦象人形。非反欠也。

𠄎

九卽

說文云。事之制也。从尸从几。按甲骨文金文皆作𠄎。象二人相向之形。此當

云从二人象形。

𠄎

九力

說文云。裹也。象人曲形有所包裹。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𠄎。𠄎。可裹物。

非人曲形也。

𠄎^四子說文云推予也。象相予之形。按甲骨文作𠄎。象从手推環之形。

𠄎^七說文云倚也。人有疾病。象倚依着之形。按金文作𠄎。象人有疾倚卧床上之形也。

𠄎^一說文云右庚也。象左引之形。容庚先生曰。从𠄎从𠄎之弗字。金文作弗。則

𠄎當作人。甲骨文弗亦作弗。

𠄎^一說文云。𠄎也。明也。象𠄎引之形。虎字从此。

𠄎^一說文云。匿也。象迟曲隱蔽形。讀若隱。按甲骨文作𠄎。

四象器物之形

𠄎^二說文云。相糾繚也。一曰瓜瓠結糾起。象形。按甲骨文作𠄎。象物遇纏繞。如

瓜瓠之類也。

革^三說文云。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𠄎古文革。从三十三十年

為一世而道更也。按此象獸皮之形。

𠄎^三說文云。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𠄎。象腹交文。三足。按金文𠄎作𠄎。象𠄎三

足之形。

鬲

說文云。鬲也。古文亦鬲形。象孰飪五味氣上出也。段玉裁曰。謂弱也。鬲

本一字。鬲專象器形。故其屬多謂器。鬲兼象孰飪之氣。故其屬皆謂孰飪。

聿

說文云。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按甲骨文

作聿。金文作聿。並象手持筆之形。許君不知。又所持者為筆。誤訓。从聿

一聲。其實从又。持中之聿。金文作聿。所以書也。之聿。金文作聿。二形截然

有別也。

冎

說文云。剝取獸革者謂之皮。从又為省聲。冎古文皮。冎籀文皮。按金文作

冎。象手持革之形。

与

說文云。小擊也。从又卜聲。按甲骨金文皆作与。象以手持卜之形。與卜字

別。卜象兆形。此殆象兵杖形。即朴之本字。與卜兆之卜不用。

卜

說文云。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也。按甲骨金文作卜

卜。象圻兆之文。

卣

說文云。可施行也。从卜从中。衛宏說。卣古文用。按甲骨金文作卣。卣卣

卣諸形。象盛器也。古文卣卣卣卣。並从用。實象盛物器之形。

籒 三 說文云。具也。从用苟省。按甲骨文作。象捧矢箠中之形。經典以箠為之。金文毛公鼎作籒。變矢形為小。故小篆誤以為从苟省。

爻 三 說文云。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按甲骨文作。金文作。皆象六爻交錯之形。

盾 四 說文云。蔽也。所以扞身蔽目象形。

𦉳 四 說文云。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象形。官溥曰。按甲骨文作。𦉳也。从。

象四之形。一以推之。象干之形。干上著網也。與單尚皆一字之衍變。干𦉳音近。故音轉為北潘切。

𦉳 四 說文云。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按甲骨文作。𦉳等形。象兩干對交之狀。

𦉳 四 說文云。兵也。象形。按甲骨文字作。象形。

箕 五 說文云。箴也。从竹甘。象形。下其六也。𦉳古文箕省。𦉳亦古文箕。甘亦古文

箕。籒籒文箕。籒籒文箕。按甲骨文作。象箴箕之形。再變作。即

說文籒文之所自出。說文从竹之箕字。殆後起。

丌 五 說文云。下基也。薦物之六。象形。讀若箕。

豈 五豈 說文云。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按甲骨文作豈。象鼓形。上出象上建

崇牙。中口即是鼓。下止即鼓架也。故鼓字甲骨文作𡗗。𡗗。正象人以手持

槌擊鼓之形。

豆 五豆 說文云。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𡗗古文豆。𡗗。徐本作𡗗。按甲骨文作𡗗

𡗗。𡗗。豆。豆。象豆之形。

豐 五豐 說文云。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按甲骨文作豐。𡗗。𡗗。金文作豐

豐。𡗗。象豆之豐滿者。所以行禮也。說文又出豆字云。豆之豐滿者也。从

豆象形。按甲骨金文。豐豐同作。疑古為一字。

井 五井 說文云。八家一井。象構韓形。鑿之象也。古者伯益初作井。按甲骨文作井。

象構韓形。金文作井。與篆文同。

月 五丹 說文云。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𠄎古文丹。𠄎亦古文丹。金文作

𠄎。諸形。

辛 三辛 說文云。臯也。从干二。二古文上字。又辛下云。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

辛痛即泣出。从一从辛。辛臯也。辛承庚。象人股。按古文辛。辛一字。古字作

辛即剗割也。所以刑臯人者。故辛字訓臯。卜辭但有辛字。金文始有作辛者。二字義實無別。許君乃以童妾二字隸辛部。而辛部諸字。若臯辜以下。無一不合辛義。不當分二部明矣。

^五說文云。食之用器也。象形。與豆同意。讀若猛。天徐本飲作飯。今據小徐本

改按甲骨文作  並

^五說文云。以秬釀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从 U。口器也。中象米。上所以扱

之。易曰。不表匕鬯。按甲骨文作  象米在  中之形。或从  作  即說文

所謂匕以扱之者也。

U ^五說文云。口盧。飯器。以桺為之。象形。簋或从竹去聲。按河南新鄭出土之王

子嬰次盧。作長方形。口方而底圓。殆口盧也。

^五說文云。瓦器。所以成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象形。按金文作  下口

象其器。上小象其蓋。

^五說文云。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古者夷牟初作矢。按甲骨文作 

象矢族形。

射說文云。弓弩發于身而中于遠也。从矢从身。射篆文狀。从寸。寸法度也。按

甲骨文作象引弓發矢形也。許君誤弓形為身。故說解全謬。

^高說文云。獻也。从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高之。愈篆文高。段玉

裁曰。其形薦神作亨。亦作享。牲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

字也。按甲骨文作金文作象進孰物之形。一曰象宗廟之形。

^富說文云。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按甲骨文作或作象兩手

捧。金文作皆象尊形。

^鼎說文云。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

山林川澤者。螭魅罔兩。莫能逢之。以協成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

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為貞字。按甲骨文作金文作皆象鼎

兩耳腹足之形。許君云。象析木以炊也。非。又按古文貞鼎一字。卜辭皆以

鼎為卜問之貞字。又作即貞之本字。而說文以為鼎字。詩絲衣傳云。大

鼎謂之彝。小鼎謂之彝。爾雅釋器。鼎圓。弁上謂之彝。金文作上从卜。所

以調和五味者。與同意。卜形與二形皆近似。故小篆誤貞从卜。以

為貞問字誤。轟从才，以為小鼎字。不知貞轟二字皆由一形所譌變，而鼎與貞古文又同作也。

臼 七白 說文云：春也。古者掘地為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易繫辭云：斷木為杵，掘地為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夫掘地為臼，則臼象掘地，中象臼牙，非米也。金文稻嫫段作漚，故于臼上加米，則臼之非米可證。許君訓中米也，誤矣。

冂 七上 說文云：覆也。从一下，垂也。金文作冂。

网 七四 說文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冂，下象网交文。罔，罔或从亡，罔或从系，罔

古文网。罔，籀文网。按甲骨文作，金文作。

冂 七四 說文云：小兒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按此象帽形也。今俗作帽，蓋古

者未有冠冕，其制如此。

巾 七中 說文云：佩巾也。从冂，一象系也。按甲骨文俱作巾，與篆文同。象佩巾下

垂之形。

巾 七市 說文云：釋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巾以象之。天子朱巾，諸侯赤巾，大夫蔥衡。

彖為已製為表時之形。表則尚為獸皮而未製時之形。字形畧屈曲。象其柔委之狀。

舟說文云。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剡木為舟。剡木為楫。以濟不通。象形。按甲骨文作月。金文作正。象剡木形。易繫辭云。剡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方八說文云。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按甲骨文作才。金文作中。其義用為方國之方。其形未詳。葉玉森云。象架兵之形。徐中舒曰。象未之形。製上短橫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踏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

夬說文云。錯畫也。象交文。按甲骨文作夬。金文作夬。其作夬者。象交錯成文之狀。余考夬諸字。皆象人立之形。而所錯畫者。皆人之身。疑文字本義當為文身之制。文身之事。于今猶然。而古為最。蓋上古好鬥之民族。其武士多喜文其身以為飾。如史記周本紀。稱古公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文身之義。舊多不得其解。集解引應劭曰。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

子故不見傷害。不知此乃荆蠻之俗使然也。今甲金文中諸文字从X，諸狀皆象人身所錯畫之文證之。史記益信。

𠄎_七說文云：旌旗之游。从塞之鬼。从巾，曲而下垂。从相，出入也。段玉裁曰：此十

一字當作从巾，曲而下垂者游。从入，游相出入也。十五字讀若偃，古人名

从字子游。𠄎古文从字象形。及象旌旗之游。甲骨文作𠄎，羅振玉先生云：

𠄎象杠與首之飾，𠄎形。段君以為从入非也。金文作𠄎，𠄎，用為鑿旂之旂。

𠄎_九說文云：卅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物勿或从𠄎。

甲骨文皆作𠄎，徐中舒曰：象耒耜之形，所以二刺田起土之象也。

土雜色，故勿訓雜色。加於則為旂，雜色旗也。加牛則為物，雜色牛也。

𠄎_十說文云：昆吾圍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象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

象形。許云：从大，失之。

𠄎_{十一}說文云：平頭戟也。从戈，一橫之，象形。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羅振

玉先生曰：戈全為象形，一象秘，一象戈，非从戈也。徐同柏曰：戈柄下垂，所以

植也。戈內下垂，所以飾也。

^主戔說文云斧也。从戈，匕聲。司馬法曰：夏執玄戔，殷執白戔，周左杖黃戔，右秉

白髦。按甲骨骨作，乃象形，非形聲。

^主戔說文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手。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

字。或古文我。按甲骨骨文作，金文作，象立戈，匕中之形。余謂我字形當訓頃戈，故許君以或說訓頃頓，施身自謂之稱，殆假借之義矣。

^主干說文云：戈，櫜也。象析木斜箸形，从一，象物挂之也。按戈字从一，非義。此象干槌之形，上端作丫，支刺也。古與干為一字。

^主琴說文云：禁也。神農所作。洞越練，朱五弦，周加二弦。象形。壘，古文琴。从金，段玉裁曰：象其身首尾也。上圓下方，故象其圓容。庾先生曰：按此形不象疑，傳寫失之。

〔主〕說文云：受物之器。象形。讀若方。籀文。按甲骨骨文作，金文作，並與籀文同。

〔主〕說文云：象器曲受物之形。或說曲蠶薄也。古文曲。按金文曲父丁爵作。

象矩形。

由_{主由}說文云東楚名岳曰留象形按甲骨文作由金文作由三字石經作由古

由由一字王國維說王國維先生據漢人書急就殘簡由廣國之由作由

遂考定此為由字著有釋由二篇載觀堂集林卷六原文甚長故不備錄

弓_{主弓}說文云以近窮遠象形古者揮初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中革甚

質夾弓庾弓以射于侯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按甲骨金文作弓

象張弓形又作弓象弛弓形

𠄎_{主強}說文云弓弦也从弓象絲鞞之形

糸_{主糸}說文云繫也从糸聲繫系或从穀處羅籀文糸从爪絲按甲骨文作糸

全文作糸从爪持絲與籀文同

糸_{主糸}說文云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讀若覘古文糸按甲骨金文孫字偏旁作

糸从糸不从糸

絲_{主絲}說文云蠶所吐也从二糸按甲骨文作羅羅振玉先生謂象束絲形兩端

則束餘之緒也金文作絲與小篆同此亦合體象形字也

率率說文云捕鳥畢也。象絲罔上下其竿柄也。按甲骨金文俱作無上下二橫畫而絲罔之形益肖。

說文云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

說文云踞。段注改作几几象形。周禮五几。玉几。雕几。彤几。纂几。素几。

且且說文云薦也。从几。足有二橫。其下地也。尔徐本有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

八字十一字。按甲骨文作自自。金文作自自。或从又作或从

夕作義皆用為始祖之祖。一曰象神主之形也。

說文云斫木也。象形。尔徐本作斫木斧也。金文作斤斤。諸形。段玉裁曰。

橫看象斧頭。直者象柄。其下象所斫木。

𠄎𠄎說文云首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𠄎古文矛。从戈。按金文作象

刺兵之形。

車車說文云輿輪之總名。夏后時奚仲所造。象形。𠄎籀文車。按甲骨文作𠄎。

羅振玉先生曰。毛公鼎作𠄎。象側視形。許書从𠄎。乃由𠄎而𠄎。

卜辭諸車字皆象從前後視形。或有箱。或有轅。或僅見兩輪。亦得知車矣。

𠂔 古字 說文云。辨積物也。象形。按甲骨文作𠂔。象貯物器也。貯字从宁作𠂔。象貝

在𠂔中之形。

冊 二冊 說文云。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𠂔古

文冊从竹。按甲骨文俱作冊。冊𠂔𠂔。或从収作冊。象奉冊之形也。

𦃟 𦃟 說文云。箴縷所紕衣。从尙。𦃟省。段玉裁曰。以鍼貫縷。紕衣曰𦃟。釋言曰。𦃟

紕也。韋陶謨。締締。鄭本作希。注曰。希讀為𦃟。𦃟。紕也。周禮司服。希冕。鄭注

引書希締。又云。希讀為𦃟。或作締。字之誤也。今本周禮注疏傳寫倒亂。今

俗云。鍼。𦃟。是此字。按許書多希聲。而無希篆。疑希者古文𦃟也。从巾。上象

繡形。按段說。是也。甲骨文作𦃟。金文作𦃟。𦃟。皆象巾上繡形。

五象草木之形

屮 屮 說文云。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尹形

說。

艸 艸 說文云。百卉也。从二屮。按此象衆草並生之形。乃象形。非會意。甲骨文

从艸之字多从艸。漢以後以櫟實之草為艸木之艸。而別作自以代草字。

禾說文云嘉穀也。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禾，木也。水王而

生，金王而死。从艸省，象其穗。按甲骨文作，金文作，上象

穗與葉。下象莖與根。許君云：从木从艸省，誤以會意為象形矣。

米說文云粟實也。象禾實之形。按甲骨文作，象米粒瑣碎之形。

來說文云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

來。詩曰：詒我來麩。段氏注曰：二麥一牽，各本作一來二縫，不可通。惟思文

正義作一麥二牽，今定為二麥一牽。牽，即縫字之省。許書無牽，則山嵒字

可作牽。凡物之標末皆可稱牽。牽者末也。二麥一牽為瑞麥，如二米一稭

為瑞黍，蓋同。牽則亦同稭矣。按甲骨金文作等形，象一莖而二穗

下垂之形。許段之說皆非也。

米說文云分象莖皮也。从巾，八象象之皮莖也。讀若韻。

艸說文云葩之總名也。林之為言微也。微，織為功。象形。按艸从二米，象米象

之兒，與艸同意。

艸說文云艸木盛，艸，象形，八聲。讀若輩。

丰^{四丰}說文云。艸蔡也。象萍生之散亂也。讀若介。按經典段借菜也。之芥為之。芥行而丰廢。

林^{五竹}說文云。冬生艸也。象形下垂者。箬箬也。按金文作林林。象莖葉之形。與艸

蔡同意。

艸^{六木}說文云。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中。下象其根。按甲骨文作^艸。金文作^艸。與篆文同。

艸^{六林}說文云。平土有叢木曰林。从二林。按林者木之多也。从二木。與艸^{六林}等字同意。此象形非會意也。

彙^{六五}說文云。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樽桑。桑木也。象形。彙籀文。按甲骨文作^彙。米諸形。象桑條抽發之形。說文彙當為桑之古文。省木。象桑葉。許君以彙

訓桑。以桑字从彙。木析一字為二字矣。

日^{五自}說文云。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覓一粒也。又讀若香。按甲骨文作^日。金文作^日。象穀粒之形。義如食。故食即既卿等字皆从之。

木_六說文云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按象木曲頭之形。許君以為指事字失之。
木_七說文云木芒也。象形。讀若刺。今經典多假借直傷之刺為之。刺行而來廢矣。

束_六說文云縛也。从口木。按此亦象形字也。从木口以束之。詩言束薪束楚束

蒲。此正象束木之形。許君訓从口木會意失之。

叒_六說文云艸木華葉叒象形。陽古文。今經典以垂字為之。垂行而叒廢。古文

叒从弓未詳。段玉裁曰地理志曰武功垂山古文以為教物。豈古文叒與物字相似故與。

十_六說文云艸木之初也。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按甲骨金文作十十十十皆象艸木初生其根肥大向地上迸發而出也。甲金文假才以為存在字。

艸_六說文云出也。象艸過中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按甲骨金文作

艸_七艸_八艸_九諸形。象艸怒生之狀。

艸_三說文云叢生艸也。象叢叢相竝出也。讀若泥。按金文偏旁作艸_十艸_{十一}諸形。

幽宵聲近，故可互讀也。

七林 說文云：稀，疏適秣也。谷本無秣字，从段注增。从二秣，按以艸从二中，林从

二木，艸从二米之例。此字當象形，象禾之疏密有章也。今經典多以歷為之，甲骨文作。

弓 說文云：𠂔，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讀若含。按此許說之最誤也。說文

从弓之字凡三，曰𠂔，甲骨文作，象函矢之形。从𠂔，象夫函之總索。非从弓也。曰𠂔，甲金文雖未見，然尚書古文𠂔从弓，不從𠂔。曰𠂔，金文作。象鐘之柄，𠂔象其紐，橫穿所以懸也。右三字皆不必从弓，而弓之進為部首殆非也。

六象鳥獸之形

鳥 說文云：長尾禽總名也。象形，鳥之足似匕。从匕，按鳥字，金文作，下象其

足。許君云从匕者非也。

鳥 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按甲骨文作，金文作。

象鳥之形，與鳥當為一字。甲金文多假為語詞。羅振玉先生曰：卜辭中佳

與鳥不分。故隹字多作鳥形。許書隹部諸字亦多云。籀文从鳥。蓋隹鳥古本一字。筆畫有繁簡耳。許書隹為短尾鳥之總名。鳥為長尾禽之總名。然鳥尾長者莫如雉與鷄。而並从隹。尾之短者莫如鶴鷺鳧鴻。而均从鳥。知強分之未為得也。

鳥

說文云。孝鳥也。象形。孔子曰。鳥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為嗚呼。細古文鳥。

象形。於象古文鳥省。按金文作鳥。三字石經作鳥。段玉裁曰。古者短言於長言鳥呼於鳥一字也。匡繆正曰。今文尚書悉為於戲字。古文尚書悉為鳥呼字。而許皆云於呼。中古以來。文藉皆為鳥呼字。按經傳鳥呼無作嗚呼者。至唐石經誤鳥為嗚。今皆以嗚為之。而鳥為孝鳥之專字矣。又鳥之古文鳥。即今之於字也。鳥古亦作於。於戲即鳥呼也。今用為語辭。於于為古今字。而鳥乎遂不用此字。

乙

說文云。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嗚自呼。象形。乙或从鳥。詩商頌天命

玄鳥。毛傳玄鳥。鳥也。許書本此。

燕

說文云。玄鳥也。籀口布。瑕枝尾。象形。甲骨文作燕。並象籀口布。瑕枝尾。

之形。浸假以為燕享字。

凡三說文云。鳥之短羽飛凡也。象形。讀若殊。

非四說文云。違也。从飛下非。取其相背。按金文作𠄎。與从飛下翅之語合。三

字石經作𠄎。及漢隸亦如此。唐人改非形為𠄎。其形意失矣。

𠄎五說文云。鳥在巢上象形。日在西方而鳥栖。故因以為東西之西。𠄎。西或从

木妻。𠄎古文西。𠄎籀文西。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象鳥巢之形。

日在西方而鳥棲。故引申以為西方字。棲遲之棲作𠄎。二字遂分用矣。

𠄎六說文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及尾之形。𠄎。甲骨文作𠄎。

或作𠄎。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其不着橫木者。象牛頭有兩

角之形。許君訓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說殊乖違。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改作事也。理也。云此與羊祥也。馬怒也。武也。一例。自淺人不知此義。乃改

之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與吳字下妄增之曰姓也。亦郡也。同一訛

繆。王筠說文句讀云。牛件也。件事理也。二句支離。蓋後增也。

𠄎七說文云。祥也。从羊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按甲骨

文初作
象羊首形。再省作
即小篆之所從出。金文


虎。說文云：山獸之君。从虍，虎足象人足，象形。𧇧古文虎。𧇧亦古文虎。按甲骨

文作
象虎巨口修尾之形。金文作
與小篆漸近。後譌虎頭
之形為
也。


說文云：虎文也。象形。


說文云：彘也。竭其尾，故謂之彘。象彘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按今世字誤

以彘為彘，以彘為彘，何以明之？為啄琢。从彘，𧇧皆取其聲。以是明之。徐鉉等曰：此語未詳，或後人所加。不古文。案甲骨文作
彘，或左或右，或彘剛鬣。


說文云：脩豪獸。一曰河內名彘也。从彘，下象毛足。讀若弟。𧇧籀文。彘古文。


說文云：獸長脊，行彘彘然。欲有所司殺形。


說文云：如野牛而青，象形。與禽高頭同。𧇧古文。从几，按古文之几，乃象兕

足，非从几也。从几二字可刪也。

象說文云：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當作鼻牙四足之形。按甲骨文

作。羅振玉先生曰：象為南越大獸。此後世事。古代則黃河南北亦有之。為字从手牽象，則象為尋常服御之物。今殷虛遺物有縷象牙、禮器又有象齒甚多，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又卜辭卜田獵有獲象之語。知古者中原象至殷世尚盛也。王徵君曰：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乃以師逐之。至于江南。此殷代有象之確證矣。

馬說文云：怒也。武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影古文。影籀文。馬與影同有髦。

按甲骨文作。金文作。籀文作。即牛形之寫。諺

鹿說文云：解廌獸也。似山牛。玉篇廣韻及太平御覽所引皆無山字一角。古

者決訟，令觸不直。象形。从豸省。案金文作。與說文篆文同。此獨體象形字，而云从豸省者，非也。

鹿說文云：獸也。象頭角四足之形。鳥鹿足相似。从匕。按甲骨文作。

金文作。俱象鹿形。許君云：鳥鹿足相似，从匕，殆未然也。

兔^兔說文云獸也似兔青色而大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篆文按甲金文偏旁作兔。

兔^兔說文云獸名象踞後其尾形兔頭與兔頭同。

兔^兔說文云山羊細角者从兔足首聲讀若丸寬字从此按徐鉉等曰首徒結

切非聲疑象形。

犬^犬說文云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按甲骨文作

金文作犬。

鹿^鹿說文云熊屬足似鹿从肉吕聲能獸堅中故稱賢能而彊壯稱能餘也徐

鉉等曰吕非聲疑皆象形按金文作鹿與說文同。

角^角說文云獸角也象形角與刀魚相似按甲骨文作角金文作角。

石鼓文作角均象角形。

爪^爪說文云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古文象按金文作爪與說

文同經典以蹠為之。

爪^爪說文云獸足蹠地也象形九聲爾雅曰狐狸貉貉其足蹠其迹亦蹠篆

文从足柔聲。按金文作𠄎，𠄎不从九，許君云九聲非。

𠄎，說文云：𠄎，𠄎也。象耳頭足公地之形。古文𠄎下从𠄎。按金文作𠄎，𠄎其象。

未詳。

𠄎，說文云：一名蝮，博三寸，首大如臂，指象其卧形，物之微細，或行或飛，段玉

裁據爾雅釋文補，或毛或羸，或介或鱗，以虫為象。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

作𠄎。說文云：虫也。从虫而長，象宛曲垂尾形。上古州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

它，或从虫，案甲骨文作𠄎，羅振玉先生曰：上古相問以無它，故

卜辭中几貞祭于先祖，尚用不它無它之遺言，殆相沿以為無事之通稱

矣。又按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誤析為二，又並二字為蛇，尤重複無理。許

君於虫部外別立它部，不免沿其誤矣。按它也古亦一字，金文作𠄎，

借為盤區之區。說文十二部，區，女陰也。象形，秦刻石也。字也。與它

本為一字，後誤析為二，而別讀二音，然从也之進，故馳地地施六字，仍讀

它音，而沱字經典皆作池，可證也。

𧈧_巳說文云。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按樊敏碑額作𧈧。與𧈧相混。為楷書所出。

易九說文云。蜥易。蜺。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曰。从勿。按許氏所引。凡三說。以象形之說為是。按甲骨文作𧈧。金文作𧈧。假為賞錫之錫。

龜_龜說文云。舊也。外骨內肉者也。从它。龜頭與它頭同。天地之性。廣肩無雄。龜。整之類。以它為雄。象足甲尾之形。龜古文龜。按甲骨文作𧈧。象側視形。金文作𧈧。象平視形。

龜_龜說文云。龜。也从它。象形。龜頭與它頭同。龜籀文龜。按甲骨文作𧈧。金文作𧈧。皆象四足。籀文少。小篆曰。乃象兩足之。龜有尾而龜無尾。此二形之所以別也。

魚_魚說文云。水蟲也。象形。魚尾與燕尾相似。按甲骨文作𧈧。金文作𧈧。象諸形。

龍_龍說文云。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

淵，从肉飛之形，童省聲。按甲骨文作，象宛轉飛動之形，所从之平者，刷削也。刑其首所以泰之，與童妻字同意。後以為聲，金文作，與小篆漸近矣。

^貝說文云：海介蟲也。居陸名蝮，在水曰蝮。爾雅釋魚：貝居陸，蝮在水者，蝮。段玉裁曰：蝮作蝮，俗字也。蝮字亦當作函，淺人加之偏旁耳。虫部曰：蝮，毛蟲也。則非貝名。象形。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按甲骨文作，金文作，貝象貝殼。古者貨幣以貝。詩：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古者貨幣五貝為朋，易損十朋之龜。崔憬曰：雙貝曰朋。二說互異。按古者貨幣以貝為單位，每系以一貫五貝，或玉系十貝，或十五為一朋。故貝象一貝之形。玉象一系，拜象兩系，故就其系言之曰朋，就其貫言之曰王。曰貝，說文無拜字。鳳字出篇，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今鳳朋二字分用，朋友之朋作朋，从人从朋，取其朋比之義，無古文鳳也。

右象形之類凡一百九十文

四指事

許君云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是指事一類。許君說解至詳。舉例至明。然其與象形會意之分。驟視之甚易。細審之實難。統說文解字一書。指事字不足百名。而其質最為難辨。故古今異說紛紜。莫可究詰。緣其所以致混之故。由于許君訓指事字。往往說之以形。如八本指事之字。而解之象分別相背之形。刀亦指事字。而解之象。刀有刀之形。蓋字有不能成文。既窮于形。必附于所从之形。以見義。事因指而明。若指其字。然無形則無可指矣。所謂事可識可見者。明形在也。不過象形有全物。指事無定形。隨所指而可見。此以別矣。又有對文指事者。如上下。出。入。子。孔。斤之屬。反到其文。以見義。既與象形有別。亦與會意殊科。會意必合兩體。此獨體也。故云殊科。而學者不察。誤仍為會意。是亦未究許君之旨。又有借形以指事者。如匕。司之屬。本字無義可見。但借人后等字之義。以明之。所謂借他字之形。以明其事者。亦指事之支流。學者不可不辨也。有清諸儒。研精小學。而說解指事者。段氏玉裁。謂能心知其意。其別指事于象形。

曰形祇一物。事賅衆物。故一舉日月。一舉上下。上下所賅者多。日月則祇一物也。知此即可明指事象形之分。說良是矣。又云指事亦得稱象形者。如甲乙丙丁戊己。本皆指事。而解曰象形。子丑寅卯亦皆指事。而亦解曰象形。蓋有事則有形。由形以見意。故指事之文。或稱象形者。象其意耳。而實與專象形者不同。則誤以象形為指事。彼未明甲子之本字。皆為象形。而用于干支為假借也。王莽友說文釋例。自矜叔獲於八字則云指事。而云象形者。避不成詞也。事必有意。意中有形。此象人意中之形。非象人目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使許君以八為指事。當云分別相背。指事何不成辭之有。許君於八云象。分別相背之形。而不云指事者。蓋八本為象形。而非指事也。王氏必以之為指事者。原王氏之意。舉凡象形中之屬于事者。皆謂之指事。此亦混象形于指事也。夫製作之始。肇自象形。天下事物未可一一而指實也。象形之術。既絀。不得不用虛意之構。造以補其闕。每于象形字。旁別加標幟。以為事物之假象。斯之謂指事。其所以異於象形。一則形體已定。因形以見其意。一則形象未成。由意以識。

其形耳。然則許君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者，可者僅詞識者記也。讀如檀弓，小子識之之識，視而僅可記之，故曰視而可識。然表識雖簡，其含意則多。故曰察而見意也。無形可載，有事可見，則所謂視而可識者，有近于象意。所謂察而見意者，有近于會意。其質與象形同源，故易叢棍也。

指事之文例類雖多，大較有三：一曰純指事，一丨ノ之類是也。二曰形不可象變為指事，上下立母之類是也。三曰借形為指事，匕、冫、司、丸、匕之類是也。今錄其字于后。

甲純指事

一一 說文云：惟初太始，小徐本作極。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丨古文一。按甲骨金文與篆文同。古文之丨，乃後起文字之體。先簡後絲，豈有先有古文式而後始有篆文一之理乎？知說文所錄之古文，實六國文字，非商周之古文也。

二二 說文云：地之數也。从偶，丨古文。按甲骨金文作二，與篆文同。繳、悤、君、鉞作彳，與說文古文畧同。此六國文字也。

三三說文云。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或古文三。从乂。按甲骨文金文三字。石經古文篆書皆與小篆同。

四四說文云。陰數也。象四方之形。𠄎古文四。三籀文四。按甲骨文金文作三。與籀文同。金文卽鐘作四。大梁鼎作四。石鼓文作四。與小篆同。明刀作𠄎。古鉢作𠄎。𠄎與古文同。許君云。象四分之形。未詳也。

五五說文云。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𠄎古文五。省。按甲骨文金文作𠄎。𠄎與小篆同。古匋作𠄎。與古文同。

六六說文云。易之數陰變于六。正于八。从入从八。按甲骨文作𠄎。𠄎。金文作𠄎。𠄎。泉文作𠄎。非从入从八也。

七七說文云。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表出也。按七字甲骨文金文泉布之字皆作十。無同篆文作十者。蓋古文十作一。七作十。二字絕不相混。漢世文字。十字作十。七字作十。以橫畫之長短別之。蘭臺令史殘碑作七。三字石經作十。始曲中一直畫。與小篆相近。秦會稽刻石作十。恐宋人翻刻如此。非古意也。

八_二說文云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按甲骨金文作 八

九_九說文云陽之變也象其屈曲究盡之形按甲骨文作 九_九金文作 九

升_九泉布文作 升

十_三說文云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一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按甲骨文作 十

金文作 十右一至十皆紀數之字中有不盡可解者蓋皆紀數之符號

本無深意可說也許君子紀數及干支字每喜以陰陽五行之說解之此

東漢學人積習使然無足怪者段玉裁遂謂古之聖人知有水火金木土

五者而後造此字迂矣

百_四說文云十十也从一白數十百為一貫相章也按甲骨文作 百_四金文

作 百

千_三說文云十百也从十从人按此字金文作 千_三與篆文合甲骨一千作 千_二

千作 千三千作 千四千作 千五千作 千則千字本字當作 千與人形相近

義則未詳此亦慄懺字也篆文之 千殆由一千合文字之 千演變而來又

按古代紀數之字最多不過千故卜辭之紀數由一至五千而止六千七

千之文從未發現。惟是則紀數字由一千至皆為指事字。至萬則用假借矣。

兩說文云再也。从口闕。易曰參天兩地。按金文作四象一物而一兩分之。

五說文云有所絕止。一而識之也。

一說文云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自。引而下行讀若退。

一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

時變。示神事也。𠄎古文示。按甲骨文作𠄎。𠄎。𠄎。金文作𠄎。𠄎。葉玉森曰。

契文作𠄎。乃最初之文。上从一象天。从丨。意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

一為象徵。變作工。下从一象地。亦謂神自天地也。又變作𠄎。上从二。

乃从一之譌。凡契文从二之字。如𠄎。𠄎。等。並為一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

作𠄎。𠄎。與小篆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近儒漢族崇拜

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推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示

本繁變之字。許君及近儒之說。並不免附會。竊按此字有神主之義。古文

从示之字。並以示象神主。

凶 說文云惡也象地穿交陷其中也

白 說文云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陰數白古文白按甲骨文金

文作白以為伯仲字入二非義許說未諦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白从入

二義不可通以古文證之則其非入二明矣古鐘鼎文多作白無从入二

者自部曰自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是自之上體

白正象米粒即白字也白者西方之色故取象于穀之成熟矣朱駿聲說

文通訓定聲曰青黃赤黑皆舉一事以形之白字何獨為會意入二意亦

紆曲不憊蔣驥曰字从白上象日未出初生微光按日未出地平時先露

其光恒白今蘇俗味爽曰東方發白是也字當从日一指事按朱說近是

白之作白謂日光微露則黑暗處皆白也

人 說文云內象从入俱下也按甲金文作人入與說文篆文同

私 說文云姦表也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私按韓非子五蠹篇自環謂之

私背私謂之公此象自環之意

山 說文云物之微也从八一見而分之按甲骨文作山山山金文作山山山象

物瑣小堆積之形。說文訓从八，一見而分之。殆後起義，非其朔矣。

^生出六 說文云：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

^出六 說文云：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按甲骨文作  借。金文作  也。

從吳大澂曰：从止，止足也。象納履形。古禮入則解履，出則納履。按古文出字从  日，與各為相對之字，各从夕，向  故訓至，出从  背  故訓進。

乙形不可象變為指事

一上 說文云：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正篆文上，段玉裁曰：古文作二，故帝下旁。

下 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  而用上為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

示次于二之指亦晦矣。按甲骨金文作  二，段改上為二是也。从一在

一上，指事。秦文作  與篆文合。吳天璽紀功碑作  上，與許書部首合。

下 說文云：底也。指事。下篆文下，段玉裁改下為  改注云：底也。从反二為  二。

按段說是也。甲骨金文下正作  从一在一下。

米^六說文云赤心木松相屬从木一在其中

束^六說文云木上曰束从木一在其上

鼎^六說文云止也从鼎威而一橫止之也按此與母字同意蓋指事也段玉裁

以為會意非

了^五說文云气欲舒出与上礙於一也了古文以為弓字又以為巧字按甲骨

金文作了于於于形異許說殆非也巧則了之孳乳字

于^五說文云於也象气之舒了从了从一一者其气平之也按甲骨金文作于

于形

出^五說文云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按甲骨作出从口一一象气出

此指事字非乙聲也金文作出與篆文近

甘^五說文云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按甲骨文作甘正从口含一一蓋甘也

刃^四說文云刀堅也段玉裁改作鑿象刀有刃之形按甲骨文作刃一以示刀

刃之處

皿^五說文云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按甲骨文作皿金文作皿蓋血為

液體之物其形難象故以一識之。

音三說文云聲也生于心有節于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

木音也从言含一。

音三說文云止之聲也从女有姦之者段玉裁改作从女一女有姦之者一禁

止之令勿姦也。按此亦指事字。段氏改从女一則誤以為會意字矣。

寸說文云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頰謂之寸口。从又。从一。按一以識人手之

寸口處。

土說文云害也。从一雖川。春秋傳曰川壅為澤凶。按甲骨文作卅。象川流形。

一以雖之。

土說文云住也。从大立一之上。按甲骨文作亼。象人正立地上之形。

土說文云鳥飛从高下至地也。从一。一猶地也。象形。不上去而至下來也。亼

古文至。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並與鳥形不類。許說不可。林義光

曰。與鳥形不類。古矢或作𠄎。則𠄎者乃矢之倒文。从矢射一。一象正鵠。矢

著于鵠。有至之象。其說近是一者地也。許說不誤。矢落至地。至之象也。

旦 說文云明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金文作旦。吳大澂曰象日初出未離

于土也。

臣 說文云至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

亡 說文云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徐鍇曰出亡得一則止。暫止也。按甲骨

金文作亡。

止 說文云表後有所俠藏也。从上一覆之。讀與僕同。按金文作止。

止 說文云是也。从止一以止。正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正古文正。从一足。

足者亦止也。按甲骨文作止。用為征伐之征。

母 說文云穿物持之也。从一橫貫象寶貨之形。讀若貫。按甲骨文作母。中口

象孔。一以貫之。

𠂔 說文云重覆也。从口一。讀若艸莓之𠂔。

𠂔 說文云隸人給事者為卒。卒衣有題識者。按甲骨文作𠂔。𠂔。𠂔。蓋

題識也。

𠂔 說文云走大兒。从犬而少之也。具足則刺友也。段玉裁改云犬走兒。从犬

而ノ之。曳其足則刺友也。

𠂔母上說文云。牧也。从女。象褻子形。一曰。象乳子也。按甲骨金文作𠂔。中二點

象婦人乳形。金文多與母通用。

𠂔四办說文云。傷也。从月从一。按此亦指事字也。左右二點。一示刀刃。一示刀傷也。

𠂔七甫說文云。敗衣也。从中。象衣敗之形。

𠂔七西說文云。覆也。从口。上下覆之。讀若音。

𠂔八尺說文云。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動總為寸。口十寸為尺。尺所以指。尺規。築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識也。周制寸尺咫尋常。俱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注。

丙借形為指事

𠂔二乏說文云。春秋傳曰。反正為之。段玉裁曰。左傳宣十五年文。此說字形而義

在其中矣。不正則匱。乏二字相鄉背也。禮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𠂔。以其

禦矢謂之𠂔。按乏之形不可象。故假正之反文為之。

𠂔二彳說文云。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按此與人脛三屬相連之形不類。亦

指事字也。

卜 二于 說文云步止也从反才讀若畜。

𠂔 五正 說文云反弓也讀若呵。

𠂔 五子 說文云厚也从反高。

𠂔 六甲 說文云周也从反之而𠂔也。周盛說按甲骨金文作不𠂔假為師字非反

之也。

𠂔 匕 說文云變也从倒人按人倒立非常態故訓變。

𠂔 九身 說文云歸也从反身。

𠂔 九果 說文云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縣果字。按漢書刑法志作梟此字有

兩義依許君訓到首則指事賈君訓到縣則象形。

𠂔 九司 說文云臣司事于外者从反后。

𠂔 九丸 說文云圓傾側而轉者从反仄。

𠂔 九主 說文云流也从反广讀若移。

五會意

許君云。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搆。武信是也。段玉裁曰。誼者人所宜也。先鄭周禮注曰。今人用義。古書用誼。誼者本字。義者假借字。指搆與指摩同。所謂指向也。比合人之誼。可以見必是信字。比合戈止之誼。可以見必是武字。是會意也。會意者。合誼之謂也。王筠曰。合誼即會意之正解。說文用誼。今人用義。會義者。合二字三字之義。以成一字之義。按會意一類。許君之言頗為明白。申言之。即比合數字之誼類。以見所指向之一字也。會意與指事之比較。易。會意與象形之分則難。蓋指事非兩體皆字。而會意必比合兩體或多體。故其區別甚明。象形則因形以見義。會意則合兩形以見義。同取於形也。固有相通之義在焉。宋鄭樵作六書畧。會意一門。例未盡善。如並玉為珏。三車為轟之類。系之象形。而重夕為多。三馬為轟。又入於會意。是混會意於象形。轉起後人之疑。然考之古文字。凡象形中複雜之字。即六書之會意。鄭氏亦未可非也。劉師培小學發微云。吾謂兩形並列之字。亦出於古代圖畫。例如武字。从止从戈。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止戈之形。信字。從人從言。在上古時必畫一人作欲語之形。由是言之。

則會意者兩形並列之謂也。亦即古代之圖畫也。故會意出于象形。又如祭字從又從示肉。即古人祭神以手持肉之圖也。集字從木從鳥。即鳥在木之圖也。牢字從宀從牛。即牛在屋下之圖也。此皆會意之正例。餘可類推。故說文列會意各字。約分二類。例如天。從一大。皇。從自。王。周。從用。口。閏。從王。在門中。仁。從二人。吏。從一。史。諸字。王。筠。以順遞為義之字。釋之。按此類文字中。有出于象形者。亦有出于指事者。然以出于象形為正例。要而論之。會意雖以義為主。然每字之義。皆起于字形。舉此數證觀之。則會意一體。即象形中複雜之字也。所說雖創論證實多。如鐵。業之不可透易也。會意之字。自鄭樵以降。人各有說。而分類之法。亦不盡同。要皆複雜不足稱述。茲編所分。都為三類。一曰同體會意。珏。𠔁。之類是。二曰異體會意。武。信。之類是。三曰省體會意。吏。會。之類是。雖未詳密。大致可知也。

甲同體會意

珏 一 珏 說文云。二玉相合為一珏。或从設。按經典皆作設。設行而珏字晦矣。
𠔁 二 𠔁 說文云。驚。𠔁也。从二口。讀若謹。徐鉉等曰。或通作謹。今俗別作喧。非是。

步二步說文云行也。从止，出相背。按甲骨文作𠂔𠂔，象兩足相繼。

𠂔二行說文云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于。按甲骨文作𠂔𠂔，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

由𠂔變為𠂔，再變為𠂔，初形失而誼亦湮。許君訓从彳从于，失彌甚矣。

𠂔三諧說文云競言也。从二言，讀若競。按即競之古文。今競行而諱廢矣。

𠂔四絲說文云微也。从二么。按當訓从糸省，糸微小之物也。甲骨金文作𠂔，通假

為茲。

𠂔四受說文云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標有梅。按象二人相授受之

形。

𠂔七多說文云重也。从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為多。重夕為多。重日為疊。𠂔古文多。

𠂔八從說文云相聽也。从二人。按甲骨金文皆作𠂔，象二人依次而立之形。从

之意也。

𠂔八比說文云密也。二人為从。反从為比。𠂔古文比。按甲骨文从比一字，古文之

例反，正多不拘也。

𠂔八北說文云菲也。从二人相背。按甲骨金文作𠂔，象二人相背。浸假以為

北方字。

炎夫說文云火光上也。从重大。按甲骨文作炎。金文作炎。

引弱說文云彊也。从二弓。徐本有闕字。按甲骨文作引。金文作引。

行虫說文云蟲之總名也。从二虫。讀若昆。按甲骨文作行。金文作行。今昆

行而虫廢矣。

田田說文云比田也。从二田。徐本有闕字。按甲骨文金文从田之字多作田。田

田古一字也。

𦍋𦍋說文云臯人相與訟也。从二辛。

𦍋𦍋說文云羊臭也。从三羊。𦍋義或从𦍋。按甲骨文作𦍋。或從四羊。

𦍋𦍋說文云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从三虫。

風風如颺。𦍋𦍋同聲。孛乳字也。

說文云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名𦍋。今按北山經作其

說文云衆艸也。从四屮。讀與四同。按說文艸部有五十三文。大篆从艸。今

以莽字為之。莽行而艸廢矣。

𠄎𠄎 說文云。衆口也。从四口。讀若戰。又讀若叟。

𠄎𠄎 說文云。極巧視之也。从四工。今世以展為之。展行而𠄎廢矣。

乙 異體會意

𠄎 說文云。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戰兵。故止戈為武。按武从止戈。象人荷戈以

行。武之意也。金文有𠄎字。商承祚先生釋武。以為即步武之初字。其說甚
是。武本訓迹。詩大雅履帝武敏。武迹也。故字从止戈。止古通是。有行之意。
故訓步武。楚莊王檠括文義為說。本非釋字。許君引以訓武。非其朔也。

𠄎 說文云。誠也。从人从言。會意。𠄎古文从言省。𠄎古文信。

王 說文云。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

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𠄎古文王。按甲骨文字
作𠄎。王。金文作王。王。非一貫三。吳大澂曰。从二从山。山古大字。
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見說文古籀補及字說。一曰
象人立形。王者立其位。所以朝會諸侯也。

𠄎 說文云。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按甲骨

金文作𠩺𠩺。此當是形聲字。牛音古讀如玉。故告可从牛得聲也。如許君說告乃會意。按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為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與說解不應。甲骨文有作𠩺者。正角著橫木之形。與告字下說解相合。蓋此本牛字下注文。後人誤繫告下者甚顯明也。段玉裁曰。此許因僮牛之告而曲為之說。非字意。其言是也。

哭

說文云。哀聲也。从四獄省聲。段玉裁曰。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為某字之省。若家之為豸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狀。非从犬。而取狀之半。然則何不取穀獨修裕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獠。狂。默。猝。猥。獠。狼。獷。狀。獯。狎。狃。犯。猜。猛。狃。狃。戾。獨。狩。臭。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吠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義有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為家入豕部。从豕。哭入犬部。从犬。四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彊皮傅乎。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云。哭之从犬。取喪家之狗之意。朱駿聲曰。犬哀嗥聲也。从犬。哭省聲。嚴章福說文校議。

云獄省聲未詳。余弟晉福謂从戾省。古無淚字。借戾為之。疑近是。陳啟彤說文疑義云。哭音相近。斂侈不同耳。當从夭从四。四亦聲。四訓驚。天訓屈。屈身而啼哭之形也。按甲骨金文雖不見哭。而許說之謬。實不可从。段氏疑之是也。此字从獄省。非義。从四。犬非聲。字當為會意。以義言之。陳啟彤訓从夭。不為無見。例以笑或从犬字。正同耳。

走

二

說文云。趨也。从夭止。夭止者。屈也。按金文作𠂔。或从走作𠂔。走亦訓行。省走為止。古文甚多。人行則兩臂前後揚。故从夭。宋本說文从走之字作𠂔。後人誤火字之形為夭。遂妄改走字作𠂔。證之古文。殆未然也。今正。

延

二

說文云。安步延延也。从又。从止。按甲骨文作𠂔。羅振玉先生釋延。其文多云。延。雨。羅說是也。甲金文走字偏旁多作𠂔。與延形近似。疑延走古為一字。形相似義亦近也。

古

三

說文云。故也。从十口。識前言也。𠂔古文古。按十口非義。金文孟鼎作古。似非十口。所未詳也。

言

三

說文云。直言曰言。論難曰語。从口辛聲。按甲骨文作𠂔。𠂔者。辛。𠂔也。此與

章同意。章古者獄吏訊罪人訊竟謂之章。說文訓樂歌為一章。罪人自供曰言。故字从平口會意。禮記禘記曰。言言已事。為人說為語。

去 說文云。人相違也。从大口聲。按甲骨文作𠄎。𠄎。从人从口。口猶城郭之意。人違故訓去也。泉布文作𠄎。通法。

𠄎 說文云。早昧爽也。从白从辰。辰時也。辰亦聲。夙夕為夙。白辰為晨。皆同意。按甲骨文作𠄎。象兩手操耕器田作之意。農夫田作多在昧爽。故訓早昧爽也。

𠄎 說文云。言之訥也。从口从內。按甲骨文作𠄎。取言訥訥然如不出其口之義也。

共 說文云。同也。从廿升。𠄎古文共。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象拱壁形。非从二十也。左傳襄三十一年。叔仲帶竊其拱壁。釋文云。拱壁大壁也。詩長發。受小共大共。與受小球大球對文。大共小共者。即言大壁小壁也。古人之用壁。蓋繫于頸而垂于胸。時以兩手拱之。故曰拱壁。或單稱共。引申以為共奉字。

關說文云齊謂吹鬯兩象持甌一為窻口外推林內火關籀文鬯省。

史說文云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按甲骨金文皆作。羅振玉先

生曰古者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掌文書者謂之史。

畫說文云介也。从聿。三。字依段注補。象田四介。聿所畫之。書古文畫。勗亦古

文畫。

教說文云上所施下所效也。从攴。𠄎。古文教。𠄎亦古文教。按甲骨文作。

从子習攴。以督之。教之意也。

習說文云數飛也。从羽。从白。按月令鷹乃學習。故引申之義為學習。

奮說文云鳥張毛羽自奮。奮依段注補。从大。从隹。讀若睢。按大隹張其羽毛。

故从大。會意。

雀說文云鷓屬。从隹。从艸。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既。讀若和。爾雅釋鳥。雀老鷓。

郭璞注。木兔也。似鷓鷯而小。兔頭有足毛脚。夜飛好食鷓。按此字當云从

艸象形。

睪說文云雁隼之視也。从隹。明。明亦聲。讀若章句之句。尔徐本有又音衛三

𠂔 四叔 說文云殘穿也从又从卣讀若殘按卣下云列骨之殘也此从又卣非穿

之義當云从又持步

𠂔 四此 說文云漸也人所離也从步从人𠂔古文死如此按死从人卣者言形體

與魂魄離也死之義也甲骨文作𠂔羅振玉先生曰象人跽拜於朽骨之

旁於義亦合

筋 四筋 說文云肉之力也从力从肉从竹竹物之多筋者

𠂔 五左 說文云手相左助也从𠂔工徐鉉等曰今俗別作佐按甲骨文作𠂔與右

作𠂔同意言其左右兩手相助也金文作𠂔从工工者攻也左手助右手

工作之意也

可 五可 說文云冎也从口𠂔𠂔亦聲按金文作可並从丁不從𠂔又按可字从

口𠂔非義疑形聲字

𠂔 五 說文云痛聲也从口在𠂔上按𠂔者气舒而上礙于一也痛則號雖礙而

必張口出聲故口在𠂔上𠂔跳之象也

喜^喜說文云樂也从壺从口巛古文喜从欠與歡同按甲骨文作金文作

喜人見樂則歡故从壺口

青^青說文云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丹青之信言必然也古文青按東方色也木生火从生丹生丹非義許說不可从說文丹為巴越之赤石是青亦當訓石戴侗曰石之青綠者从丹生聲是也丹生之信言必然者此漢季之成語東觀漢紀光武詔曰明設赤青之信徐鍇曰凡遠視之明莫若丹與青黑則昧矣古文未詳

耒^耒說文云愛濇也从耒从畝來者畝而藏之故田夫謂耒耨耨古文耨从田按甲骨文作羅振玉先生曰耨耨古一字卜辭从田與許書耨之古文合从二禾與許書耨字从禾形合耨訓收斂从秝从田禾在田中可斂也師寰殷耨作亦从秝左氏襄九年傳其庶人力于農耨注種曰農收曰耨田夫曰耨夫誼主乎收斂又耨字禮記皆作此耨耨一字之明證矣其本誼為斂穀引申而為愛耨初非有二字也

麥^麥說文云芒穀秋種厚蘊故謂之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生而死從來有穗

者从夕。按甲骨文作，上象穗，下象根也。

^榘 _五 榘 說文云：磔也。从舛在木上也。按舛兩足也。兩足在木上曰榘。爾雅釋宮：鷄

棲於戈為榘。

^東 _六 東 說文云：動也。从木官溥說。从日在木中。按甲骨文作，非从日在木中。其

形未詳。字有其形失而以聲訓者。如東之所从未明。故許君以動訓之。東

動雙聲。尚書大傳：東方者何？動方也。萬物之動也。浸假以為東方字。

^口 _六 邑 說文云：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按甲骨金文作，从

人从口。口方國也。人以守之。

^𠄎 _七 𠄎 說文云：日始出光軫軫也。从旦𠄎聲。按金文从𠄎之字皆作。與許君从

𠄎从旦之說不合。容庚先生曰：从日在中中與莫同意。日出則為𠄎，日入

則為莫。

^𠄎 _七 有 說文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又聲。按金文作，象

手持肉，手持肉為有也。

^𠄎 _七 明 說文云：照也。从月从囧。𠄎古文明。从日。按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

崇^七東 說文云木垂華實从木弓弓亦聲按今篆从木呂呂與弓非一字段玉裁

改篆文作崇嗣料盒蓋作崇字正不从弓段氏改之未得也

厶^八士 說文云善也从人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按甲骨文作象人

立土上之形非从士也

卮^八卧 說文云休也从人臣取其伏也按金文从卧之字如監作象人俯首視

皿之形臨作象人俯首視品物之形然則卮當訓俯首引申之訓伏訓

休

耄^八老 說文云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鬚髮變白也按人毛匕非義甲文老

字作耄象人老屈背之形所从一即杖也金文作變杖形之卜

為卜匕與匕字相近故許君遂誤以為从匕矣

禿^八禿 說文云無髮也从人上象禿之形取其聲王育說倉頡出見禿人伏禾

中因以制字未知其審段玉裁曰廣韻禿下曰說文云無髮也从儿上象

禾粟之形文字音義云倉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因以制字廣韻不以倉

會訂韻會曰。自白至心。如絲相貫不絕也。然則會意非形聲。

顛灑土說文云。水崖人所賓附。顛感不止而止。从頁从涉。徐鉉等曰。今俗別作水

賓(即濱之謬非是)

亡亡說文云。逃也。从入从匕。甲金文與篆文同。

蕙黃說文云。地之色也。从田从艾。艾亦聲。艾古文光。叅古文黃。按甲骨金文作

蕙黃。从田非義。从艾非聲。許說不可从。郭沫若曰。象佩璜之形。

男男說文云。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男用力於田也。

丙省體會意

未未說文云。及也。从又。从尾省。又持尾者。以後及之也。金文作

未未。說文云。柔韋也。从北。从皮省。从夏省。讀若奘。一曰若僂。北古文未。未籀文

未。从夏省。

未未說文云。專小謹也。从么省。中財見也。中亦聲。古文未。未亦古文未。按甲

骨文作未。金文作未。其形未詳。

會會說文云。合也。从人。从曾省。曾益也。徐古文會如此。按金文作會。又作會。說

文固別有途字。走部途下云。運也。从走合聲。二字殆相通假。三字石經與說文合。

羊說文云。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从羊。羊與義善美同。

意籀古文羊不省。按金文作

墓說文云。黏土也。从土从黃省。黃籀皆古文董。按甲骨文作墓。金文作墓。俱从

大。不从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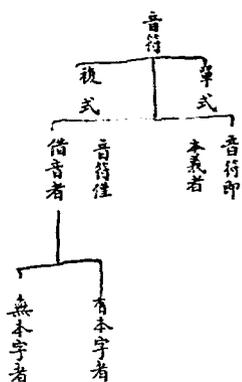
六形聲

許君云。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曰。形聲者。其字半主義。半主聲。半主義者。取其義而形之。半主聲者。取其聲而形之。不言義者。不待言也。又曰。以事為名。謂半義也。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取譬相成。謂半聲也。譬者諭也。諭者告也。江河之字。以水為名。譬其聲為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其別于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獨體形聲合體。其別于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也。王筠曰。聲之來也。與天地同始。未有文字以前。先有是聲。依聲以造。

字而聲即寓文字之內故不獨形聲一門然也先有日月之名因造日月之文先有上下之詞因造上下之文故執文以求聲則象形指事其聲在字外也而溯其朔以論聲即形聲字亦聲在字先也又曰以造字之本言之則云諧聲自可蓋先有江河之名而後有江河之字其所以成字者在工可之聲故曰可也若以用字之法論之則云形聲乃為賅備如杜柯亦以工可為聲而既以木定其形則杜為步渡柯為斧柄矣不得不偏重聲也以上二說一主形聲之字為半義半聲若段氏謂取其義而形之取其聲而形之是一主形聲之字為半形半聲若王氏謂工可弟取其聲毫無意義是也然就形聲字之結構言之文字之始肇於象形天下事物之餘非象形之所能盡故象形之術既窮不得不用注聲之法以補其闕試細繹其二體相合之故則所謂主形之體實兼取其義如从水之字不為水名即為水之事从木之字不為木名即為木之事推之从艸从鳥从金从土之字皆然是則所从之形即取其義而形之者也至主聲之體聲中亦皆有義此義宋人已言之者沈括夢溪筆談十四王聖美治字學演

其義為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菱，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貞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菱為義也。王觀國《學林五》：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為鑪，加火則為爐，加瓦則為甌，加黑則為黧。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取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為畋，獵之畋，或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張世南《遊宦紀聞》九亦云。自說文以字畫左旁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菱為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為淺，疾有所不足者為殘，貨而不足貴者為賤。木而輕薄者為稜，青有精明之義，故目之無障蔽者為睛，水之無涸濁者為清，目之能明見者為睛，米之去粗皮者為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此即右文之說也。凡一字其形類在左，其聲義即在右。是形自為一類，聲義亦自為一類，證之于形聲之例，理自不爽。故有清以來，於義起于聲之理，尤多闡發。龔自珍《述段玉裁論說文以聲為義》云：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是故九千字之中，以某為聲者必同是某義，如从非聲

者定是赤義，从番聲者定是白義，从于聲者定其大義，从酉聲定是臭義，从文聲者定是文理之義，从勗聲者定是和義。全書八九十端，此可以窺上古之語言。于勗部發其凡焉。劉師培中國國文教科書云：衷、忠、仲三字，从中得聲，然咸有中字之義，濛、矇、矓、矔、矔五字，从蒙得聲，然咸句曲之義，价、玠、界三字，从介得聲，然咸有大字之義，惇、敦、醇、諄、惇、惇、惇、惇八字，从享得聲，然咸有敦厚之義。是於以聲為義之字，揭舉尤詳。近沈兼士先生著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更欲由右文而究文字之始原，並立右文分化公式，凡七，一曰右文之一般公式。



二曰本義分化式。三曰引申義分化式。四曰借音分化式。五曰本義與借音混合分化式。六曰複式音符分化式。七曰相反義分化式。所立各例皆得條理。然亦有所諧之聲不兼義者。如卜辭中女姓字皆屬形聲。而音符實無義。亦有兼義而不知以為不兼義者。如𦍋。𦍋之从非是。蓋姓氏邦邑之專名。大都無義。可說。第徒取其聲而已。是故形聲之字。實兼形聲義三者。然命名之曰形聲。而不及義者。字之从形以聲而兼取兩體之義也。說文形聲之字。十居七八。文絲而例亦雜。自宋鄭樵以下。分類各有不同。然就許書本例言之。約得六類。

甲 一形一聲

乙 數形一聲

丙 省形

丁 二聲

戊 省聲

己 亦聲

甲一形一聲。此形聲字之正例也。形聲字以此為最多。宋人謂之右文。乃簡言以便稱耳。其實際之部位。則賈公彥周禮疏分為六等。一左形右聲。如江河之類。二右形左聲。如鳩鵲之類。三形下聲。如草蓀之類。四下形上聲。如婆婆之類。五外形內聲。如園圃之類。六外聲內形。如閭閻之類。此則專講結構。一望可知。無俟于釋也。

蓐一說文云。陳草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蒺也。蒺籀文蓐。从艸按說文辱恥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時於封壘上戮之也。辰者農之時也。故房星為辰。田候也。是辱有殺戮之義。引申之治艸曰蓐。周禮圉師春除蓐。謂除艸也。古文辱作𠄎。从手推辱。耨之本字。耨以治田。亦有戮義。辱蓐古音同在侯部。按此依高郵王石臞先生古音二十二部韻譜也。辱今音廣韻入聲三燭。句三說文云。曲也。从口卩聲。甲骨金文作𠄎。按卩訓相糾繚也。故物之曲折者曰句。又以為章句字。今俗讀句為九。遇切。用為章句字。改句曲之句作句。讀古侯切。非是。卩句古音同在侯部。又卩字有在幽部者。幽侯位近。亦得通也。

取
三說文云。堅也。从又。臣聲。讀若鏗。鏘之鏗。古文以為賢字。按春秋說。廣雅。皆曰。臣堅也。言自堅固也。與取意同。臣堅古音同在真部。古文以為賢字者。段玉裁曰。凡言古文以為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中部。漢校官碑。親取寶智。又師取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取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蓋今文般庚固以取為賢也。

殺
三說文云。戮也。从殳。赤聲。緝古文殺。縹古文殺。鞞古文殺。赤古文殺。徐鉉等曰。說文無赤字。相傳云音祭。未知所出。張參五經文字云。赤古殺字。容庚先生曰。殺蔡古音同部。書禹貢二百里蔡。鄭注。蔡之言殺。滅殺其賦。疑古殺蔡一字。古作赤。後誤作系。復加殳旁作殺。而殺蔡遂分為二字矣。

初
四說文云。巧初也。从刀。丰聲。戴侗曰。丰即契也。又作初。加刀。刀所以契也。又作契。大聲。古未有書。先有契。契刻竹木以為識。手象所刻之齒。按丰初古音同在祭部。

萼
六說文云。榮也。从艸。从萼。按此當形聲字。从艸。萼聲。萼者艸木華也。此萼

之總稱也。析言之，木謂之粵，艸謂之榮。故从艸，粵，華古音同在魚部。

帛，說文云：繒也。从巾，白聲。按周禮：大宗伯云：孤執皮帛。注：帛，如今壁色繒也。帛，素皆織匹之無紋彩者。未凍曰帛，已凍曰素。因其色而稱之。故从白色。帛，白古音同在魚部。

鬼，說文云：高不平也。从山，鬼聲。詩：周南：陟彼崔嵬。毛傳：土山之戴石者。按鬼者，人身而鬼頭也。引申之，土山之戴石者曰嵬。嵬，鬼古音同在脂部。段玉裁曰：此篆可入山部，而必立為部首者，巍從此也。

奢，說文云：張也。从大者聲。參籀文。按說文者，別事詞也。則以者之本義訓詞。金文者，皆假為諸諸衆也。多是者，亦有衆多之義。奢，从者得聲。故亦訓張大者。奢古音同在魚部。

風，說文云：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閭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从虫，凡聲。同古文風。按甲骨文風作𠄎。風氣滂薄，从𠄎，所通乎上下也。从虫者，蓋風動蟲生之風字也。凡風古音同在侵部。後列入

風於東韻非也。

江土說文云水出蜀蒲氏徼外崦嵫山入海从水工聲按以聲為訓也何以言江效江流之工工也江工古同音在東部

河土說文云水出焯煌塞外崑崙山發源注海从水可聲河流可故从可聲河可古音同在歌部

乙數形一聲按形聲之字以一形一聲為正例而說文亦二形一聲或三形一聲者皆形聲之變例證之古文所謂數形一聲者多由一形之譌變蓋古文絲簡無定本不拘於偏旁之多寡降及篆體字有定局不能任意損減故許君往往于形體絲複之字則析一形為數體此漢人對於文字之說解非古義也

稽六說文云留止也从太从尤旨聲按旨稽古音同在脂部

寤七說文云寐而有覺也从心从彡夢聲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寤之吉凶一

曰正寤二曰噩寤三曰思寤四曰悟寤五曰喜寤六曰懼寤按夢寤古音

同在蒸部

彘九說文云豕也。後蹠廢謂之彘。从彘。从匕。彘聲。彘足與鹿足相同。按甲骨文作彘。从彘。从匕。貫彘身。蓋彘為野豕。非射不可得也。故从彘。彘亦聲。彘。太古音同在脂部。

寶七說文云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聲。按金文寶作寶。从宀。缶聲。古者以玉為瑞。以貝為寶。故或作寶。从玉。貝在宀下。缶聲。寶。缶。古音同在宵部。

丙省形。形聲字中亦有省形不省聲者。亦變例也。

屨八說文云履也。从履省。婁聲。白韉也。按屨婁同在侯部。

弑三說文云臣殺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聲。弑。式。古音同。在之部。

歸二說文云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按甲骨文作歸。或省止作歸。从婦。不

从婦。自歸。古音同在脂部。

蔡二說文云彊曲毛。可以著起衣。从彘省。來聲。按蔡來古音同。在之部。

丁二聲。說文。形聲亦有一字二聲者。全書中僅數見。其故則未明也。

七說文云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米。高。廿皆聲。廿。古文疾。高。古文僕。王筠

說文釋例云竊者不必米也。而云盜自中出。則非由穿窬而入。不得入穴。

部家人所竊。不過米鹽凌雜物耳。故附米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廿者廿字。古文或作廿為疾耳。廿疾雙聲。此字當訓蟲私取米食也。从禹从穴米會意。以米為穴也。軻省聲。軻籀文疾。孔昭孔說文疑。疑云。廿入汁切。二十并也。非古文疾。且與竊字聲亦不諧。昭孔謂廿有衆多義。从廿从未者。多藏誨盜也。張文虎舒藝室隨筆云。米部竊。盜自中出。曰竊。从穴。从未。禹廿皆聲。廿古文疾。禹古文僕。按禹廿不同部。豈得兩諧其聲。蓋非許義。當作𠄎。从羊省。爾雅釋蟲。蝘強。蚌。方言作強羊。郭注。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禹。蟲也。義兼聲。从穴。从廿。會意。盜自中出者。猶言火生於木。書家誤寫。𠄎作廿。許解又缺。禹廿十二字。皆後人妄漶。林義光文源云。廿為古文疾。無考。廿即口之變。象物形。竊象米及物在穴中。禹聲。按禹竊古音在祭部。廿古音在緝部。

七
說文云。鑿也。从非。次中皆聲。段玉裁曰。二字皆聲。米部竊字同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从非。从次。會意。細切勻之有斂也。𠄎聲。說文云。兩聲者。竊竊二文。禹亦非聲也。按次中竊古音同在脂部。

戊省聲說文形聲之字。又有省聲一端。所省多有不成字者。段玉裁嘗辨之。見天字條下。王筠說文釋例亦疑其非。其言曰。指事象形會意字可省。形聲字不可省。形聲字而省也。其例有四。一則聲兼意也。一則所省之字即與本篆通假也。一則有古籀文之不省者可證也。一則所省之字即以所從之字。質處其所也。非然者則傳寫者不知古音而私改者也。亦有非後人私改者。則古音失傳。許君從為之辭也。至其省之之故。所謂筆畫太多。則狄字从赤而省之。釐。釐反不省也。將謂釐釐而省即不成字。則釐部中字皆從其省。而它字之省即不成字者。亦間有一二也。余不能明。姑發其端。以俟君子。索王氏所說省聲之例。不外四端。其始也古籀不省。而篆文避其絲重而省之者如。

旬說文云。駭言聲。从言旬省聲。漢中西域有旬鄉。又讀若元。籀文不省。說文云。失气言。一曰不止也。从言讎省聲。傳毅讀若惛。讎籀文訃不省。

此即古籀文省者也。省聲之例既立。則仍其義而省其形者。亦曰省聲如。崇說文（卷一）云。設縣。蒞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于日月星辰山川。

也。从示，營省聲。一曰：榮，衛使災不生。按：榮，衛之榮。古當作營。史記五帝本紀：「皇帝始制營衛，是也。」榮，祭者為營，以祀日月星辰山川。故榮从營省聲。瑩說文云：「玉色也。」从玉，榮省聲。一曰：石之次玉者。逸論語云：「如玉之瑩。」按：瑩下云：「屋下鐙燭之光也。」玉色光明，謂之瑩。故瑩从榮省聲。

此卽省聲兼意者也。所省之字卽與本篆通假者，如

齋說文云：「戒絜也。」从示，齊省聲。按：齊，齊古本通。詩有「齊季女」，釋文本齊亦作齋。蓋齋齊同訓，戒絜故从其聲。又按：甲骨金文齊本𠄎，齊从齊不省。

珠說文云：「圭璧上起兆珠也。」从玉，篆省聲。周禮曰：「珠，圭璧。」按：段玉裁依韻會引改作豕聲。王筠曰：「周禮中車孤豕夏篆。」注或曰：「篆讀為圭珠之珠。」又郊特牲：「大圭不琢。」注：「琢當為篆字之誤也。」依許珠字說，則當作大圭不琢。而鄭云：「當為篆，則兩字得通假也。」是珠篆皆引豕聲所孳乳字，故得通假。珠从豕聲，固不必从篆省也。

此類之字，皆同聲孳乳。在古皆不省，而篆文始省之者也。所从之字，實處其所，亦省聲之變，省其聲而不兼其義，且所从之字，居其所省所者也。如

寒說文云跛也从足寒省聲按此省寒之欠而以足代欠
祭說文云傳信也从木啟省聲按此省啟之口而以木代口

以上四例王氏以為確知其形聲字而省也至若皮从弓持革而以為為
省聲商从平回而以為章省聲哭家本為會意字而以為獄緘省聲此皆
許君不明其義從為之辭者其字本非形聲故不具論焉

己亦聲段玉裁曰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也桂馥曰亦聲者其例有二從
部首得聲曰亦聲如八部穴下云從重八八別也亦聲四部單下云大也
从四卑四亦聲足部舛起下皆云足亦聲中部蔣下云从巾巾亦聲酉部
爽下云从酉酉亦聲六部迅下云从丌丌亦聲井部荆下云从井从刀井
法也井亦聲后部咭下云从口后亦聲此一例也或解說所從偏旁之義
而曰亦聲如示部禴下云會福祭也从會會亦聲玉部瑁下云諸侯執圭
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从玉冒亦聲美部美下云从八八分之也八
亦聲晨下云从辰辰時也辰亦聲蚩下云中則見也中亦聲虫部蠶下云
吏氣賁則生蠶从賁賁亦聲此又一例也非此二例而曰亦聲者或後人

改之。王筠曰：言亦聲者凡三種。會意字而兼聲者一也。形聲字而兼意者二也。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實亦聲而不言者亦三種。形聲字而形中又兼聲者一也。兩體皆義皆聲者二也。說義已見。即說形不復見者三也。綜上三說。桂為最嚴。亦聲之字。以意為重。表聲之體為主。義應入之。會意以聲為重。表聲之體為兼義。則仍為形聲。故字雖統曰亦聲。而實有別。桂氏所舉二例。即依此二者言之。所謂從部首得聲曰亦聲。例即形聲兼意之字也。解說所從偏旁之義。而曰亦聲。例即會意兼聲之字也。段氏一之謂亦聲為會意而兼形聲。則亦聲字皆會意也。蓋未深攷許書耳。王氏雖分亦聲為三種。前二例于亦聲之說已明。而云分別文之在本部者三也。此即形聲而兼意之字。不必另立一部也。茲編于會意兼聲之字列入會意。而于形聲兼意者畧舉數事以示例焉。

禮說文云：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段玉裁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按此當云从示。豐聲。所謂从聲受義者是也。

祐說文一部云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以示石石亦聲按上既云郊宗石室是明以石之義祐為祭名故从示按之形聲之理此類字皆不當云亦聲以其為形聲而非會意也

拘說文云止也从手句亦聲按此形聲字也不云句聲而云亦聲者以其從部首得聲也段玉裁曰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故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為一字必以所重者為主三者重句故入句部按段說非也句曲也手曲曰拘竹曲曰筍金曲曰鈎此形聲之正例即宋人之石文說也宜與會意有別王筠曰一部僅數字而音義皆相近者大抵盡是分列文句部云曲也部中三字拘止也筍曲竹捕魚筍也鈎曲也其所轄之字皆與部首音義相近許君集為同部而不言其為一字蓋以其分別文告來世也孳育寔多之後其音義毫無異者始命為重文其少有異者雖亦名為重文而仍區其同中之異如芴部文一重五是也至於此類音義皆小別矣不為類聚則原流不明不加區別則分用已久即如句部三字以鈎入金部筍入竹部拘入手部而說以從句句亦聲按當云句聲未

嘗不可也。蓋上古祇有句字，以手句之，後即加手作拘矣。以竹句之，後即加竹作筍矣。曲禮：「自下拘之。」釋文：「拘，古侯切，是拘即句也。」中車注：「故書鈞為拘。」杜子春讀為鈞，是又通鈞也。釋器：「寡婦之筍，謂之留。」从句，从留，即句留之謂也。至鈞說曰：「曲也。」與句訓曲正同。又無論矣。此三字者，各適其用，不復相通。而反古復始，祇句一字。雖者，雉鳴而雉其頸也。胸者，脯挺也。曲禮：「左胸右末。」注：「屈中曰胸。病者，曲脊也。」玖讀若人句脊之句，且假句為病也。雖胸病不收於句部，本是各字也。雖病可省借作句，而必入戶部也。惟拘筍鈞則古祇作句，故不可入之他部也。按王氏所謂分別文者，即形聲兼兼意之字也。其論說視段氏為精闢，而所立名目亦有未洽。如謂形聲兼意字當訓亦聲，則雖、胸、病皆句聲所孳乳字。雖胸病訓句聲，而拘筍鈞三字訓亦聲，許君豈非自亂其例乎？知此三字訓亦聲者，明其從部首得聲也。說文从部首得聲之字甚多，姑舉拘字以發其凡。

七、轉注

許君云：「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後之釋此者，無慮數十百

家要皆言人人殊。未衷一是一主形轉。始於賈公彥。裴務齊而載桐周伯琦舒恭吳善述。因之賈氏周禮保氏疏云。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名轉注。裴氏切韻序云。考氏左回。老字右轉。蓋以文有正背。乃轉形互用。展轉附注。是曰轉注。其弊也。或涉於今隸。或混於象形。指事之文。按之古文。其繇簡反正。本無定體。即說文所收之字。靡不左右上下展轉孳乳。是左回右轉之說。總訓六書則可以之訓轉注。則不能通。此所以徐鍇譏為俗說。郭忠恕以為野言也。

二主聲轉。始於宋張有之復古篇。而趙撝謙六書本義。楊慎轉注古音畧。因之復古篇云。轉注者。展轉其聲。注釋他字之用也。如其無少長之類。六書本義云。自許叔重以來。以同意相受。考老字為轉注。依聲託事。令長字為假借之說。與康成以之而解經。漁仲以之而成畧。遂失假借轉注之本旨。蕭楚謂一字轉其聲而讀之。是為轉注。近世程端禮謂轉注為借聲。足證考老之謬。轉注古音畧云。周官保氏六書。終于轉注。其訓曰。一字數音。必展轉注釋。而後可知。虞典謂之和聲。樂書謂之比音。小學家曰。動靜字。

音訓詰以定之曰讀作某引證以據之曰某讀若毛詩楚辭悉謂之叶韻其實不越保氏轉注之義耳學者知叶韻自叶韻轉注自轉注是猶知二五而不知十也綜上三說舉凡同聲通訓之字皆轉注也則又併轉注于假借焉耳。

三主義轉始于南唐徐鉉之說文繫傳而復衍為三支甲主形聲徐鉉曰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丁于了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注明之犬走為彘爾雅扶搖謂之飈于彘之本訓轉其義飈則加風注明之厥後鄭樵六書畧及趙宦光說文長箋曹仁虎轉注古義考皆依此義而稍變之鄭氏謂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以母為主而轉其子如考老履屨等字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其母如鳳凰羅耀等字有五體別聲亦有五體別義諧聲轉注皆以聲別聲異而義異者曰五體別聲如啼啻唯售等字義異而聲不異者曰五體別義如猶猷愚悞等字諧聲轉注一也役他為諧聲役己為轉注趙氏曰轉注者聲意共用也取其字就其聲注以他字而義始顯如

了字象乞難上出之形而老人鯁噎似之于是取老字省其下體以注于
了上義始足也曹氏曰欲定轉注之義仍當以說文建類一首同意相受
二語求之既曰建類一首則必其字部之相同而字部異者非轉注也既
曰同意相受則必其字意之相合而字義殊者非轉注也說文於轉注特
舉考老以起例而考字從了得聲則必其字音之相近而字音別者非轉
注也綜上諸說鄭氏以形聲中聲義兩近者當轉注趙氏則以形聲中之
同聲者當轉注曹氏又以一部中與部同首同義之形聲字而聲復兼意
者為轉注此一支也乙支部首徐鍇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謂老之別名
有耆有耄有壽有耄又孝子養老是也一首者謂此孝等諸字皆取類于
老則皆從老若松柏等皆木之別名皆同受意于木故皆從木後皆象此
轉注之言若水之出源分歧別派為江為漢各受其名而本同主于一水
也厥後江聲六書說許宗彥轉注說張行亨說文發疑夏折六書轉注說
孫詒讓名原均因之謂說文解字敘所謂類者係部類首者係部首五百
四十部首是也同意相受者同部中之字皆承自一部首之意說文所謂

凡某之屬皆从某是也。蓋蒼沮制字之初，為數尚尠，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于文旁沾注以明之。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此孳乳寔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形聲駢合，文皆兼轉注。此又一支也。丙主互訓。徐錯曰：江河可以同謂之水，水不可同謂之江河。松柏可以同謂之木，木不可同謂之松柏。故曰散言之曰形聲，總言之曰轉注。謂者，耄耄壽皆老也。凡五字試依爾雅之類言之者，耄耄壽老也。又老壽耄耄者皆可同謂之老，老亦可同謂之耄。往來皆通，故曰轉注。總而言之也。厥後戴震六書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王筠說文釋例，皆依此義，所謂互訓派也。戴氏互訓之說，見于所著之六書論，其書今未傳。其荅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云：轉注考老字，後人不解，裴務齊切韻，猥云考字左迴，老字右轉。戴仲達周伯琦之書，雖正老字屬會意，考字屬諧聲，而不能不承用左迴右轉為轉注。別舉側山為自，反人為七等象形之變，轉者當之。徐鉉徐錯鄭樵之書，就考字傳會，謂祖考之考，古銘識通用，了於了之本訓，轉其義而加老省，注明之。又如犬走貌為叀，爾雅扶搖謂之叀，於叀之本訓，轉其義，臆則偏。

旁加風注明之。此以諧聲中聲義兩近者當轉注。不特一類分為二類甚難。且校義之遠近必多穿鑿。王介甫字說強以意解加之諧聲字。陸佃埤雅中時撫之。使按之義理不悖。如程子朱子論中心為忠。如心為恕。猶失六書本法。岐惑學者。今區分諧聲一類為轉注。勢必強求其義之近似。况古字多假借。後人始增偏旁。其得盡證之使自為類乎。楊桓又謂三體已上展轉附注。是曰轉注。斯說之謬易見。而莫謬於蕭楚張有諸人。轉聲為轉注之說。雖好古如顧炎武亦不復深省。說文於假借舉令長字。乃移而屬轉注。古今音讀莫考。如好惡之惡。今讀去聲。古人有讀入聲者。美惡之惡。今讀入聲。古人有讀去聲者。宋魏文靖論觀卦云。今轉注之說。則象象為觀。示之觀。六爻為觀。瞻之觀。竊意未有四聲反切。已前安知不為一音乎。據此言之。轉聲已不易定。轉注假借何以辨。今讀先生手教曰。本義外展轉引伸為他義。或變音或不變音。皆為轉注。其無義而但借其音。或相似之音。則為假借。又曰。字之本義。亦有不可曉者。震之疑。不在本義之不可曉。而在展轉引伸為他義。有遠有近。有以遠義實相因。有近而義不相

因有絕不相涉而旁推曲取又可強言其義區分假借一類而兩之殆無異區分諧聲一類而兩之也六書之諧聲假借並出於聲諧聲以類附聲而更成字假借依聲託事不更制字或同聲或轉聲或聲義相倚而俱近或聲近而義絕遠諧聲具是數者假借亦具是數者後世求轉注之說不得併破壞諧聲假借此震之所甚惑也說文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考老省丂聲其解字體一會意一諧聲甚明而引之於序以實其所論轉注不宜自相矛盾是故別有說也使許氏說不可用亦必得其說然後駁正之何二千年間紛紛立說者衆而以猥云左迴右轉之謬悠目為許氏可乎哉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立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云五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說文於考字訓之曰老也於老字訓之曰考也是以序中論轉注舉之爾雅釋詁有多至四十字共一義其六書轉注之法歟別俗異字古雅殊語轉注而可知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大致造字之始無所憑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

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日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因取博衍之，取乎聲諧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而之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於義以引申，依于聲而旁寄假此而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立法歸于易簡。震所以信許叔重論六書必有師承，而考老二字以說文証說文可不復疑也。

自戴氏之說出，世之論六書者，皆深信五訓為許書轉注之的解。然嘗考之，互訓之法，雖有合于同意相受，而無以解于建類一首。餘杭章氏復創類即聲首即語基之說，以補苴戴氏，其轉注假借說云：

說文叙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前後異說，皆瑣細無足錄。休寧戴君以為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為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

不繫于造字。不應在六書。由徐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為說文設。保氏教國子時。豈懸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耶。余以轉注假借悉為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寢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迤。則為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繇。即又為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小變。則不為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難讀如鬲。小兒頭謂之鬲。書或為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以聲韻為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此聲音之基也。春秋傳曰。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杜解曰。盟首。載書之章首。史記曰。僖列傳曰。蒯通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首或言頭。吳志薛綜傳曰。綜承詔造祝祖文。權曰。復為兩頭。使滿三也。綜復再祝辭。今皆新。此篇章之基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寢多。

此形體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部，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只考老言壽者亦同，猶是以推有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者矣。

其說可補戴說之不足。朱宗萊謂猶有可商者二事，一事類為聲類，首為聲，則建類與一首同義，不煩複舉。二事轉注，誠不為說文設，然保氏教國子時，又豈縣知古韻之宜分二十三部耶？且轉注既為文字孳乳之要例，而凡文字必具形聲義三者，則轉注一書亦宜兼就三者而言，義始具足。余謂類為聲類是矣，首為語基，則未必然。說文序云：其建首也，立一為端，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牽條屬，共理相貫，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引而申之，以究萬源，然則一首者殆即形首也。建聲類於形首，意有所受，則附注偏旁以明之，所謂轉注者是已。按以許君之例，老考二字，老屬會意，考為形聲，考者人氣欲舒出而上礙於一也，人老氣衰而難舒，故考有考意，故全文假考為考，考者人之老也，故以考聲，考者古音同在幽部，所謂建類也。

考隸老部所謂一首也。了有老之意。受之以老旁。所謂同意相受也。試撮同聲受意之字以明之。如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八分之受小意者。

朴說文云相高也。从木小聲。按小亦意。木之參差相高也。與朴意近。木之小也。

少說文云不多也。从ノ从小。小亦聲。按舊作从小ノ聲。此从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改。

受少意者

杪說文云木標末也。从木少聲。

秒說文云禾芒也。从禾少聲。言禾芒小也。引申以為杪忽字。

眇說文云小目也。从目少。按少亦聲。目之微小也。引申以為眇盲字。

受眇意者

𪔐說文云鷦鷯也。从鳥眇聲。按小鳥也。鳥之小者曰焦眇。即鷦鷯也。

箴說文云小管謂之箴。从竹眇聲。

肖說文云肉有似也。从肉小聲。不似其先故曰不肖也。江沅曰相似而从小。

蓋謂具體而微。按肖者相似而小也。受肖意者。

肖說文云。不容也。从口肖聲。按此亦从肖得意。不容者言口之小也。

削說文云。斲也。从刀肖聲。一曰析也。按呂覽長利地日削。注削小也。言析之小也。

以上諸字。小一聲也。末之小者曰朴。數之小者曰少。相似而小者曰削。目之小者曰眇。凡訓小之字。其初惟以小字為之也。迨後庶業其繇。茲偽蒙生。則更注偏旁。分別以明其用。於是注木於小而為朴。以末小之專字。注ノ于小而為少。以為數小之專字。注肉于小而為肖。以為相肖而小之專字。注目于小而為眇。以為目小之專字。受小意之字。既窮。復進少眇肖諸字。為聲母舉而附益。孳乳日多。夫少眇肖等諸字。同从小之聲。古音肖部。而以从小為本文。所謂建類一首也。小物之微也。寢假而有末小之意。則受之以木旁。寢假而有數小之意。則受之以ノ旁。寢假而有目小之意。則受之以目旁。寢假而有相似而小之意。則受之以肉旁。就本字所函之意。即各依其意。而予以偏旁。所謂同意相受也。是故轉注者。循同聲共意。

之字由一字而分別為數十字也。然則此與形聲何別。曰：文字制作之際，增益偏旁，分別明用，是曰轉注。其字既成之後，以聲注形，形還注聲，是曰形聲。轉注者，字之體，形聲者，字之用。總言之曰轉注，散言之曰形聲也。

八假借

許君云：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段玉裁曰：假借者，古文初作而文不備，乃以同聲為同義。又曰：託者，寄也。謂依傍同聲而寄於此，則凡事物之無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漢人謂縣令曰令長，縣萬戶以上為令，減萬戶為長，令之本義發號也，長之本義久遠也。縣令縣長本無字，而由發號久遠之義，引申展轉為之，是為假借。蓋天下之事物無窮，創造之字不給于用，有音而無字者，則依他字之音，以託此語之事，所以濟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之窮，而通其用于無窮也。

假借之始，借同聲之字，更注偏旁以明之。凡始於孳乳，終於二名者，假借之初也。如

易說文云：蜥，易，蜺，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甲

骨金文假為錫賜之錫。

在說文云鳥之短尾總名也象形甲骨金文假為唯喏之唯發語辭也才說文云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甲骨金文假為存在之在。

且說文云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甲骨金文假為祖先之祖也說文云相與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匕取飯一名柶甲骨金文假為祖妣之妣。

與說文云賜予也一与為与此與與同今經傳諸書皆以黨與之與為之。

及其後也假借之字多不煩別製依聲以託之如徒步行也象足著土之形引申以為徒從司徒字。

即就食也象人就食之形引申以為即時字。

疾射疾也象射疾之形引申以為公疾字。

彊有力也引申以為強壯字。

凡依聲以引申者此其次也。

羞，進獻也。象以手持羊之形。寢假以為羞恥字。

韋，背也。象五牛相背之形。寢假以為皮革字。

求，皮衣也。象表茸茸之形。寢假以為干求字。

气，雲气也。象气上舒之形。寢假以為祈求字。

凡借其聲而殊其義者，又其次也。苟簡易而便於事，人蓋此偷，故夫邦國之名，干支之數，語助之詞，稱謂之號，多于本義無關，而因造字艱難，乃假聲以依託之久，之借義即為本義之所專，向之以形衍者，而今莫不以聲諧矣。

甲國名

夏，說文云：中國之人也。从夂，从頁，从白。白，兩手；夂，兩足也。按史記禹代舜有天下，國號曰夏后。

商，說文云：從外知內也。从囙，章省聲。按成湯有天下，國號曰商。殷都曰大邑

商。

楚，說文云：叢木，一名荆也。从林，疋聲。按熊繹封于楚蠻，國號曰楚。

蔡說文云艸也从艸祭聲按蔡國蔡叔子蔡仲封

乙干支

子說文云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為偁象形按此子孫字也寢假以為辰巳字

丑說文云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寢假以為子丑字

寅說文云膾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彊象以不達膾寅于下也寢假以為寅卯字

卯說文云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寢假以為寅卯字按干支二十二字皆各有其本義而用為干支者則為假借舉此以例其餘

丙語辭

馬說文云馬烏黃色出于江淮段氏曰今未審何烏也自借為詞助而本義廢矣按玉篇馬語已之詞也又為狀事之詞比事之詞與然同義

也。說文云：女陰也。象形。匕聲。段玉裁曰：此篆女陰是本義，假借為語詞。顏氏家訓書證篇曰：也語已及助句之辭，有結上文者，有起下文者，有在句中助語者。

其說文云：𦵏也。从竹甘象形。下其儿也。段玉裁曰：經籍通用此字為語詞。所說文云：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段玉裁曰：伐木聲乃此本義，用為處所者，假借為處字也。用為分別之詞者，又从處所之意引申之，皆于本義無涉，是真假借矣。

丁稱謂

女說文云：婦人也。象形。寔假以為爾女之詞。禮記仲尼燕居：女三人者，孝經女知之乎，皆其例。

爾說文云：麗爾猶靡麗也。从口从豉，其孔豉，从尔聲。此與爽同意。段玉裁曰：後人以其與汝雙聲，假借為爾。女字，案小爾雅廣詁：爾女也。書呂刑：告爾祥形，詩雄雉：百爾君子，周禮大司徒：各供爾職，皆其例。

佗說文云：負何也。从人它聲。段玉裁曰：隸變佗為他，用為彼之稱。按呂覽貴

生篇云。又况于他物乎。注猶異也。儀禮燕禮。其他不拜。注謂眾士也。

詁說文云。食餽也。从凡。彙。易曰。孰餽。段玉裁曰。孰與誰雙聲。故一曰誰也。後人乃分別。孰為生。孰孰為誰。孰孰矣。

及其末也。每于方音之變。傳寫之訛。十口相承。遂成故實。而皆躋于假借之席。文字至此。亦孳乳大備矣。鄭康成曰。

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為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茲遂生矣。戰國交爭。儒術用息。秦皇滅學。加以坑焚。先聖之風。掃地盡矣。漢興改秦之弊。廣收篇籍。孝武之後。經術大隆。然承秦焚書。口相傳授。一經之學。數家競爽。章句既異。踏駁非一。

觀康成此語。則知漢人傳經。用字假借。最為淆亂。故宋鄭樵六書畧云。六書之難明者。為假借之難明也。學者之患。在于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義也。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故於己為無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假借。不可不別也。說文凡九千。

三百五十三字。每字皆可假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清儒之言假借者。朱駿聲孫經世二家條例最明。今錄之以終吾篇焉。

說文通訓定聲云。

夫假借之原有三。有後有正字先無正字之假借。如爰古為車轅。洒古為灑。埽有本有正字。偶書他字之假借。如古以聖為疾。古以莫為蜜。有承用已久。習訛不改。廢其正字。孳用別字之假借。如用草為艸。用容為頌也。假借之例有四。有同音者。如德之為德。服之為良。有疊韻者。如水之為柵。馮之為湖。有雙聲者。如利之為賴。答之為對。有合音者。如莞蔚為蕪。蒺藜為茨也。假借之用有八。有同聲通假字。如氣質。概書氣。廉動埜。乃作靜。妝。仁義通用。威義將銜。總為紛帥。今國書凡同聲字。統為一體。作書時依文義。而顛倒上下之。知為某字。某義。即其理也。別有託名標識字。如戊癸。取之。戔兵。卯。帶。假于門戶。有單辭。形况字。如率爾。原非畢網。幡然。豈是觚中。有重言。形况字。如朱朱。狀夫。鷄聲。闕闕。用為鳥語。有疊韻。連語。如窈窕。無與。心容。蒙戎。非闕。草寇。有雙聲。連語。如易爻。多說。次且。書歌。聲言。叢脞。有助。

語之詞。如能為可通走獸於馬。或託飛禽有發聲之詞。如弟兄異乎。君臣爾女同于乃若。此皆本無正文。依聲託事。誼不在形。而在音。意不在字。而在神。神似則字原不拘。意肖則形可不論。故凡語詞習用之字。如者矣乎。哉。噉。諾。吁。否。皆乃。今于乍。各曾。母尚。知曰。粵。唯。寧。歟。曷。多。从。言。从。口。从。白。从。欠。从。子。从。八。非。是。則。皆。假。借。也。假。借。之。理。疊。韻。易。知。雙。聲。難。知。非。博。覽。旁。求。潛。心。精。討。烏。能。觀。其。會。通。與。古。人。心。心。相。印。合。如。相。告。語。乎。

說文釋例引孫經世說文解字假借考云。

今攷諸部解語。有言故為。故以為。或以為者。凡以明夫此之可借為彼也。如勗下云。故以為朋黨字。來下云。故為行來之來。擊下云。或以為首擊是也。

有言書以為。古文以為。籀文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淵源自古也。如款下云。周書以為討。中下云。古文以為州字。爰下云。籀文以為車轅字是也。

有言史篇以為。杜林以為。楊雄以為。賈侍中以為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

之傳授有人也。如姚下云。史篇以為姚易也。弃下云。杜林以為麒麟字。幹下云。楊雄杜林皆以輅車輪。幹亞下云。賈侍中以為次第也是也。

有言亦如是亦如此者。凡以明夫彼之義不同此。而亦借此亦為之也。如棚下云。虞書棚滂于冢亦如是。鎬下云。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是也。

有言或說說。或曰。一曰者。凡以明夫借此為彼之自成一義也。如皇下云。或說一粒也。澥下云。一說即澥谷也。屢下云。或曰拳勇字。隼下云。曰鷄字是也。

有言一曰而後引經傳以實之者。凡以明夫某之借義當屬之某。而非可概為施也。如假下云。一曰至也。而引虞書假于上下。均下云。一曰匠也。而引逸周書均匠是也。

有別引經傳而特申其說為某者。凡以明夫某之見某乃其借義。而無容與本義混也。如聖下引虞書。龍朕聖。說殄行。而云。聖疾惡也。枯下引虞書。惟菌。露枯。而云。木名也是也。

凡此皆明言假借也。抑又有不明言假借而可彼此參互而得之者。如忼。忼既也。而引易。忼龍有悔。則以忼亢聲同而借之也。是以上下文互推焉。而可得者也。又如吝。下引易。以往吝。遯下復引作遯。則以知遯即吝之借也。是則以前後文互勘焉。而得者也。又如匪。似竹。匿器也。而媾下引易。匪寇婚媾。則以知匪之可借為非也。是則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也。凡此皆得之所引經傳也。

引經傳而外。其借義多附他字訓釋中。如於順言理。即以見治玉之理之。又為順也。於恆言常。即以見下席之常之。又為恆也。凡若此類。亦皆以本文與旁見之文互證焉。而可得者也。是又得之經傳外也。

要而論之。假借則一。而其例有正有變。無其字而借。而所借皆同聲之字。是則為正。有其字而借。及所借非同聲之字。是則為變。說文於引古及襲用成語。往往正變錯出。至自為注義。則概從其正。間或偶涉于變。如釁下云。酉所以祭也。借酉為酒。此例亦要寥寥。無幾焉。誠以變之可參。不若正之可守也。讀說文者。於諸部解語。別其字之孰為借。復別其借之孰為正。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

著者權所有

不許複製
3590061-1000

日本標準規格B5列
定價金貳拾錢

著者 孫海波

發行者 田中慶太郎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二丁目二番地

印刷者 高田壬午郎
東京市神田區錦旗町一丁目三十四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開明堂東京支店
東京市神田區錦旗町一丁目三十四番地

發行所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二丁目二番地
文求堂書店
東京電話二八〇五一

配給元 東京市神田區淡路町二丁目九番地
日本出版配給株式會社

